

## 目 錄

1.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3
2. 第二次會議	31
3. 第三次會議	105
4. 第四次會議	121
5. 第五次會議	125
6. 第六次會議	129
7. 第七次會議	175
8. 第八次會議	223
9. 第九次會議	261
10. 第十次會議	277



#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一、報告議事日程。

二、報告本會會務。

三、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四、鄉公所工作報告：

鄉公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1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財經課課長黃莫愁、民政課課長田美惠、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社會課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甘秀玲、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周鄉長、阮副主席、本會羅秘書、公所的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及所有工作夥伴大家平安、大家好，今天是本屆第 1 次的定期大會，共計有 12 天的議事日程，非常感謝周鄉長率領所有公所同仁參與今天的會議，我想好的開始也希望有好的局面，相信在未来我們將在探討中能相輔相成，也希望未來都能夠有很好的互動跟溝通及尊重，我相信獅子鄉一些我們努力的方向是樂觀的，謝謝鄉長率公所同仁參加今天的會議，有很多

要進行的業務尤其這 12 天的開會，希望都有和諧的心情互相勉勵之外更有平安在其中，謝謝各位，今天的議事日程請羅秘書來報告。

玖、 (一)報告議事日程

報告人：秘書羅成信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1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

日期	會次	上(下)午	項 目	備 註
108 年 05 月 13 日 (星期一)	預備 會議	8:00-9:00	代表報到。	
		9:00-12:00	一、報告議事日程。 二、報告本會會務。 三、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第一次 會議	14:00-17:00	鄉公所工作報告： 鄉公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108 年 05 月 14 日 (星期二)	第二次 會議	9:00-17:00	鄉公所工作報告： 一、鄉長施政報告。 二、鄉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財經課、社會課、人事室、圖書館、托兒所。	
108 年 05 月 15 日 (星期三)	第三次 會議	9:00-17:00	鄉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民政課、行政課、主計室、觀農課、清潔隊。	
108 年 05 月 16 日 (星期四)	第四次 會議	9:00-17:00	下村考察：考察鄉內各項公共工程(海線各村)。	
108 年 05 月 17 日 (星期五)	第五次 會議	9:00-17:00	下村考察：考察鄉內各項公共工程(山線各村)。	

108年 05月18日 (星期六)			星期六停會	
108年 05月19日 (星期日)			星期日停會	
108年 05月20日 (星期一)	第六次 會議	9:00-17:00	鄉政總質詢	
108年 05月21日 (星期二)	第七次 會議	9:00-17:00	鄉政總質詢	
108年 05月22日 (星期三)	第八次 會議		鄉政總質詢	
108年 05月23日 (星期四)	第九次 會議		討論提案:鄉長提案 (一) 審議本鄉107年度總決算案。 (二) 審議本鄉公共造產丹路段897地號(林業用地)解編案。 (三) 審議108年屏東縣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108年 05月24日 (星期五)	第十次 會議	9:00-17:00	一、討論提案： 代表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羅秘書報告這次的議事日程，有沒有同仁有意見或是需要調整的地方都可以提出來，對於我們的第四次會議跟第五次會議下村考察的部份，我想說會後同仁留下來討論下村考察的地點再報給公所，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或需要調整的？有關第九次會議討論的提案比較多，希望 23 號請各位代表盡量都能參加提案討論的部份，周鄉長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議事日程沒有問題就以掌聲通過，好，下一個議程。

拾、本會會務報告：

報告人：秘書羅成信

(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務報告

- 一、本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及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及臨時動議案共 52 案，已分別專案送鄉公所執行。
- 二、107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1 日召開第 20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審議 107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 三、107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24 日召開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 108 年度總預算案。
- 四、107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4 日召開第 20 屆第 20 次臨時大會。
- 五、107 年 12 月 24 日辦理本會環境教育。
- 六、107 年 12 月 25 日辦理代表就職暨主席副主席選舉業務。
- 七、108 年 1 月 31 日辦理 108 年度歷屆代表聯誼暨迎新春除舊歲活動。
- 八、108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2 日召開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審議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九、108 年 3 月 15 日前往滿州鄉參加屏東縣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座談會。
- 十、108 年 3 月 21 至 3 月 22 日辦理本會 108 年度國內經建考察。  
(地點：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等)
- 十一、108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19 日召開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十二、108年4月25日參加108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

十三、108年5月3日牡丹鄉民代表會至本會參訪。

十四、108年5月9日參加108年度主席盃籌備會。

(二)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 一、上次大會為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0 屆第 19、20 次及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及臨時動議案共 52 案。
- 二、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本鄉 108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共 1 案，計財政類 1 案。業經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5 日以獅鄉代字第 10730095000 函送鄉公所執行。
- 三、第 20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議決代表提案共 2 案，計經建類 1 案、財政類 1 案，業經本會於 107 年 9 月 26 日以獅鄉代字第 10730088100-10730088200 號函送鄉公所執行。
- 四、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案共 49 案，計社福類 1 案、民政類 2 案、行政類 1 案、經建類 45 案，業經本會於 108 年 3 月 10 日以獅鄉代字第 10830022900-10830027200 號及 108 年 3 月 11 日以獅鄉代字第 10830027300-10830027600 號函送鄉公所執行。
- 五、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議決代表提案共 37 案，計經建類 37 案，業經本會於 108 年 5 月 2 日以獅鄉代字第 10830046500-10830052100 號函送鄉公所執行。

拾壹、鄉公所工作報告：

# 第 20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財政	代理鄉長 伍慶隆	敬請 審議本鄉 107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1、業經大會審議照案辦理通過。 2、107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辦理情形表送縣府及審計室備查。	1070928 獅鄉代 10730088100 號 函。 1071005 獅鄉主 10731504100 號 函。
2	經建	朱文華	建請鄉公所將內獅部落長老教會下方李榮華至蘇美玲水溝疏通案。	本案業已派員會同提案人朱代表文華至提案處現勘，現勘結果本案需進行排水設施改善，俾利排水暢通減少淤積情況，經概估本案所需經費後，研處由本所自行施作，或提報相關計畫，以爭取經費。	107.11.12 獅鄉財字第 10731459800 號



# 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

## 議決案執行情形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社政	鄉長 周英傑	敬請 審議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已報縣府核備，縣府回函建議本所修正部分文字，目前已函請貴會修正。	
2	經建	張順和	建請鄉公所在竹坑農路支線增設二盞路燈乙案。	本案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現場勘查，由 108 年度鄉內路燈維護作業(開口契約)經費執行。	108.4.11 獅鄉財字第 10830595300 號
3	經建	張順和	建請公所函轉台灣電力公司電桿高度不夠高有維居民生命安全案。	本案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完成勘查作業，由台電人員勘查完成後辦理。	108.4.11 獅鄉財字第 10830595300 號
4	經建	張順和	建請鄉公所於獅子段 555 及 537 號地旁增建護岸乙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畢，經確認提案事項符合公眾利益並有緊急處理必要。本所將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查作業要點」擬訂改善計畫，並積極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108.3.29 獅鄉財字第 10830450400 號
5	經建	張順和	建請鄉公所於七里溪農路增設三盞路燈乙案。	本案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現場勘查，由 108 年度鄉內路燈維護作業(開口契約)經費執行。	108.4.11 獅鄉財字第 10830595300 號

6	經建	張順和	建請鄉公所於內獅村第五鄰巷道後方設置擋土牆乙案。	本案於108年3月26日上午9時00分完成現場勘查作業，擬納列本年度或明年度預算辦理。	108.3.20 獅鄉財字第 10830462000 號
7	經建	張順和	建請鄉公所整修內獅聚會所乙案。	本案於108年3月26日上午9時00分完成現場勘查作業，擬納列本年度公共設施開口契約辦理。	108.3.20 獅鄉財字第 10830462000 號
8	經建	張順和	建請鄉公所內獅村小內獅外環道規劃乙案。	本案業經108年3月26日現場勘查完成，由本所另案辦理地上物清除後即於本年度規劃道路開闢等事宜。	108.3.20 獅鄉財字第 10830462000 號
9	經建	張順和	建請鄉公所於往南世公墓農路增設五盞路燈乙案。	本案於108年4月12日上午10時00分會勘完成。擬由108年度鄉內路燈維護作業(開口契約)經費執行。	108.4.11 獅鄉財字第 10830595300 號
10	經建	張順和	建請鄉公所於往南世水源頭(查拉耐)路段設置擋土牆乙案。	本案業經108年3月26日現場勘查後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查作業要點」，本所循依規定提報水土保持勘查紀錄表向上級申請經費補助辦理。	108.3.20 獅鄉財字第 10830462000 號

11	經建	朱彥政	建請鄉公所將南世村往簡易自來水之水源地之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現場勘查後符合公眾利益使用，俟本所籌措經費後納入本年度小型工程案中辦理。	
12	行政	朱彥政	建請鄉公所製作鄉民權益及福利手冊（1 戶 1 本）案。	因編輯內容廣泛待蒐集及部份跨課業務相關自治條列尚在修(擬)訂，本案暫緩研議。	依據 108 年 5 月 8 日獅鄉行字第 10830439300 號函。
13	經建	朱彥政	建請公所於內獅段 584 號至 590 號地鋪設水泥路面案。	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現場勘查後符合公眾利益使用，俟本所籌措經費後納入本年度小型工程案中辦理。	
14	經建	朱彥政	建請公所於內獅段七里溪 2 號橋農路支線鋪設水泥路面案。	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現場勘查後符合公眾利益使用，俟本所籌措經費後納入本年度小型工程案中辦理。	
15	經建	朱彥政	建請鄉公所於內獅村第五鄰住宅後方擋土牆予以修築，以維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案。	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現場勘查後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查作業要點」，本所循依規定提報水土保持勘查紀錄表向上級申請經費補助辦理。	

16	經建	朱彥政	<p>建請公所於內獅村第三鄰住宅後方，構築擋土牆及排水溝案。</p> <p>內獅村通往小內獅排水溝改善案。</p>	<p>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現場勘查後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查作業要點」，本所循依規定提報水土保持勘查紀錄表向上級申請經費補助辦理。</p> <p>本案已多次函請原民會同意納入部落造景計劃案中補助辦理排水系統改善等，惟該路段土地權屬為枋山鄉七里段，尚無法取得使用同意，故始終無法獲得核定經費。</p>	<p>108.3.21 獅鄉財字第 10830462100 號</p>
17	經建	朱彥政	<p>內獅村第 5 鄰巷道增設護欄案。</p>	<p>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現場勘查後擬納入本年度「108 年度鄉內轄管道路維護作業(開口契約)」中辦理。</p>	
18	經建	朱彥政	<p>建請公所於內獅段七里溪 2 號橋農路支線鋪設水泥路面案。</p>	<p>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現場勘查後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查作業要點」，本所循依規定提報水土保持勘查紀錄表向上級申請經費補助辦理。</p>	
19	經建	朱彥政	<p>南世部落至公墓農路及水源地增設路燈案。</p>	<p>本案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現場勘查，擬本案由 108 年度鄉內路燈維護作業(開口契約)經費執行。</p>	<p>108.4.11 獅鄉財字第 10830595300 號</p>

20	經建	朱彥政	南世村第三鄰巷道開闢至活動中心前道路。	為辦理本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之現場勘查作業，於108年3月27日下午1時30分。	108.3.21 獅鄉財字第 10830462100 號
21	經建	朱彥政	建請鄉公所內獅村集會所整修公共廁所乙案。	本案業經108年3月27日現場勘查後符合公眾利益使用，俟本所籌措經費後納入本年度小型工程案中辦理。(鄉長同意後追加辦理)	
22	經建	朱彥政	建請鄉公所外獅段五號橋農地旁野溪施作護堤整治工程乙案。	本案業經現場勘查後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查作業要點」，本所循依規定提報水土保持勘查紀錄表向上級申請經費補助辦理。	
23	經建	蔡特文	於獅子鄉大龜文王國頭目家屋前，設立大石頭並題字{大頭目}	本案因涉及排灣族傳統頭目繼承慣習，為尊重頭目家族及後裔，本所(公部門)實不宜介入頭目家族事務；爰擬預定於108年6月上旬召開會議，邀集大龜文社群Tjuleng頭目家族成員、文化學者專家、地方耆老、代為管理者及鄰近排灣族頭目，共同研商適宜之處理方式。	
24	經建	蔡特文	本鄉獅子村中心崙部落，道路應設置減速設施案。	旨揭議決案陳報內容係屬鈞府權管屏148線道之道路維護案，請派員履勘並予以協助。	108.3.29 獅鄉財字第 10830439900 號

				<p>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8 年 4 月 16 日屏府工養字第 10811938400 號函辦理。</p> <p>二、縣府函覆經查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未符，礙難照辦。</p>	<p>108.4.24 獅鄉財字第 10830638500 號</p>
25	經建	蔡特文	<p>建請鄉公所全面檢討本鄉全鄉性部落、社區營造，圍牆，道路擋土牆美化(原住民文化元素彩繪等)</p>	<p>本案業已勘查，本鄉既有已繪設施，需重新彩繪或損壞的部分，本所將視預算執行狀況進行修繕，另上級補助計畫，如項目可提報綠美化工項，則一併提報綠美化工項。</p>	
26	經建	蔡特文	<p>省道竹坑台 26 線至南世台 1 線安全島路燈維修案</p>	<p>本案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會勘結果，台 26 線竹坑村及南世村入口本鄉鄉轄內部分納 108 年度鄉內路燈維護作業(開口契約)經費執行。台 1 線部分則續請枋山鄉公所處理。</p>	<p>108.4.11 獅鄉財字第 10830595300 號</p>
27	經建	蔡特文	<p>竹坑派出所及後方宿舍建築物，存廢相關事宜或申請使用權。</p>	<p>本案本所已向枋寮分局提出需求，俟分局文再就有關建物辦理租借。</p>	<p>108.05.02 獅鄉民字第 10830711800 號</p>
28	經建	蔡特文	<p>建請改善竹坑村辦公處水溝案。</p>	<p>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畢，並確認該排水系統嚴重失效，其改善作業擬納入本年度鄉轄公有設施維護開口契約案內辦理。</p>	<p>108.3.29 獅鄉財字第 10830452000 號</p>

29	經 建	蔡特文	建請改善往神鷹山農路排水系統。	本案本所已於108年3月26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完畢，並確認該排水系統土石淤積嚴重，其改善作業擬納入本年度鄉轄排水清淤開口契約案內辦理。惟現場私有(簡水)管線佈設錯綜複雜，俟工程開工或作業前請村辦公處及當地代表再協助廣播移除，俾汛期前恢復排水功能。	108.3.29 獅鄉財第 10830451900 號
30	經 建	蔡特文	南世村門口台一線號道黃燈管制號誌改制三色燈管制號誌。	提案事項涉及省道台1線路權範圍，已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擇期派員協助勘察。	108.3.25 獅鄉財字第 10830462500 號
				本所於108年3月25日(獅鄉財字第10830462500號)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協助研議旨揭提案改善方式，該管單位函復(如附件)該路口支線交通流量仍尚未符合規則，故仍依兩時段三色號誌運作為宜。	108.4.10 獅鄉財字第 10830452600 號

31	經建	簡新茂	草埔村橋東部落增建外環聯外道路案	本所已於 108 年 4 月 9 日派員會同提案人簡代表至本案提案處現勘，現橋東部落現僅有一處道路出入口，如道路無法通行時，對於需救災及就醫時，恐延誤時程，經現勘擬由由兒園旁空地設置道路，以連接至省道，本所將先行研議第二出入口設置方案，俟估算經費需求由本所自行設置或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經費。	108.04.03 獅鄉財字第 10830452100 號 函
32	經建	阮 嬪	非原住民在傳統領域內引用山水者，應制定一套回饋機制，使用者付費，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一、本案於 108 年 4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辦理會勘。 二、依水利法第 2 條規定：水為天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三、傳統領域不等同所有權，得否辦理應個案處理向上級請示為宜。	108.4.11 獅鄉財字第 10830595300 號
33	經建	阮 嬪	楓林村野溪整治工程蘊已久，建請鄉公所設法爭取經費施作周德福農田至宋花娘農田約 200 公尺之野溪整治，以防土石流失，確保農田完整。	本案業經現場勘查後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提報審查作業要點」，本所循依規定提報水土保持勘查紀錄表向上級申請經費補助辦理。	

34	經建	阮 嬪	楓林村聚落自第四鄰宅後，邊坡已呈現地質鬆動，坍塌現象，嚴重危及部落人民安全，建請鄉公所施設擋土牆，有備無患，鞏固地質。	本所已於 108 年 4 月 9 日派員會同提案人阮副主席至本案提案處現勘，經現勘提案處有地面龜裂及下陷之情況，本所將提報縣府，以爭取經費予以改善。	108.04.08 獅鄉財字第 10830451500 號 函
35	經建	阮 嬪	楓林村聚落自集會所下方邊坡已呈現地質鬆動，坍塌現象，嚴重危及住家安全，建請鄉公所施設擋土牆，有備無患，鞏固地質。	本所已於 108 年 4 月 9 日派員會同提案人阮副主席至本案提案處現勘，經現勘提案處有地面龜裂及下陷之情況，本所將提報縣府，以爭取經費予以改善。	108.04.08 獅鄉財字第 10830439800 號 函
36	經建	阮 嬪	新路社區舊有省道楓林四巷至籃球場邊之大排水溝予以覆蓋案。	本所已於 108 年 4 月 9 日派員會同提案人阮副主席至本案提案處現勘，經考量日後大排清淤作業及經費考量，大排不建議予以加蓋，垃圾傾倒係為民眾任意丟棄行為，將請村長及本鄉垃圾隊加強宣導勿隨意丟棄垃圾，亦建請設置勿丟棄垃圾告示牌，並載明相關罰則，以維護社區環境。	108.04.08 獅鄉財字第 10830452500 號 函
37	經建	阮 嬪	省道與新路社區丁字路口號誌燈三相號誌正常運作案	本所已於 108 年 4 月 9 日派員會同提案人阮副主席至本案提案處現勘，經現勘該路口號誌現為閃光黃燈，如逢連續假日時車流量大，民眾不易出入，建請改為紅綠燈號誌，以利出入及降低交通意外發生，本案將提報本縣道安會報裁決，是否更改現行燈號。	108.04.08 獅鄉財字第 10830451600 號 函

38	經建	李振榮	建請鄉公所改善豐惇瀝青廠空污案。	本所於108年3月28日函轉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 (108年3月28獅鄉清字第10831188900號)。	108年4月2日 屏環空字第 10831188900號
39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第3鄰(上部落)及第4鄰(伊屯部落)排水系統設計規畫乙案。	本所已於108年4月10日派員會同提案人韋主席至本案提案處現勘，本案提案丹路第3鄰處，現既有排水設施溝壁損壞，因現地巷道狹小施工機具不易進入施工，將於會勘後研議修繕方式。第4鄰伊屯部落設置排水溝，本所業於去年度進行辦理該處排水溝設施工程，然施工前地主要求變更設置位置，爰該處取消不予以施工，故本處建請施作處地主確認設置處後再行施工。	108.04.08 獅鄉財字第 10830451700號 函
40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集會所舞臺牆面實施修繕及彩繪乙案。	本所已於108年4月10日派員會同提案人韋主席至本案提案處現勘，現丹路村舞臺牆面為矽酸鈣板材質，舞臺佈置易損壞且未彩繪，故舞臺為能呈現原鄉特色，韋主席建議改為牆面改為磚造，並予以彩繪，為利於民眾舞台使用，本所先研議改善方式及估所需經費後再行修繕事宜。	108.04.08 獅鄉財字第 10830451800號 函
41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內文村(內海)之野溪整治疏濬，以確保鄉民土地財產安全乙案。	本案於108年4月12日上午10時00分辦理會勘結果，擬納本(108)年度預算經費執行。	108.4.11 獅鄉財字第 10830595300號

42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伊屯部落公墓之水塔遷移乙案。	本所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派員會同提案人韋主席至本案提案處現勘，因簡易自來水塔位於公墓內，水塔滿位時溢出水流至公墓，造成鄰墓地潮溼，實有改善必要，然遷移水塔需利另尋適當處放置及需遷移經費，經考量先行設置隔水設施。	108.04.08 獅鄉財字第 10830451300 號 函
43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活動中心內部修繕乙案。	為辦理本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之現場勘查作業，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108.4.11 獅鄉財字第 10830595300 號
44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新路部落之野溪加強整治乙案。	本所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派員會同提案人韋主席至本案提案處現勘，提案處原為土溝然近年來汛期豪雨加劇，造成土溝斷面擴大，民眾土地流失且毗鄰台 9 線省道，恐影響道路邊坡，實有設置水保設施之需求，本案將提報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以爭取經費予以改善。	108.04.08 獅鄉財字第 10830451100 號 函
45	經建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內文村農路增設支線乙案。	本案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辦理會勘結果，擬納本(108)年度預算經費執行。	108.4.11 獅鄉財字第 10830595300 號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黃課長做詳細的報告，關於我們提案的執行情形各位代表同仁可以仔細瞭解一下，在這幾次公所的執行情形如果有不瞭解的地方，有三天的總質詢的時間可以繼續深入探

討，謝謝黃課長的書面報告，今天第一次會議就到這邊結束，謝謝周鄉長、周祕書及各課室主管參與今天的會議，因為本會還有需要討論的事情，公所的部份就請便，謝謝鄉長及周祕書跟單位主管，請起立，敬禮，散會。

**拾貳、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11:00 時整。



## 〈第二次會議〉

鄉公所工作報告：

一、鄉長施政報告。

二、鄉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財經課、社會課、人事室、圖書館、托兒所。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1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財經課課長黃莫愁、民政課課長田美惠、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社會課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甘秀玲、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在會議開始之前，按照慣例按照宗教信仰，請阮副主席先行禱告。謝謝阮副主席，周鄉長、阮副主席、羅秘書、公所的單位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工作夥伴大家平安，今天是鄉公所各單位工作業務報告，希望大家帶著愉悅的心情開議，會議開始。

玖、鄉公所工作報告

## (一)鄉長施政報告

### 前言

#### 打造幸福宜居獅子鄉

章主席、阮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所會兩位秘書、公所團隊單位主管們，及會議現場工作夥伴們，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英傑很榮幸能夠率領本所各單位主管，與各位代表們，一同肩負起，開啟獅子鄉新展望的重大使命。英傑出任鄉長職務之初，面對嚴峻的施政考驗，在各位代表的群策群力以及各單位主管集思廣益之協助，使鄉政推動非常順利。

英傑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就任迄今已逾 4 個月，由於貴會傾囊相助與本所同仁積極配合之下，讓英傑能以最短的時間、最高的效率，按部就班達成施政階段性任務，本次的施政報告請容英傑逐一略述，各項施政方針，也請各位代表不吝賜教。

將獅子鄉打造成一座「宜於人居」的鄉鎮，是我們的重要任務，為了讓這個重要指標任務得以落實，藉由區域治理之實踐，讓鄉政建設的成果，回歸到鄉民最基本的需求，落實「苦民所苦、疾民所疾」！

首先，宜居獅子，一定要夠「安全」。本鄉因地理位置特殊、環山面海，災害來臨時，鄉轄內各部落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是我們致力改善並保護的首要目標。我們將致力於災害防救體系的總體功能，在第一時間縮短聯繫窗口、加強搶修機制，藉以達到最大的減災防害效果；除此之外，我們更要透

過環境保育的宣導、水土之保持，從根本上取得土地及自然資源的平衡。

其次，宜居獅子，也要夠「富足」。長年以來，鄉轄內產業外銷失調，意味著「錢進不來、貨出不去」，致使人口外移嚴重，鄉轄內常見有隔代教養或獨居老人之窘境。基此，為了活絡本鄉在地產業、地景、觀光等各項促進繁榮之措施，亦是我們施政的主要方向，藉由促進在地繁榮，吸引旅外鄉民返鄉就業，落實在地創生之榮景。

根基於上述方向，拓展出五個不同面向的施政方針，藉由階段性逐步落實目標，以達到「打造幸福宜居獅子鄉」之目的。

#### **壹、 團隊整備、無縫服務**

有鑑於本鄉轄內幅員廣闊，部落居民往返洽公耗時費力，為達到「就地服務、無縫接軌」。目前我們積極調整村幹事駐村時間，並增加鄉內巴士接駁點，讓偏遠部落之居民不再求助無門，透過鄉公所貼心服務，鄉民可到城市就醫或購物。

此外，為提升本所行政效率，擺脫外界對於公所內部同仁不良之觀感，我們推動指紋機打卡作業、落實代理人制度，讓鄉民來公所洽公不再找不到承辦人員。

#### **貳、 物產豐饒、財源廣進**

本鄉係屬農業鄉鎮，居民多以務農為業，鄉內土地更盛產頗負盛名之「愛文芒果」；然而，產品行銷一環總緩不濟急，致使本鄉之果農總是花費許多心力照顧水果，卻沒有得到較高之利潤。基此，本所為

突破行銷盲點，在一年一度芒果節活動中，加入不同以往之各項創意競賽，吸引外來旅客注意，透過不同的活動內容，增加旅客來本地遊玩之興趣，其嚴格的芒果評選機制，為農民把關品質，將最好的產業透過活動行銷出去。除此之外，我們亦透過連結目前當紅的韓市長，將本鄉芒果外銷，提升本鄉鄉民收益。

### **參、重建關懷、防災整備**

防汛期間即將來臨，為防範未然，我們調整災防應變中心的編組成員，並刻正辦理組員教育訓練，落實每村皆有組員進駐，作為各村村長與應變中心之聯繫橋梁。其次，我們也透過鄉內資源之整合及在地就業措施，清查鄉內所有重機械設備、重機械人力資源及相關物資；讓災害發生時，村內的聯絡網立即啟動，不論是物資提供、災害搶修，都能及時提供，減少災害損失。

### **肆、人文素養、關懷全人**

本鄉因歷史地位特殊，文化內涵深遠。除了不定期舉辦文物特展，更推廣文物維護，鼓勵鄉民將家中老件帶到文物館，由專業的文物維護員進行維護；除此之外，藉由活化在地文化特殊性，激發內部居民自我認同感，從今年起，取消聯合性之歲時祭儀，交由各村、或各部落依自我認同之文化，辦理極具特殊性之歲時祭儀。藉由不同的文化刺激，提升本鄉居民人文素養，落實沉浸式族語環境，將原住民族特有的文化特色得以綻放。

除此之外，在古謠傳唱、編織藝術、部落尋根等，我們不遺餘力在傳承；我們亦十分重視鐵馬驛站的前瞻性，藉由不同單位橫向聯繫，改善鐵馬驛站的文化豐富性、地理特殊性，並帶動在地產業，提升鄉民收益。

#### 伍、 宜家宜居、榮耀獅子

為打造宜家宜居之鄉鎮，在社會福利上，我們結合周邊資源，讓各項福利政策更有感。自英傑上任以來，首先修正本所內部自治條例，將以往重陽節敬老福利禮品提升為禮金，今年 9 月重陽節活動，鄉轄內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居民將可享有 2,000 元之福利；其次，結合雙流全家，首創模範母親、模範父親及模範老人蛋糕提貨單，讓鄉民能有特別的蛋糕歡度佳節。

除此之外，英傑上任以來，更致力於各項基礎建設及土地占用、返還之作業，透過日前部會之協商、經費之爭取，不畏強權的爭取本鄉鄉民最大利益，讓鄉民更能夠安居樂業、在地創生。

#### 結語

以上報告，一方面讓各位得以瞭解，我們公所同仁對於施政業務，始終戰戰兢兢，以最大的誠意與努力，讓各面向之施政盡可能平滑接軌，也讓建設腳步不因首長變更而有所停滯。

另一方面，相信各位也都了然於胸，要達到獅子鄉美好願景，仍須有一大段的路途要走，亦有許多未知的挑戰，等待我們克服。

為了能夠達到宜家宜居的願景，我們願意努力一搏，不斷爭取經費、人力及資源，讓獅子鄉如強健的獅子勇往邁進。

(二) 鄉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第 1 次定期大會 各單位工作報告

( 107 年 11 月~108 年 04 月 )



# 財經課

報告人：課長 黃莫愁



## 壹、地政業務

序號	業務項目	執行成果
1	撥用-本鄉楓林段 212 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遭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之楓林二巷 30 號建物占用一案	<p>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已將其所有之獅子鄉楓林二巷 30 號建物捐贈予本所(權狀字號:07 年 3 月 22 日 107 屏枋字建字第 000160 號)。</p> <p>二、業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就屏東縣枋寮戶政事務所辦理分割複丈作業。</p> <p>三、連同本所行政中心其他建物(如辦公室、宿舍、圖書館、文物館)一併辦理撥用事宜。</p> <p>四、所需撥用楓林段 207、209-1、211、212、212-1 地號等 5 筆土地已排入第 2 次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審議(定於 108 年 5 月 4 日)。</p>
2	權利回復-107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該年度預訂辦理筆數 208 筆，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繕狀共計 251 筆(他項權利 182 筆；所有權設定 69 筆)。
3	權利回復-108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p>一、本年度預訂辦理筆數 208 筆，截至 108 年 4 月 31 日，已完成繕狀共計 47 筆(他項權利 11 筆；所有權設定 36 筆)。</p> <p>二、本所於 108 年 1 月 19 日邀集各村長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第權利審查委員設置會議(決議由各村為單位於推舉 2 員供本所擇定)。</p> <p>三、本所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公告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共計 12 人。</p> <p>四、本所於 108 年 3 月 1 日召開 108 年度第一次土審會議。</p> <p>五、屏東縣政府 108 年 4 月 16 日核准通過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18 筆；他項權利設定 7 筆，共計 25 筆)。(他項權利設定部分業經本所 108 年 4 月 29 日函送地所辦理設定登記；至所有權移轉部分待屏東縣政府核准後再行函送地所。)</p>

序號	業務項目	執行成果
4		六、本所擬定於108年5月4日召開第2次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所有權移轉登記13筆；他項權利設定38筆，共計51筆)。
5	權利回復-108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複丈分割計畫	一、本所業於108年1月17日、108年2月19日函送擬分配之巴士墨段20筆土地辦理分割登記(預計分割後為106筆) 二、截至108年4月31日，枋寮地所已完成13筆(分割後為72筆)。
6	權利回復-巴士墨段分配案	一、本所初步篩選該段45筆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以供辦理。 二、本所分別於108年1月29日及2月12日於丹路村辦公處召開說明會。 三、本所108年2月14日公告擬分配該段45筆土地清冊並受理異議申請(公告期間自108年2月20日至108年3月20日止)。 四、經審查後擬剔除14筆土地，擬於108年5月8日公告修正清冊。
7	原住民保留地陳情案處理(1)	一、盧正宗君陳情內文段46地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照傳統淵源辦理權利分配案： 1. 經屏東縣政府108年10月2日核准分配計畫。 2. 經枋寮地政事務所108年11月1日變更登記為農牧用地。 3. 本所108年1月16日公告本案分配計畫(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1月17日起至民國108年2月17日止。) 4. 納入本所108年度第一次土審會議(108年3月1日)通過設定與其配偶林美玉。 5. 本所108年4月29日函送地所辦理設定登記。 三、106年X月X日顏吉村君陳情本所106年7月10日獅鄉財字第10630940400號函不予依據原住民保留地傳統淵源設定本鄉外獅段103地號土地案： 1. 本鄉民代表會107年1月31日獅鄉代字

序號	業務項目	執行成果
8	原住民保留地陳情案處理 (2)	<p>第10730011100號函同意解除外獅段103地號土地之公共造產。</p> <p>2. 本所刻正提報屏東縣政府公共造產解除清冊。</p> <p>3. 本所 107 年 11 月 14 日公告本案分配計畫(公告期間自 10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16 日止)。</p> <p>4. 案分配計畫內容申請人顏珉、顏琛、顏弘於 108 年 1 月 7 日分別繳納地上物價金新台幣 13 萬 4, 220 元、13 萬 4, 220 元、5 萬 8, 923 元。</p> <p>5. 納入本所 108 年度第一次土審會議(108 年 3 月 1 日)通過設定與顏珉、顏琛、顏弘等 3 人。</p> <p>6. 本所 108 年 4 月 29 日函送地所辦理設定登記。</p> <p>四、賴登財君陳情本鄉草埔段 1322、1323 交通用地辦理土地分配案：</p> <p>1. 本所於 107 年 5 月 3 日至 107 年 7 月 19 日辦理該土地廢道公告，且無人民或公益團體提出異議，經屏東縣政府 107 年 9 月 3 日同意廢道有案。</p> <p>2. 本所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函送該土地分配計畫(草案)予屏東縣政府，經該府 107 年 12 月 2 日核准該分配計畫。</p> <p>3. 本所 107 年 11 月 6 日函請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查詢環境敏感區位，供辦理變更為乙種建築用地之用。</p> <p>4. 本所 107 年 12 月 27 日函請屏東縣政府同意變更為乙種建築用地及繳納規費。</p> <p>5. 本所 108 年 4 月 16 日函請屏東縣政府核發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證明。</p>
9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	<p>一、108 年 1 月 17 日於本所文物館召開 108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輔導會議決議，提報本鄉下丹路及內文 2 個部落辦理本年度劃設。</p> <p>二、本年度提報之計畫經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p>

序號	業務項目	執行成果
10		<p>年3月11日核准。</p> <p>三、108年4月2日公告本計畫助理人員甄選(公告期間自108年4月2日至108年4月8日止)；業於108年4月10日完成筆試及面試；該錄取人員業於108年4月11日完成報到。</p> <p>四、本所於108年4月15日函請下丹路、內文2部落儘速召開部落會議籌組劃設小組。</p>
11	108年度本鄉楓林段及竹坑段地籍重測作業。	持續配合枋寮地政事務所辦理重測範圍內公有土地現地調查作業。
12	本鄉所有縣外受贈土地現況調查(共159筆)	本鄉所有縣外受贈土地均已現勘完成，將賡續就疑遭占用土地向該管地政事務所申請現況測量並進行占用排除相關作業。
13	本鄉106-110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返還土地計畫	<p>一、本所106年度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共2案(10筆)，分為106年度訴字第747號(外獅段108地號等5筆)及748號(外獅段576地號等4筆)，目前訴訟辦理進度如下：</p> <p>甲、106年度訴字第747號：本案業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4月16日二審判本所勝訴。</p> <p>乙、106年度訴字第748號：本案業經屏東地方法院108年1月9日一審判本所勝訴，續於2月20日收訖被告上訴聲明狀。</p> <p>二、本所107年度應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共5案(25筆)，已於107年12月22日向屏東地方法院提告，刻由該院審理中。</p> <p>三、本年應提告5案(25筆)，預計於6月底前辦理。</p>
14	108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一、使用補償金計算基準業經本所依相關規定調整後，漲幅達原收繳數額3至8倍，並於108年2月14日去函各占用人繳納107年度使用補償金，應收繳數額為140萬

序號	業務項目	執行成果
15		<p>3,289 元截至 108 年 4 月底已收繳共計 105 萬 1,545 元。</p> <p>二、另提起異議複查之占用人共 18 人，均已完成現場會勘並依實際修正列管資料。</p>
16	<p>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本鄉轄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遭枋山鄉民占用辦理協調會議</p>	<p>一、108 年 4 月 8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屏東縣政府及枋山鄉公所至本所進行土地占用後續處理研商會議，並經決議如占用人有配合本所改正意願，應向法院聲請合意停止訴訟，惟如各占用人不願依本所提出和解條件辦理或無意願配合，則續行訴訟程序，並依判決結果續處。</p> <p>二、108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就前開事由及軍備局撤撥本鄉南世段 19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南世靶場用地）後續維管等 2 案邀集各相關單位研商，各案說明如下：  甲、枋山鄉占用本鄉土地後續處理同上節說明。  乙、南世靶場用地撤撥後維管案：軍備局維管之南世靶場面積共 50 餘公頃，均為原住民保留地，惟因現場多遭枋山鄉民占用種植芒果，本所仍強硬要求軍備局完成占用排除後，移撥交還原住民族委員會，並由本所視實際使用需求辦理撥用或土地分配等事宜。</p>
17	<p>龍峰寺申請土地使用同意及承租案</p>	<p>龍峰寺無權占用本鄉楓林段 634 地號等 3 筆土地，業由本所偕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枋山鄉公所 108 年 4 月 8 日現勘，並龍峰寺應依相關法令就其使用範圍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向本所申請承租，惟倘興辦事業計畫未奉核可，則由本所依規定辦理占用排除；另於龍峰寺完成承租程序前，仍應向本所繳交依地價 5%計算之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p>

貳、

序號	業務項目	執行成果
1	財政及公庫業務	1. 編製 107/11-108/04 月公庫收支月報。 2. 編製 107/11-108/04 月公庫差額解釋表。 3. 填報 107/11-108/04 公共債務表。 4. 辦理法院執行命令查復、扣款、分配及解繳等事宜。 5. 辦理法院執行不動產拍賣公告。 6. 辦理公庫支票開立、通知及印領等事宜。
2	稅務業務	1. 編製 108/01-108/04 月代收各項稅款劃解清單。 2. 辦理暫收稅款各項稅款分配金額轉正事宜。 3. 108/01/31 辦理 107 年各類所得網路申報 (計 169 件)
3	工商管理	1. 108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受理申請自 108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2. 瓦斯補助下村受理時間：自 108 年 5 月 6 日起至 5 月 21 日止計 8 場次；5/6 南世村、5/7 內獅村、5/9 獅子村、5/12 竹坑村、5/13 楓林村、5/16 丹路村、5/20 內文村、5/21 草埔村

### 參、工程業務

序號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金額	承 包 商	承辦人	執行情形	備註
			契約或 決算金額			
1	104 年度楓林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	原民會/682 萬元 配合款/48 萬元	宏乙營造有限公司 7,320,000	白孝寬	已結案	楓林村
2	106-楓林牌樓入口景點導覽牌整修及新路社區入口意象整修	自籌 845,000 元	啟宏土木包工業 720,000 元	白孝寬	已結案	楓林村
3	楓林六、七鄰簡易自來水工程	水利署 75% 1,373,000 元 縣府 25% 457,500 元	吉億營造有限公司 1,620,000 元	柯奕安	已結案	楓林村
4	獅子社區簡易自來水工程	水利署 75% 1,327,500 元 縣府 25% 442,500 元	吉億營造有限公司 1,560,000 元	柯奕安	已結案	獅子村
5	南世部落簡易自來水工程	水利署 75% 1,702,500 元 縣府 25% 567,500 元	日盛暉營造有限公司 1995000 元	柯奕安	已結案	南世村
6	107 年度天然災害緊急搶險(修)工程(開口契約)	災害準備金 378 萬	啟宏土木包工業 3,315,000 元	柯奕安	已結案	獅子鄉
7	獅子鄉楓林部落及南世部落道路品質計畫	內政部 1900 萬	吉億營造有限公司 16,452,000 元	柯奕安	請款中	獅子鄉
8	獅子村中心崙公墓興建工程	內政部 1500 萬	安佳興營造有限公司 13,250,000 元	柯奕安	驗收中	獅子村
9	107 年度鄉內路燈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本所自籌 492,420 元	源豐水電行 435,000 元	柯奕安	驗收中	獅子鄉
10	107 年度鄉內公有設施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本所自籌 100 萬	鼎新土木包工業 896,000 元	洪聖輝	已結案	獅子鄉

11	(107)屏東縣獅子鄉轄內基礎建設改善工程	本所自籌 340 萬	雍組營造有限公司 2,880,000 元	柯奕安	已結案	獅子鄉
12	(107)獅子鄉南世段農路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 340 萬	啟宏土木包工業 2,920,000 元	柯奕安	已結案	南世村
13	內獅村枋野站道路改善工程	原民會補助 8,548,260 元 自籌 449,908 元	鼎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790,000 元	柯奕安	決算中	內獅村
14	107 年度獅子鄉(屏 019 及屏 025)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技術服務案		豐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95%	柯奕安	勞務業務執行中	獅子鄉
15	(107)草埔文化健康站內部設施改善工程	原民會補助 865,000 元	進發土木包工業 735,000 元	洪聖輝	已結案	草埔村
16	楓林村新路等高線橋改善工程	原民會補助 70 萬 本所自籌 30 萬	疆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洪聖輝	已結案	楓林村
17	獅子鄉楓林村(含新路社區)道路設施及排水溝改善工程	原民會補助 522,000 元 自籌 28000 元	亨鍊營造有限公司 478,000 元	白孝寬	請款中	楓林村
18	(107)全鄉道路鋪面維護及改善作業(第一期)	本所自籌 2,417,582 元	吉億營造有限公司 2,050,000 元	柯奕安	已結案	獅子鄉
19	獅子鄉竹坑村(屏-025)特定水土保持區野溪治理工程	水保局補助 980 萬	寶鴻旺營造有限公司 8,590,000 元	柯奕安	施工中	竹坑村
20	獅子鄉體育館及周邊無障礙通行空間串聯改善計畫	營建署補助 15840000 元 自籌 2,160,000 元	程凱營造有限公司 15,900,000 元	柯奕安	施工中	楓林
21	(107)獅子鄉轄內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自籌 60 萬	亨鍊營造有限公司 530,000 元	白孝寬	完工待驗收	獅子鄉

22	107-獅子鄉中心崙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代收款 300 萬	弘威營造有限公司 2,560,000 元	柯奕安	請款中	獅子村
23	獅子鄉內獅村(巷)46 號宅後水土保持維護作業(第二期)	自籌 66 萬	進發土木包工業 630,000 元	柯奕安	已結案	內獅村
24	(107 年 8 月豪雨)獅子鄉楓林段 762 地號旁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補助 365,000 元	鋒宥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318,000 元	白孝寬	已結案	楓林村
25	(107 年 8 月豪雨)獅子鄉新路無名橋橋基裸露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補助 330,000 元	鋒宥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289,000 元	白孝寬	決算中	楓林村
26	(107 年 8 月豪雨)獅子鄉公所後方野溪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補助 643,000 元	啟宏土木包工業 540,000 元	白孝寬	驗收中	楓林村
27	108 年度鄉內轄管排水系統清淤及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自籌 200 萬	啟宏土木包工業 1,670,000 元	白孝寬	施工中	獅子鄉
28	下草埔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 673900 元 水利署補助 2,695,900 元	日聖暉營造有限公司 2,230,000 元	洪聖輝	施工中	草埔村
29	獅子鄉草埔部落文健站及友善環境提升作業	原民會補助 304 萬 本所自籌 16 萬	協興土木包工業 2,700,000 元	洪聖輝	施工中	草埔村
30	南世村舊砲臺道路改善工程	原民會補助 5241778 元 本所自籌 334,582 元	鑫建興營造有限公司 4,800,000 元	洪聖輝	施工中	南世村
31	獅子鄉伊屯部落野溪清疏工程	台南水保局補助 180 萬	泳鑫土木包工業 1,265,000 元	洪聖輝	施工中	丹路村

32	(107年9月山竹颱風)內獅村內獅段產業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補助 552,000 元	鋒宥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470,000 元	柯奕安	決算中	內獅村
33	獅子鄉丹路村(屏-019)特定水土保持區野溪清疏工程	台南水保局補助 180 萬	星龍營造有限公司 1,265,000 元	柯奕安	驗收中	丹路村
34	106 年度獅子鄉南世村新基地公共設施設置工程	原民會核定 700 萬 (補助:6,650,000 元 配合:350,000 元) 另加自籌 150 萬, 共 850 萬	鼎峻營造有限公司 7,428,000 元	白孝寬	已結案 (108年1月)	南世村
35	新路社區簡易自來水工程	156 萬 (水利署 75%:117 萬, 縣府 25%:39 萬)	啟宏土木包工業 1,354,600 元	柯奕安	已結案 (107年12月)	新路社區
36	橋東部落簡易自來水工程	301 萬 (水利署 75%:225.8 萬, 縣府 25%:75.2 萬)	日盛暉營造有限公司 2,221,000 元	柯奕安	已結案 (107年12月)	草埔村
37	草埔村橋西公墓興建工程	內政部補助 1,500 萬元	鼎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3,430,000 元	柯奕安	完工待驗收	草埔村
38	107 年度鄉內轄管排水系統清淤及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本所 107 總預算 (小型零星) 150 萬元	雍組營造有限公司 1,298,000 元	白孝寬	決算中	全鄉
39	(107)內文文化健康站內部設施改善工程	原民會補助 865,000 元	進發土木包工業	洪聖輝	已結案 (107年12月)	內文村
40	獅子村和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原民會核定 15,532,372 元 (補助款: 14,755,753 元) (本所配合款: 776,619 元)	安佳興營造有限公司 13,480,000 元	白孝寬	請尾款中	獅子村

41	獅子鄉里龍山綠帶軸線道路美質提升計畫	內政部核定 22,727,000 元 (補助 20,000,000 元 配合 :2,727,000 元)	程凱營造有限公司 19,650,000 元	柯奕安	請尾款中	
42	(107)屏東縣獅子鄉山線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本所 107 總預算 (小型零星) 2,158,640 元	亨鍊營造有限公司 1,880,000 元	白孝寬	已結案 (108 年 1 月)	山線
43	內文部落集會所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	原民會核定 80 萬元 (補助款 : 760,000) (配合款 : 40,000)	戴榮伸建築師事務所 765,000 元	柯奕安	請尾款中	內文村
44	(107)和平集會所旁擋土牆新建工程	自籌 878,000 元	鼎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748,000 元	柯奕安	決算中	獅子村
45	107 年度獅子鄉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置計畫	原民會補助 70 萬元	亨鍊營造有限公司 620,000 元	白孝寬	完工待驗收	
46	獅子鄉丹路村(屏-019)特定水土保持區野溪治理工程	水保局補助 19,500,000 元	立富營造有限公司 17,200,000 元	柯奕安	施工中	丹路村
47	獅子鄉南世內獅部落自行車環境及路網串聯計畫	內政部核定:3900 萬 (補助款:3432 萬) (配合款:468 萬)	恆富祥營造有限公司 34,960,000 元	柯奕安	施工中	南世村 內獅村
48	(107 年 8 月豪雨)獅子鄉楓林村里龍山人文紀念館前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補助 1,448,000 元	日盛暉營造有限公司 1,225,000 元	白孝寬	驗收中	楓林村
49	(107 年 8 月豪雨)獅子鄉竹坑村往神鷹山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補助 1,098,000 元	鋒宥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960,000 元	白孝寬	驗收中	竹坑村
50	107 年度草埔及內文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自籌 180 萬元	捷冠土木包工業 1,500,000 元	白孝寬	變更設計中	草埔村 內文村

51	(107年8月豪雨)和平部落獅子頭溪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補助 2,235,000元	協興土木包 工業 1,948,000元	洪聖輝	決算中	獅子村
52	內文村內文東源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原民會核定 11,226,013元 (補助款: 10,552,452) (配合款: 673,561)	鑫建興營造 有限公司 9,750,000元	柯奕安	施工中	內文村
53	(107年9月山竹颱風)和平集會所後方道路上邊坡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補助: 1,273,000元	鼎新土木包 工業 1,086,000元	洪聖輝	決算中	獅子村
54	(107年8月豪雨)竹坑村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補助: 1,869,000元	弘威營造有 限公司 1,360,000元	洪聖輝	停工中 (受他案影響,預計5/7 復工)	竹坑村
55	獅子鄉竹坑村(屏-025)特定水土保持區野溪清疏工程	水保局台南分局 3,000,000元	內獅土木包 工業 2,158,700元	柯奕安	完工待 驗收	竹坑村
56	(107年8月豪雨)獅子鄉卡悠峰瀑布停車場前道路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6,126,000元 縣府5,162,000 元自籌:100萬元		柯奕安	招標中 (5/8第4次 開標)	
57	108年度獅子鄉丹路一巷道路改善工程	原民會:200萬元 (補助款190萬) (配合款10萬)		洪聖輝	招標中 (5/13第2 次開標)	丹路村
58	108年度鄉內公有設施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自籌款200萬元		洪聖輝	招標中 (5/7開標)	全鄉
59	丹路村上丹路公墓興建工程	內政部1500萬 自籌800萬		柯奕安	招標中 (5/13開 標)	丹路村
60	獅子鄉草埔地區簡易自來水建置工程	交通部公路總局 1,713萬元		洪聖輝	規劃設 計中	草埔村

61	獅子鄉楓林野溪設置版橋工程	自籌 60 萬元		白孝寬	預算書審核中	楓林村
62	內獅部落文健站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原民會 114 萬元 配合 6 萬元	日盛暉營造有限公司 100 萬元	洪聖輝	已結案	內獅村
63	107-獅子鄉南世段紅柴林坑農路改善工程(二期)	縣府 20 萬元	鋒宥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16 萬元	洪聖輝	已結案	南世村
64	107-獅子鄉竹坑村、楓林村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縣府 100 萬元	吉億營造有限公司 86 萬元	柯奕安	已結案	竹坑村 楓林村
65	(107)獅子和平部落排樓後方邊坡改善工程	自籌 165 萬元	東家營造有限公司 118 萬元	白孝寬	已結案	獅子村
66	107-獅子鄉災害轄內道路緊急搶修作業	縣府 50 萬元	朝傑土木包工業 43 萬元	柯奕安	已結案	獅子鄉
67	資源回收場衛浴設備改善工程	自籌 40 萬元	亨鍊營造有限公司 35 萬 5,000 元	洪聖輝	請款中	獅子村
68	楓林集會所周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自籌 90 萬元	鋒宥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78 萬 5,000 元	白孝寬	已結案	楓林村
69	(107)獅子鄉內牌樓美化維護作業	自籌 45 萬元	泓懋土木包工業 36 萬 5,500 元	洪聖輝	決算中	獅子鄉
70	(107)獅子村公墓前方農路及集會所環境改善工程	自籌 87 萬 2,000 元	朝傑土木包工業 74 萬元	洪聖輝	完工待驗收	獅子村
71	(108)獅子鄉員工宿舍整修工程	自籌 85 萬元	吉億營造有限公司 69 萬 8,000 元	柯奕安	待開工	楓林村

72	(107年9月山竹颱風)楓林公墓上方產業道路及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補助 104萬4,000元	鋒宥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89萬元	白孝寬	決算中	楓林村
73	(107年8月豪雨)獅子鄉南世金卡來產業道路及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補助 60萬4,000元	啟宏土木包工業 43萬元整	洪聖輝	停工中	南世村
74	(107)中心崙社區活動中心改建工程	自籌345萬元	吉億營造有限公司 299萬8,000元	柯奕安	已結案	獅子村
75	獅子鄉內文部落文健站及友善環境提升作業	原民會補助171萬元 本所自籌9萬元	亨鍊營造有限公司 152萬元	洪聖輝	完工待驗收	內文村
76	(107)內獅部落文化健康站設施、設備改善工程	縣府186萬元	吉億營造有限公司 159萬2,000元	洪聖輝	請款中	內獅村
77	(107年8月豪雨)獅子鄉內獅村往公墓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160萬9,000元	吉億營造有限公司 139萬8,000元	柯奕安	決算中	內獅村
78	(107年8月豪雨)獅子鄉南世往加多海道路及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143萬元		洪聖輝	預算書審查中	南世村
79	(107年8月豪雨)內獅村卡悠峰瀑布風景區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182萬5,000元 自籌54萬5,000元		柯奕安	招標中	內獅村
80	(107年8月豪雨)七里溪無名橋上游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276萬9,000元	雍組營造有限公司 234萬6,000元	柯奕安	決算中	內獅村
81	108年度天然災害緊急搶險(修)工程(開口契約)	本所災害準備金 391萬元	啟宏土木包工業 352萬元	白孝寬	施工中	獅子鄉

82	獅子鄉丹路部落徒步型生活路網改善計畫	營建署 1760 萬元 配合 240 萬元	吉億營造有限公司 1756 萬 5,000 元	柯奕安	施工中	丹路村
83	108 年度鄉內轄管道路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自籌 150 萬元	雍組營造有限公司 132 萬 2,000 元	柯奕安	施工中	獅子鄉
84	獅子鄉楓林村部落野溪清疏工程	水保臺南分局 200 萬元	歲勝土木包工業 142 萬元	白孝寬	施工中	楓林村
85	108 年度獅子鄉丹四巷道路改善工程	原民會 161 萬 5,000 元 自籌 8 萬 5,000 元	協興土木包工業 129 萬元	白孝寬	訂約中	丹路村
86	(108)竹坑運動場興建工程(第二期)	國防部睦鄰 310 萬元		洪聖輝	招標中	竹坑村
87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村臨場便橋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技術服務案	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 189 萬元	晶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洪聖輝	已結案 (請款設計費 85%)	草埔村
88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村林場便橋新建工程	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 1800 萬元	帝緯營造有限公司 1500 萬元	洪聖輝	施工中	草埔村
89	獅子鄉南世公墓禮拜亭及廁所申請補辦使用執照	本所自籌 39 萬 9,969 元	林澄清建築師事務所 37 萬 6,000 元	白孝寬	待訂約	南世村
90	108 年度鄉內路燈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本所 108 總預算 50 萬元		洪聖輝	待上網 招標	獅子鄉
91	獅子鄉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工作	本所自籌 24 萬元	郭慶隆結構技師事務所 19 萬 2,000 元	柯奕安	執行中	獅子鄉
92	107 年度鄉內路燈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本所 107 總預算 49 萬 2,420 元	源豐水電行 43 萬 5,000 元	柯奕安	待驗收	獅子鄉
93	(108)丹路村(屏-019)野溪簡易自來水取水作業	自籌 8 萬 9,000 元 (小型零星工程)	內獅土木包工業	柯奕安	施工中	丹路村

統計 107 年 11 月~108 年 5 月止，共 93 件：

- 1、 規劃設計中：1 件
- 2、 預算書審查中：2 件
- 3、 待開工中：1 件
- 4、 招標中：7 件
- 5、 訂約中：2 件
- 6、 施工中：18 件
- 7、 完工待驗收：7 件
- 8、 決算中：11 件
- 9、 請款中：8 件
- 10、 已結案：27 件
- 11、 驗收中：6 件
- 12、 變更設計中：1 件
- 13、 停工中：2 件

# 社會課

報告人：課長 李志杰



# 壹、社區輔導業務

## 一、各社區會務及財務輔導

項次	社區名稱	輔導內容	辦理情形
1	各社區	縣府「108年好讚認證說明會」宣導	發文周知並鼓勵各社區踴躍參加。
2		「南投縣107年度福利社區化工作成果紀錄片」宣導	發文周知各社區
3		縣府辦理「屏東縣推動社區營造第三期計畫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區與公所社造點徵選作業須知」	發文周知並鼓勵各社區踴躍參加。
4		本所辦理「108年度各項補助款說明會」	發文周知並鼓勵各社區踴躍參加。
5		縣府「安居大社區好讚認證計畫」延期宣導	發文周知
6		衛福部108度推展社會福利(社區發展)補助經費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計畫申請案	發文周知並鼓勵各社區踴躍提報計畫。
7		請依人民團體法及各協會章程召開法定會議	發文字號 10830301700
8		協助縣府調查各社區需求與資源	
9		縣府「2019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	發文周知並鼓勵各社區踴躍提案。
10		教育部「108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Changemaker 提案簡章」	發文周知並鼓勵各社區踴躍提報計畫。
1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辦理「節能行動家。減碳省錢在我家」工作坊簡章	發文周知並鼓勵各社區踴躍參加。
12		文化部108年度「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徵選案	發文周知並鼓勵各社區踴躍提報計畫。
13		衛福部108年度「社區發展工作幹部人員研習班」宣導	發文周知並鼓勵各社區踴躍參加。
14	內文社區	第7屆第3次會員大會	由課長、承辦人及專管人員參加會議
15	雙流社區	1. 發文通知準備改選 2. 第7屆第7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3. 第8屆第1次會員大會	1. 發文字號 10830302100 2. 承辦人及專管人員參加會議，本所審查資料並轉呈縣府核備。 3. 承辦人及專管人員參加會議
16	丹路社區	第8屆第2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本所審查並轉呈縣府核備。
17	伊屯社區	1. 第6屆第3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2. 第6屆第5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1. 由專管人員參加會議，本所審查資料並轉呈縣府核備。 2. 由承辦人及專管人員參加會議，本所審查資料並轉呈縣府核備。
18	竹坑社區	1. 第5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2. 第5屆第1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1. 由專管人員參加會議，本所審查資料並轉呈縣府核備。
19	內獅社區	1. 第10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2. 第10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3. 第10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本所審查並轉呈縣府核備。
20	草埔社區	第9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會議紀錄等資料	本所審查並轉呈縣府核備。
21	獅子社區	1. 催請社區函報改選紀錄 2. 召開社區輔導會議	1. 發文字號 10830258200。 2. 由課長、承辦人、專管人員參加會議。

22	南世社區	1. 催請社區改選。 2. 召開社區輔導會議。	1. 發文字號 10830302200。 2. 由承辦人、專管人員參加會議。
23	新路社區	1. 農村再生計畫(草案)現勘暨審查會議 2. 第7屆第8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等資料 3. 第7屆第9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等資料 4. 第7屆第5次會員大會紀錄等資料 5. 通知準備改選	1. 由社區專管人員參與。 2、3、4 本所審查並轉呈縣府核備。 5. 發文字號 10830302000
24	楓林社區	1. 催請召開會員大會 2. 催請補送會議紀錄 3. 召開第1屆第3次會員大會	1. 發文字號 10830156900。 2. 發文字號 10830219200。 3. 由專管人員參加會議，會議紀錄尚未報送。

## 二、開設研習課程及社區相關活動

項次	輔導內容	計畫名稱	辦理期程
1	研習課程	社區凝聚與組織運作培力/講師：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盧禹聰	日期：108.3.21(四) 時間：09:00-12:00 地點：獅子鄉文物館2樓 人數：18人
2		原住民產業行銷-文化保存與部落觀光/講師：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住理教授郭東雄	日期：107.10.23(二) 時間：15:00-17:00 地點：獅子鄉文物館2樓
3		創意開發與10分鐘提案/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訓計畫講師梁秉義	日期：108.4.17(三) 時間：09:00-12:00 地點：圖書館電腦教室 人數：19人
4		創意行銷策略與規劃/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訓計畫講師梁秉義	日期：108.4.17(三) 時間：13:00-15:30 地點：楓林、丹路、伊屯社區 人數：14人
5	整合平台會議	召開整合平台會議	日期:107.12.19(三) 地點:獅子鄉文物館2樓 人數:26人
6			時間：108.2.18(一)10:00 地點：獅子鄉文物館2樓 人數：25人
7	籌備青創競賽	召開青創競賽輔導會議	時間：108.4.15(一)14:00、 108.4.17(三)16:00 地點：文物館陽光屋、鄉長室

### 三、文健站、關懷照顧據點輔導情形

項次	文健站、據點名稱	輔導內容	辦理情形
1	各據點	1. 農糧署糧食救助計畫—發放本鄉各關懷據點米糧 2. 參加 107 年第 2 次行政聯繫會報 3. 108 年屏東縣獅子鄉第一次長期照護資源平台聯繫會議 4. 108 年度屏東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第 1 次行政聯繫會報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方案博覽會 5. 108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家庭照顧者專業人員照顧知能課程	1. 按季發放完畢 2. 由專管人員參加 3. 由課長參加 4. 由課長參加 5. 發文周知並鼓勵各文健站及據點參加
2	中心崙據點	偕同縣府督導訪視、討論據點場地租借事宜	由課長及專管人員參加
3	伊屯據點	協助伊純社區復辦據點	據點試辦中
4	內獅文健站	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案偕同枋寮分局會勘	准予設置
5		獅子村和平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說明會	由課長參加
6	南世樂智據點	場地租用事宜	本所同意租借

### 貳、社區及人民團體獎補助業務

一、人民團體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活動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478,450 元

項次	補助對象	活動名稱	補助情形
107 年 11 月至 12 月補助合計新台幣 328,450 元			
1	下丹路循理會	107 年慶祝聖誕節	20000
2	楓林循理教會	107 年度慶祝感恩季節感謝有祿活動	20000
3	吉掃冷部落青年會	第一屆誰羽爭鋒公開賽	20000
4	竹坑循理會	107 年慶祝聖誕節系列活動	20000
5	草山文化產業促進會	母語教學	18450
6	獅子鄉婦女成長關懷協會	107 年度原住民婦女傳統技藝人才培育心靈課程	20000
7	獅子鄉卡露南永續發展協會	107 年卡拉 ok 歌唱比賽暨健走活動	20000
8	基督喜信會草埔基督喜信會	聖誕節活動	未核銷
9	內獅社區發展協會	2018 社區部落創意拼布繡及點心烘焙教學課程活動	20000
10	南世長老教會	107 年度聖誕節部落同歡慶活動	20000
11	南世天主堂	107 年慶祝聖誕節系列活動	20000

12	草埔循理會	107 年度慶祝聖誕節暨心靈改革活動	20000
13	和平長老教會	107 年慶祝聖誕節各項活動	20000
14	新路社區發展協會	107 年年歲末送舊聯歡晚會	20000
15	丹路循理會	聖誕節活動	20000
16	竹坑循理會	107 年社區美化道路清潔暨復活節佈道活動	50000
108 年 1 月至 4 月補助合計新台幣 150,000 元			
1	屏東縣獅子鄉運動發展協會	2019 年第一屆獅子來 Run 足球邀請賽	20,000
2	Kaidi 文教發展關懷協會	青少年飲水思源體驗寒假營會	20,000
3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108 年歡喜做伙來憩淘家庭教育活動	20,000
4	內文社區發展協會	第二屆大龜文王國傳統領域暨土地肚臍尋根之旅	20,000 (尚未核銷)
5	中心崙社區發展協會	108 傳統文化音樂季活動	20,000
6	和平循理會	108 年婦女會縣外觀摩	20,000 (尚未核銷)
7	丹路社區發展協會	慶祝母親節一日遊	20,000 (尚未核銷)
8	財團法人家庭扶助基金會	端午節活動	10,000 (尚未核銷)

## 二、人民團體設備補助經費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90,000 元

項次	補助對象	活動名稱	補助情形
107 年 11 月至 107 年 12 月補助計新台幣 60,000 元			
1	中心崙社區發展協會	移動式無線擴音器、照相錄影機等設備	30,000
2	新路長老教會	桌上型電腦等設備	30,000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7 月補助計新台幣 30,000 元			
1	Kaidi 文教發展關懷協會	行動無線擴音機+麥克風	30,000 (尚未核銷)

## 參、社會福利業務

### 一、受理各項社會福利申請案:(期間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項次	項目	申請	符合	備註
1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12	8	
2	中低收入戶	23	11	
3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	4	2	
4	中低收入戶老人身分認定	2	2	

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2	11	
6	身心障礙日間照顧	2	1	
7	身心障礙輔具(生活輔具、醫療輔具)	10	9	
8	身心障礙鑑定及換證	67	67	
9	身心障礙停車證	10	10	
10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12	7	
11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2	2	
12	特境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1	1	
13	家庭育兒津貼	21	21	
14	婦女生育補助津貼	20	20	
15	原民會急難救助	6	6	
16	急難救助案件轉介慈善團體補助	74	26	
17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22	12	
18	公益彩券醫療補助	7	7	
19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微型保險	2	1	
20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證識別證	10	10	
21		11	8	修繕 7；建構 1

二、各項社會福利津貼發放統計:(期間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項次	項目	發放人數/人次	發放金額
1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149/808	3,413,151
2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	64/308	1,895,548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18/1140	6,050,116
4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88/274	521,692
5	特境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2/7	15,400
6	零至未滿二歲育兒津貼	232/648	2,016,500
7	本鄉生育補助津貼	20/20	120,000
8	原民會急難救助	6/6	80,000
9	急難救助案件轉介慈善團體補助	26/26	130,000
10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12/12	230,000
11	公益彩券醫療補助	7/7	34,658
12	合計	824/3256	14,507,065

三、其他社會福利:

(一)107 年 11 月 15 日 完成 107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

修繕住宅工作，總計修繕 7 戶建購 1 戶。

- (二) 107 年 11 月發放本鄉身心障礙者禮品。
- (三) 12 月 08 日協辦衡山福利基金會等 18 單位贈本鄉低收入戶發放物資一批。
- (四) 108 年 1 月 21 日配合縣府辦理「雞湯送暖，天使傳愛」獨居老人歲末關懷活動，配送本鄉 45 位獨居老人雞湯送暖活動。
- (五) 108 年 1 月 26 日配合縣府辦理春節送暖懷活動，本鄉由陽光慈善會、明真慈善功德會及陳建璋先生捐贈本鄉弱勢物資及慰問金一批。
- (六) 108 年 4 月 24 日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及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說明會。

## 肆、災防業務

一、108 年 1 月至 2 月推陳 107 年度災害儲備糧食米予本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原住民族等身分者。

二、108 年 3 月 25 日屏東縣政府與各局處辦理 108 年度各鄉鎮市災害防救工

作督考計畫-現地訪視。

三、108 年 4 月 24 日及 4 月 26 日至新豐碾米廠搬運 108 年災害儲備糧食米並送至各村辦公處儲放。

## 伍、健保業務

一、異動資料維護作業人次

保險對象	在保中	轉入	轉出	停保	復保
第六類第一目(榮民)	106	5	0	0	0
第六類第一目(榮民遺眷)	37	4	1	0	0
第六類第二目(地區人口)	932	30	11	0	0
第六類第二目(地區眷屬)	281	24	8	0	0
第五類(低收入戶)	175	14	52	0	0
合計	1,531	77	72	0	0

二、保險費處理作業人次

欠費繳款單申請	欠費分期	弱勢通報	弱勢通報核定補助金	資料更新	換補發製卡
60	10	18	4 人 21,305 元	44	8

## 陸、就業服務台工作業務報告

序號	工作項目	備註
一月份	獅子鄉公所申請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臨時工作津貼且雇用兩名臨工（環境清潔員）	
二月份	協助辦理失業給付申請案件 1 件，但個案未通過。	
三月份	裕豐聯職業訓練中心於獅子鄉辦理「108 年度待業者職業訓練計畫-挖土機操作人員訓練班」	學員人數達 30 人
四月份	屏東縣獅子鄉祖靈之邦婦女會於獅子鄉辦理「貼布繡族群月桃葉編織班」	學員人數 26 人
五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有限責任屏東縣里龍山原住民蔬果運銷合作社</u>一計畫「屏東縣獅子鄉農產作物行銷轉型期」需<u>產品行銷員 2 名</u>。</li> <li>2. 「青年就業方案」即將運行。</li> </ol>	

## 柒、國民年金務報告

申請案件統計表

統計期間 107/11 至 108/04

申請案數	符合案件數	電郵及訪視人數	原住民給付申請	生育補助申請	喪葬與遺屬年金申請
29	17	296	11	1	3



# 人事室

報告人：主任 周凡宜



項 目	計畫名稱	辦 理 情 形
人事行政	<p>(一) 組織管理</p> <p>(二) 人事法規</p> <p>(三) 任免遷調</p>	<p>1.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行政院員額總量管制之規定，合理配置員額及進用人力；108年4月底止公務人員(含雇員)現有員額數為37人，並按月填報D5地方機關員額統計系統。</p> <p>1. 利用本所每月所務會議、主管會報、所內共通分享平台及通訊軟體員工&amp;主管群組等多元方式，以加強宣導周知各項新增(修正)之重要人事法規(令)及人事相關業務應行配合事項。</p> <p>2. 將適時研擬創新人事服務改進措施並主動配合各項人事業務調查作業，以維同仁權益及福利。</p> <p>1. 本所人事派免案，均確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雙重國籍管制」等規定辦理。</p> <p>2. 辦理機要辦事員員昌秀萍107年12月25日免職案及機要秘書周進華107年12月25日與機要辦事員曾育聖108年4月1日任人員派代送審案。</p> <p>3. 107.12.26本所107年度高考三等會計職系類科考試錄取分發人員-黃柏瑜課員報到受訓，自108年4月26日受訓期滿正式發派任用並辦理送審先予試用中。</p> <p>4. 辦理職缺提報108年度各項考試任用計畫及約僱職代案:(1)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土木工程等職系1職缺(A610070 洪聖輝續僱)、農業技術2職缺(A620060 呂亞嵐續僱、A620050 洪懷生107.12.28解僱)。(2)108年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1缺。A610040原約僱人員柯奕安107.12.28解僱並經核定以定僱人員續僱辦理相關業務)。</p> <p>5. 辦理曹毓珊村幹事育申請嬰留職停薪(108.01.19~110.01.18)職缺(A600090 村幹事)約僱職代甄審案，經核定錄取僱用陳頌慈小姐並依規定以一年一聘自108.03.06起僱用至109.03.05為止。</p>

項 目	計畫名稱	辦 理 情 形
人事行政	<p>(四) 考績獎懲</p> <p>(五) 訓練進修</p>	<p>6. 辦理 108.4.18 財經課余淑鈺課員商調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一案。</p> <p>1. 確實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之相關規定，審議本所年度考績、平時考核及各項平時獎懲案。</p> <p>2. 本所於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期間，已召開 107 年度第 11、12 次及 108 年度第 1~4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並審議並核定發布各項獎懲在案，其中嘉獎一次 36 人次、嘉獎二次 10 人次、記功二次 1 人次、記一大功 1 人次、申誡一次 2 人次、申誡二次 4 人次、記過二次 1 人次。</p> <p>3. 辦理本所 107 年度年終考績核定及送審作業，案經於 108 年 3 月 21 日部銓五字第 1084708615 號函審定，並已完成核發考績通知書及補發考績晉級升等獎金等作業。</p> <p>1. 薦派相關業務人員參加縣府及其他機關所舉辦之各項與職務有關訓練或講習共計 5 人次。</p> <p>2. 配合推動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積極推薦及鼓勵同仁報考英檢及族語認證等考試。</p> <p>3. 宣導推動本所公務同仁應完成之每人每年 20 小時終身學習時數規定並積極鼓勵本所同仁完成屏東縣政府 108 年度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阿猴 e 學堂〉線上組裝 40 小時課程並嗣於活動結束後彙辦相關獎勵作業。</p> <p>4. 辦理本所 108 年委任公務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評比遴選及報送作業(本年度本所無人參訓)。</p> <p>5. 開辦本所員工教育訓練 3 場次:  (1)108.03.06 公文寫作及文書處理課程  (2)108.03.26 員工關懷與協助方案課程-「台灣最美麗的風景」  (3)108.04.30 員工關懷與協助方案課程-「和阿安康&amp;與稅同行」  (4)預告 108 年 6 月份課程:性平教育講座-「從 CEDAW 公約談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p>
目	計畫名稱	辦 理 情 形

人事行政	<p>(六) 差管理勤</p> <p>(七) 待遇福利</p> <p>(八) 退休撫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公務人員服勤規定執行抽查勤惰及辦公紀律事宜(含上級指示查勤)，並將抽查情形核實登記於員工差勤登記簿上，如確有違反服勤規定及辦公紀律之情事，亦依規定請當事人於3日內提交書面報告以憑簽報議處，查核紀錄結果列入平時成績考核及年終考核之參考。</li> <li>2. 自108年5月1日起實施員工差勤打卡作業：為加強管理本所員工差勤管理，提升本所員工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訂頒「獅子鄉公所實施打卡員工差勤管理要點」，案經提交本所108年度第6次主管會報討論並決議通過實施，於108年3月27日以獅鄉人字第10830474800號通函發布並自108年5月1日起正式實施辦理。</li> <li>1.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核發公務人員固定性給與，如本(年功)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等；非固定性給與，如各類獎金、生活津貼、休假補助費、差旅費、兼職費、加班費、健康檢查費、訓練補助費等。</li> <li>2. 按月會同出納人員依限繳納現職人員之公、健保(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退撫基金等保險費等。</li> <li>3. 依規定報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本所及代表會員工申請107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共計9人申請，總計核發金額為新台幣12萬7,500元整。</li> <li>1. 按月申報及繳納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遇有新進員或退離人員時即時辦理加退保手續。</li> <li>2. 按月核發本所及春日鄉民代表會107年11至108年4月份月退休金共19人，合計為\$3,090,966元整；月撫慰金(遺屬年金)3人及月撫恤金1人，撫卹給與合計\$308,250元整；退撫給與半年總計給付\$3,399,216元整。</li> </ol> <p>完成辦理本所107年公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考績升等晉級差額補發作業。</p>
項 目	計畫名稱	辦 理 情 形

人事行政	<p>(九)人事業務資訊化</p> <p>(十)人事業務輔導與諮詢服務</p>	<p>3. 完成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曹毓珊請領育嬰津貼及生育給付等案各 1 件。</p> <p>4. 本所 107 年度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總計 \$ 2,959,578 元整於 108.03.22 歸墊支付臺銀屏東分行竣事。</p> <p>1. 均依限填報 WebHRb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各項應用系統調查表資料。</p> <p>2. 依規定維護及填報資料本所各項人事系統資料，並確實配合達成 A7 人事資料考核系統球之 100% 正確性，考核項目包括(1)人事資料正確率(2)組織編制資料正確率(3)退撫平臺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比例率(4)待遇支給資料正確率。</p> <p>1. 適時提供轄內輔導區各機關學校有關人事法令規章、人事報表、調查表有關人事業務及人事資訊系統之諮詢服務並協助輔導解決各項人事業務疑難或問題狀況並按季實地輔導業務責任區機關或學校，將相關服務項目內容登錄於 PICS 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上及「獅子鄉公所輔導區人事業務輔導紀錄手冊」備查。</p> <p>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7 920 1410 1263"> <thead> <tr> <th colspan="3">本所輔導責任區之兼任人事人員名單</th> </tr> <tr> <th>輔導機關學校名稱</th> <th>職稱</th> <th>承辦人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獅子鄉民代表會</td> <td>組員</td> <td>馮慧芳</td> </tr> <tr> <td>楓林國小</td> <td>幹事</td> <td>羅欽楓</td> </tr> <tr> <td>草埔國小</td> <td>幹事</td> <td>唐月花</td> </tr> <tr> <td>獅子國中</td> <td>幹事</td> <td>東春香</td> </tr> </tbody> </table>	本所輔導責任區之兼任人事人員名單			輔導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承辦人姓名	獅子鄉民代表會	組員	馮慧芳	楓林國小	幹事	羅欽楓	草埔國小	幹事	唐月花	獅子國中	幹事	東春香
本所輔導責任區之兼任人事人員名單																				
輔導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承辦人姓名																		
獅子鄉民代表會	組員	馮慧芳																		
楓林國小	幹事	羅欽楓																		
草埔國小	幹事	唐月花																		
獅子國中	幹事	東春香																		

# 圖書館/文物館

報告人：館長 曹毓嫻



## 壹、圖書館業務

### 一、圖書館行政：

- (一) 參加縣府 108 年度「屏東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統更新」第三次教育訓練。
- (二) 參加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辦理 108 年度「公共圖書館資訊統計系統」研習訓練。
- (三) 完成「107 年度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提報。
- (四) 完成「107 年度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提報。
- (五) 辦理「在學志工招募」計畫。
- (六) 辦理縣府「108 年度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提報及核定。
- (七) 參加縣府「2019 寶貝寶貝探險趣—親子共讀巡迴講座」討論會議。
- (八) 完成辦理圖書館及文物館 108 年度公共意外保險 及火險事宜。
- (九) 完成「屏東縣獅子鄉立圖書館 108 年度上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十) 進行本鄉立圖書館全面寄發「圖書逾期未歸還」通知單催還書共 311 人。
- (十一) 進行圖書館上半年度贈閱書籍及報廢書籍之理書作業。

### 二、閱讀推廣活動：

1. 辦理 108 年度「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
  - (1) 「書香日送玫瑰活動」4/23-4/27(已完成)。
  - (2) 「借書送書活動」5/31 前(辦理中)。
  - (3) 「閱讀心得—徵文競賽活動」5/31 止(辦理中)。
2. 辦理 108 年度「閱讀部落-傳統生活美學」系列活動：
  - (1) 「包包吉納福 CINAVU 活動」4/13(已完成)。
  - (2) 「部落生火 PECUNGU 活動」5/11(辦理中)。
3. 協辦縣府「2019 寶貝寶貝探險趣」親子共讀巡迴講座活動(獅子鄉 5/25 舉辦)。
  - (1) 講師：羅鳳珍老師。
  - (2) 主題：繪本魔法變、變、變。
  - (3) 時間：108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1 時。

### 三、公共圖書館流通系統：

(新系統上線 3 月-4 月統計)

1. 辦證人數：13 位
2. 借閱人次：63 位
3. 借閱冊數：133 冊
4. 還書人次：120 位
5. 還書冊數：237 冊
6. 通閱件數：25 冊

#### **四、麻里巴部落圖書資訊站：**

1. 完成辦理「107 年度推動部落圖書資訊站特色經營計畫—數位文創育成在部落」：

(1) 電腦圖騰繪製課程—內獅課輔班學童電腦繪製傳統文化圖騰教學課程。

(2) 南排灣傳統禮俗—Ljaljak 製作過程之影像影音剪輯紀錄教學課程。

2. 完成辦理 3/16 及 3/23 「貓爪程式設計 SCRATCH 基礎課程」。

2. 完成辦理 4/27 「LINE 貼圖設計及上架教學課程」。

3. 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原住民資訊技能教育訓練計畫(本鄉預定開課)

(1) 鄉內課輔班 24 小時課程 1 班—(尋求合作課輔班接洽中)。

(2) 鄉內 4 處文建站各 3 堂 2 小時課程—資訊智慧生活之基礎教學課程。

(3) 圖書館(圖資站)24 小時課程 1 班—(Excel 認證班, 8/17、8/24、8/31 開課)。

(4) 報名截止日期為 5 月 25 日，每班報名需達 12 人以上，才能開課。

#### **五、原住民族語言推廣業務：**

1. 族語傳習教室規劃學員族語認證考試課程及模擬考試卷測驗。

2. 持續推動祖孫vuvu與vuvu的家庭全母語學習。

3. 協助文物館 ljaljak 文化復刻製作教學課程

4. 協助內獅國小教師週三研習進修 ljaljak 文化復刻教學課程

5. 族語傳習教室學員報名參與族語認證考試共計 20 人

6. 族語聚會所完成編修九階族語教材之第一階。

7. 協助公所聖誕點燈開場族語介紹及社區種子老師 ljaljak 走秀活動。
8. 支援及協助鄉公所(財經課/民政課)公設標示牌通行語(雙語)轉譯工作。
9. 設計「族語能力自我檢測卷」已陸續發放給民眾進行族語能力的自我檢測。
- 10 協助文物館「ljaljak(小米伴侶)」文化禮俗之耆老訪談田調及記錄。
- 11 邀集具部落族語能力耆老共同執行語料記錄族名及家名田調及拼寫作業
12. 完成本鄉傳說故事影音族語轉譯《mare kaka·兄妹情深》大龜文傳說故事繪本。
13. 輔導本鄉族語老師安排課程觀察及進入學校參與文化活動及族語教學課程。
14. 族語學習班(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南排灣族語師資培育)。
15. 設計族語隨時學 Line 式族語課程內容。
16. 族語一千單字耆老訪談田調記錄, 確認部落鄉內習慣用語。

## 貳、文物館業務

### 一、文物館行政：

1. 107 年 11 月 5 日與文發中心協同辦理 QGIS 簡易基礎課程(丹路 Tjixau 遺址)。
2. 107 年 11 月 17 日辦理〈部落讀書會—Sapediq 射不力文化漫談〉活動。
3. 108 年 1 月 17 日參加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地方文化館行政人員研習。
4. 108 年 2 月 19 日協辦縣府文資所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故事館選址會議。
5. 108 年 3 月 4 日文物館策展員移交(巴拉令陸芙桑蔓移交新任策展員李聖龍)。
6. 108 年 3 月 25-27 日策展規劃解說員及專業人力文物維護員研習訓練。
7. 108 年 4 月 22 日新加坡著名電台及語言學校董事長 張美香蒞臨文物館參訪。
8. 108 年 3 月 13 日召開獅子鄉 108 年度部落文物普查計畫啟動會議。

9. 完成提報文化部 108 年-109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改善計畫。
10. 完成提報原民會文發中心 108 年原住民族文化(物)館改善計畫。
11. 參加屏東縣政府辦理「518 國際博物館日活動」研商會議。
12. 完成請領 108 年度文物普查計畫第一期款。

### 獅子鄉文物陳列館一營運概況統計資料(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

#### 【每月開館天數】

月份	天數	總計
107 年 11 月	25	141 天
107 年 12 月	25	
108 年 01 月	27	
108 年 02 月	16	
108 年 03 月	26	
108 年 04 月	22	

#### 【參觀進館人數】

月份	人數	總計
107 年 11 月	1,703	7,039 人
107 年 12 月	1,452	
108 年 01 月	1,681	
108 年 02 月	530	
108 年 03 月	928	
108 年 04 月	745	

#### 【會議室使用率】

月份	場次	總計
107 年 11 月	7	64 場
107 年 12 月	8	
108 年 01 月	18	
108 年 02 月	7	
108 年 03 月	17	
108 年 04 月	7	

#### 【文創品代售金額】

月份	金額	總計
107年11月	18,808	63,722元
107年12月	7,125	
108年01月	9,062	
108年02月	3,300	
108年03月	11,547	
108年04月	13,880	

## 二、文化(物)展示/展覽 (策展規劃)：

1. 107年12月4日-108年1月5日辦理「塵靜·再現-107年度文物普查成果展」。
2. 108年4月30日-5月31日「風文有物·珍藏精萃-獅子鄉館藏文物特展」。
3. 108年6月至9月「ljaljak!—獅子鄉百年首展」(從田野到展示)。
4. 108年10月文物館108年度常設展(獅子鄉文化主題)空間設計-開幕特展。
5. 108年11月至109年2月「108年度大館帶小館-文物普查計畫成果特展」。

## 三、文物館導覽解說：

1. 107年12月4日至108年1月5日「107年度文物普查成果」特展導覽。
2. 108年3月7日監察院監察委員 瓦歷斯貝林蒞臨參訪及導覽。
3. 108年4月30日至5月31日「風文有物、珍藏精萃」文物特展導覽。
4. 108年4月22日新加坡知名電台及語言學校董事長 張美香參訪導覽。

## 四、文物維護：

1. 107年12月4日國立臺灣博物館研究員李子寧老師、吳佰祿老師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考古研究員劉克竑教授，現地勘查丹路村(Tjixau 吉奧)遺址，研議有關遺址考古及圖騰石雕板處理之可行方式。
2. 108年4月勘查107年橋西公墓無主墓陪葬品文物現況(暫置於橋西公墓)。
3. 108年5月3日上丹路公墓陪葬品文物初步搶救挖掘(暫置於丹路公墓)。
4. 108年4月啟動108年度文物普查—可普查物件之收集調查與訪談排程。

## 五、文化保存：

1. 107年11月17日辦理 Sapediq 射不力社群文化漫談活動(獲民眾佳評)。

2. 107 年 11 月 15 日排灣族傳統慣習文化課程講座—拉夫朗斯校長。
3. 108 年 4 月 8 日上丹路公墓起掘靈媒祭儀紀錄—馬春蘭 pulingaw。
4. 107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南排灣傳統文化禮俗「Ljajak」田調訪查及復刻實作。

## 六、專案合作計畫：

1. 「108 年度文物館改善計畫」：文發中心核定補助資本門 20 萬元整。
2. 「108 年度獅子鄉部落文物普查計畫」：與國立臺灣博物館合辦補助 88 萬元整。
3. 「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牡丹社事件」：與文資所合辦修復 Sapediq—Ljunai 古道。
4. 「108 年博物館及文化館升級計畫-常設展間改善」：文化部核定補助 45 萬元整。
5. 「108 年博物館及文化館升級計畫-田調人才培育」：文化部核定補助 15 萬元整。

## 七、古道舊社定位踏查：

(一)阿朗壹古道探勘—4/26 與本鄉草山協會 孫清榮理事長及 楊新川老師召開籌備討論會議, 研商阿朗壹古道的探勘計畫與前期工作協調, 草山協會業於 4/29 提交初步探勘參與名單, 預計於 5/15 前召開探勘會議。(阿朗壹古道：大龜文王國聯絡道/荷蘭人探金路線/東西部交通聯絡道/排灣族通婚道)。

(二)獅頭社戰役調查—配合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案研究調查。

(三)射不力社群(巴士墨社)定位—業與丹路踏查隊、下丹路部落主席及村長討論, 預定於 108 年 5 月至 6 月完成舊社遺跡之定位與踏查。

(四)大龜文社群(加芝來社)定位—業已於 108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1 日由中心崙青年會一行四人進行初步探勘, 惟因路線不識、天候不佳又無部落耆老獵人同行, 本次踏查並未抵達目的地, 需待下次召集會議討論再次踏查定位之日期及時間。

### 參、預定工作重點(10月至12月)：

- 一、10月開始備展,預計於11月底辦理第二特展(文物普查成果展)。
- 二、11月開始備展,預計於12月第三特展(Pulingaw·守護—靈媒特展)
- 三、持續辦理圖書館閱讀推廣贈書及行動書展活動。
- 四、預定辦理「107年度藝術營研習活動」。
- 五、預定辦理「107年度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研習講座」(縣府補助)。
- 六、接續辦理本鄉大龜文及射不力兩社群各舊社遺址古道踏查定位。
- 七、辦理獅子鄉傳說故事集製作。
- 八、文物館及圖書館冷氣空調修繕。
- 九、持續進行本鄉107年度文物普查工作(9月-11月)。
- 十、執行原民會107年度推動部落圖書資訊站特色經營計畫-資訊課程。



# 幼兒園

報告人：園長 甘秀玲



壹、行政業務：

時間	項目	備註
11 月	辦理獅子、枋山鄉聯合親子運動會	
12 月	辦理聖誕老公公報佳音活動 辦理 108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1 月	1. 辦理各班設立許可證變更登記。	
	2. 辦理全園教保會議及期末工作檢討會。	
	3. 訂購新生物品。	
	4. 辦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留園調查。	
2 月	1. 採購書籍、文具、清潔用品。 2. 環境評比。 3. 辦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幼兒團體險及幼生管理系統。 4. 統整幼兒名冊。	
3 月	1. 辦理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補助申請。	
	2 歲至未滿 3 歲免學費補助	
	3 足歲至 4 足歲原住民幼童學前補助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之學費補助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之弱勢加額補助	
	課後留園補助(具身分福利別)	
	2. 拍攝 107 學年度幼生畢業照。 3. 辦理親子戶外教學。	
4 月	1 辦理縣府舉辦幼兒嘉年華相關活動事宜。	
	2. 辦理兒童節送禮活動。	
	3. 申請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計畫。	
	4. 辦理族語沉境式教學申請開班相關事宜。	
	5. 辦理第一主題創意形狀國-成果展(楓林)	

新生物品發放



參加縣府舉辦-小小奧運會運動嘉年華



親子戶外教學



新生物品  
發放



兒童節-鄉長發送禮



參加縣府舉辦-幼兒教育嘉年華會



# 幼兒園第七屆畢業照及外拍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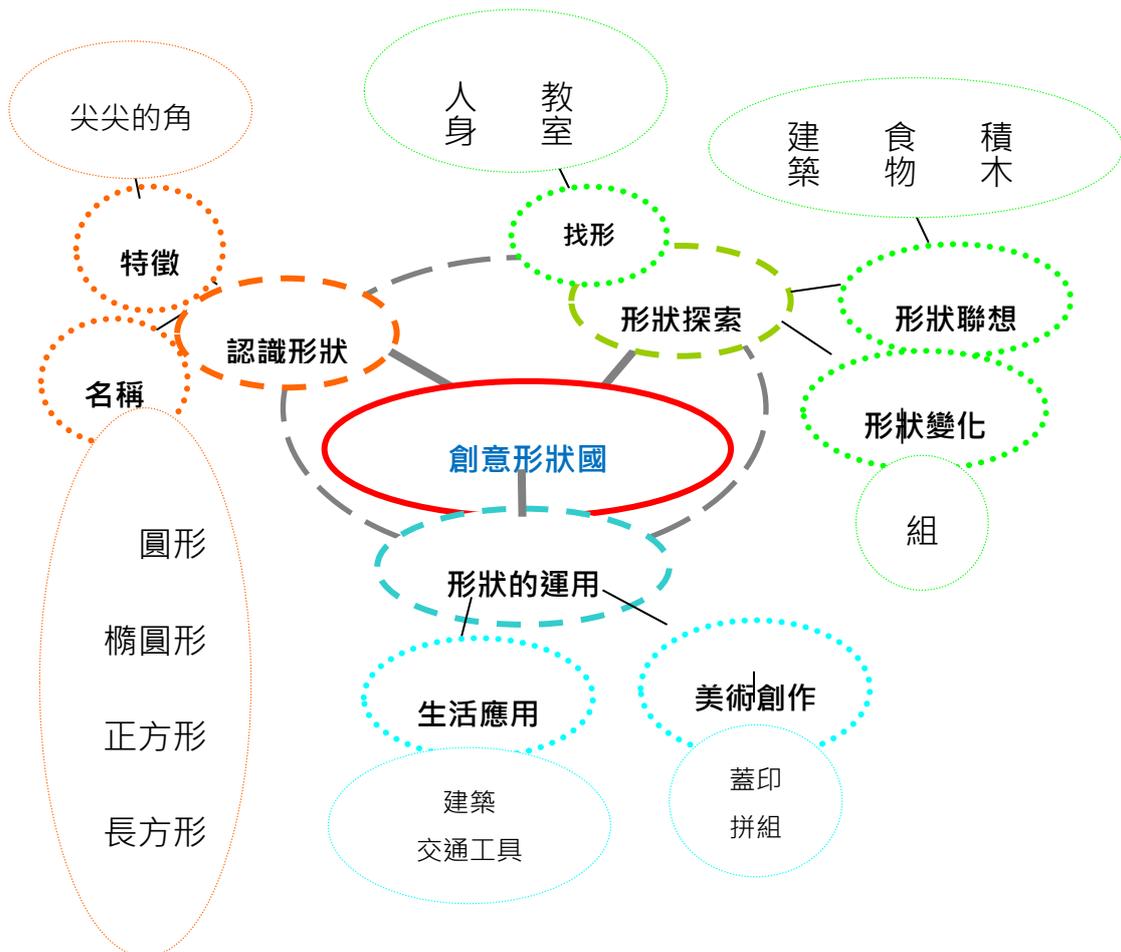


## 獅子鄉立幼兒園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主題創意形狀國

主題將會帶領孩子一起經驗……

1. 發現大自然與生活中常見的形狀。
2. 透過感官覺察、認識形狀的特徵。
3. 經由尋找生活中的形狀，感受形狀與人類生活的關係。
4. 透過排列、組合形狀，發現形狀的組合與分解特性。
5. 欣賞形狀的藝術、體驗美感，嘗試使用多元素材來創作，展現個人創意。

### 主題概念網





角落規劃

學習區規劃與活動-美勞區



學習區規劃與活動-美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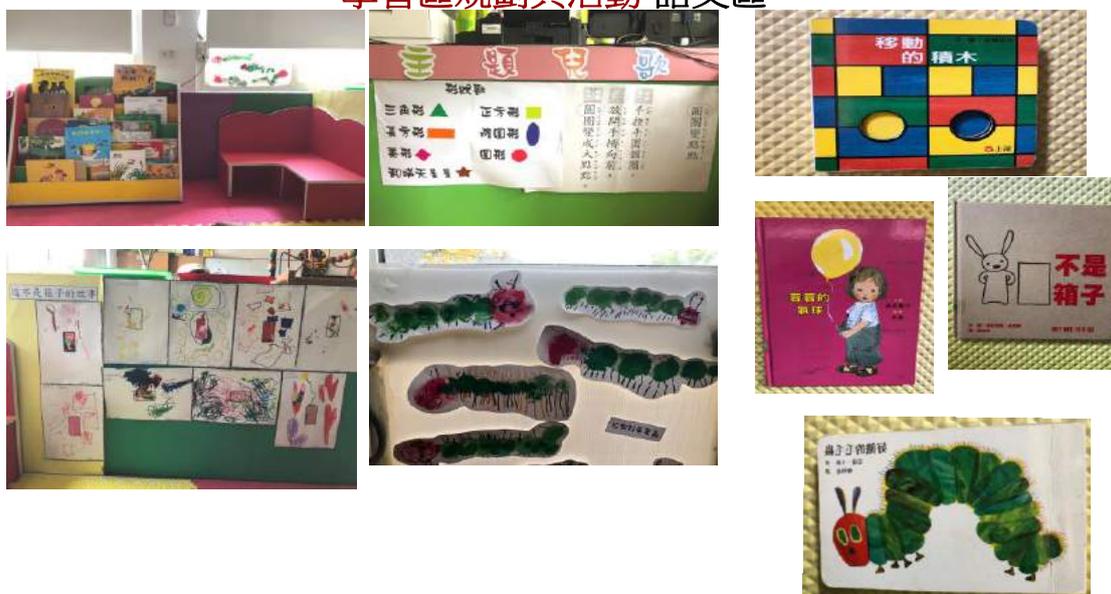
## 學習區規劃與活動-益智區



## 學習區規劃與活動-積木區



## 學習區規劃與活動-語文區



## 課程執行

# 探索形狀的蹤跡

形狀在哪兒？

~探索生活中的形狀~

- 和孩子討論生活中有哪些物品是有形狀的呢？並且分

想生活周圍有哪些



找哪些



走出戶外，孩子們的觀察力細微，舉凡圓形反光鏡、水溝蓋，



地板有長方



圓形的樹



●經由戶外探索的發現，回到教室後，孩子也想利用紙箱創作屬於自己的形狀屋，在創作過程，還會一邊欣賞同儕們的作品喔！

## 猜猜我拼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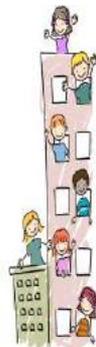
~觀察及辨識形狀，享受拼排的樂趣~

老師展示101大樓及特別建築照片



向幼兒介紹，引導幼兒運用素材或

操作教 型。



# 拼出新形狀

~增進幼兒的圖形創造力~



老師展示七巧板並帶領幼兒進行形狀拼組遊戲



# 形狀玩遊戲

~增進幼兒的圖形觀察與感知~

延續尋找形狀的蹤跡，進一步與孩子探討生活



中的形狀，並且了解「完整」與「一半」的概

念

入



# 形狀玩遊戲

~ 認識各種形狀的特徵 ~



圓圈變點點

~ 運用肢體表達形狀 ~



◎在教導兒歌唸謠後，能隨兒歌歌詞做出動作。



★孩子搭配兒歌唸謠，



發現自己身上也有圓點

# 身體變變變



~與同儕合作想像並運用肢體

身體可以變成什麼形狀呢？



● 我們手牽手圍在一起，就好像一個



表現不同形狀的特徵

● 像不像正方形呢？😊

# 身體變變變



~與同儕合作想像並運用肢

身體可以變成什麼形狀呢？



◎配搭主題書：身體遊戲場-我把形狀做出來

表現不同形狀的特徵~



● 我們手牽手圍在一起，就好像一個



● 像不像三角形呢？😊

# 身體變變變

★孩子接著還會發揮合作的精神

·彼此配合與聽從同學指示·



圓形



老師你看~我



圓形→菱形



## 你也來變變看吧！

發揮想像力和創造力



## 形狀躲在動物裡

★能仔細觀察動物身上的紋路

★孩子們運用素材進行創作



## 形狀躲在動物裡



# 方方色紙大變身

~練習按照步驟學習摺紙~

摺紙好好



●孩子根據老師的示範步驟，嘗試自己仿摺，孩子也觀察到摺紙過程



●孩子很享受在摺紙創作過程，雖然會遇到摺歪、沒有對整齊的



## 你也來變變看吧！

~運用線條拼排出不同的形狀或圖形~

孩子運用長條色紙，鋪排出創意的形狀。



美術課



音樂課



族語課



體能活動



### 參、衛生安全管理

- 一、維護幼兒園環境及遊戲安全設施設備之安全性管理實施概況檢核。
- 二、108年2月(預備週-全園大掃除)。
- 三、108年2月清潔隊協助辦理全園性環境消毒作業，並加強登革熱宣導防治。
- 四、建立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並落實午餐及點心食材登錄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 五、每學期清洗各班水塔一次。
- 六、每月建立環境消毒及重點消毒自主管理表，並留有紀錄，並加強腸腸病毒宣導防治。
- 七、各班每學期檢測2次以上大腸桿菌及每月維護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並留有紀錄。



清洗水塔



水質檢測



廚工服裝更新



園所環境消毒



環境評比



主席韋忠貞問:好，謝謝園長的報告，今天第 2 次會議鄉長施政報告跟工所的工作報告都報告完，明天繼續工作報告，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請起立，敬禮，散會。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上午 11:00 時整。

## 〈第三次會議〉

鄉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民政課、行政課、主計室、觀農課、清潔隊。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1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0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財經課課長黃莫愁、民政課課長田美惠、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社會課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甘秀玲、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會議開始之前按照慣例用，我們的宗教信仰先請溫秋美禱告，好，謝謝。周鄉長、阮副主席、周秘書、我們秘書、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代表同仁跟工作夥伴大家早，今天是第三次會議議事是公所業務工作報告，請依序民政課、行政課、主計室、觀農課、清潔隊做報告，等會兒 10:30 有調解委員的成立大會，請各單位重點報告現在開始。



# 第 1 次定期大會 各單位工作報告 ( 107 年 11 月~108 年 04 月 )



# 民政課

報告人：課長 田美惠



**壹、自治業務：**

- 一、辦理本鄉第 18 屆鄉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及感恩餐會餐會活動。
- 二、辦理本鄉第 21 屆村長就任及各村鄰長選(聘)任事宜。
- 三、辦理本鄉第 21 屆村長參加本縣村長及鄉民代表福利互助金及第一類全民健保加保事宜。
- 四、辦理本鄉第 21 屆村鄰長工作講習及頒贈鄰長聘書
- 五、辦理本鄉第 21 屆鄰長因公意外保險投保事宜。
- 六、辦理 108 年度第一次村長村幹事聯繫會報。
- 七、108 年 3 月 4 日至同月 25 日辦理本鄉 108 年度部落面對面民意交流座談會。
- 八、薦送 108 年度特優村長暨績優民政人員送審。
- 九、彙整獅子鄉民代表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業務報告資料。
- 十、完成全鄉各村度監視系統架設地點會勘作業。
- 十一、參加內政部辦理「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教育訓練。
- 十二、辦理第 21 屆南世村村長停職、代理及復職等事宜。
- 十三、辦理丹路村鄰長意外險理賠申請。

村別	陳報案件數	各村協辦事項 (如: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申請等其他查報修繕事項)
內文	41	一、11 月辦理公墓下半年環境整理。 二、11 月協辦災害糧米推陳作業。 三、11 月協辦身心障礙人士禮品發放。 四、12 月協辦鄉長、議員、村長地方公職選舉作業。 五、12 月協辦各部落聖誕節點燈作業。 六、12 月辦理新任鄰長改選及推薦名單作業。 七、1 月配合新舊任村長移交作業事宜。 八、1 月協辦災害糧米數統計作業。 九、1 月配合村長村幹事第 1 次聯繫會報作業事宜。 十、2 月辦理春節活動。 十一、3 月協辦避難收容物資盤點及防災考核訪視作業。 十二、3 月協辦部落面對面會議。 十三、3 月推薦 108 年模範母親。 十四、3 月公墓整理 十五、統整鄰長郵電費補助 十六、4 月協辦及調查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作業。
草埔	41	
丹路	56	
楓林	76	
竹坑	41	
獅子	60	
內獅	36	
南世	25	

合計	376	十七、4月協辦及調查排水系統清疏維修需求。 十八、協辦查報村內路燈及設備維修需求。 十九、每月辦理無線電話測試作業。 二十、4-6月—辦理工商普查。 二一、107年第四季及108年第一季獨居老人訪查。 二二、受理社會福利及申請案件。 二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 貳、選舉業務：

- 一、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候選人登記(抽籤)、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電腦計票作業、點領選票事宜、公辦政見發表會、佈置會場事宜及投票計票工作。
- 二、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項經費核銷事宜。
- 三、參加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檢討會議。
- 四、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敍獎發佈事宜。
- 五、調查「109年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投票可繼續沿用之投票所評估」。

## 參、調解業務：

- 一、107年11月至12月受理調解案件6件，成立2件，不成立2件，撤案2件。
- 二、108年1至3月受理調解案16件，成立4件，不成立3件，餘辦理中。
- 三、辦理第31屆調解委員改選推薦名單等事宜。
- 四、108年4月業務移交。
- 五、參加第31屆調解委員聘用共同審查工作。
- 六、參加屏東縣視訊諮詢服務啟用典禮。
- 七、4月份辦理調解案件計4件，受理2件調解案件。

## 肆、災防業務：

- 一、107年度災害防救書面審查。
- 二、完成盤點本鄉8村易成孤島地區及其連外道路搶修、緊急通訊、收容及物資整備情形圖資整理。
- 三、春安工作人員慰問品已完成發送。
- 四、更新災害緊急通報專責單位緊急聯絡電話，EMIC資料上傳。
- 五、竹坑韌性社區推動(由屏科大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直接連絡竹坑村長，

本所協助)

六、108年3月25日辦理107年度災害防救工作督考現地訪視

七、簽訂107年無線電維護保養契約，預計5月底完成無線電保養、測試，內獅國小移機工程。

八、災害應變中心背心製作；鄉長、秘書、村長及村幹事雨衣雨鞋訂製。

**伍、社會教育業務：**

一、108/03/29完成新生入學通知單發放。

二、獅子國中中輟生賴00同學家庭訪問。

三、108/04/03完成兒童節禮物發放。

四、108/04/29強迫入學委員會第一次開會。

五、108/04模範兒童禮品、獎狀發放完成。

六、五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用品補助經費：

學 校	金 額	申 請 狀 況	核 銷 狀 況
獅子國中	35,000	已申請	未核銷
草埔國小	18,500	已申請	未核銷
丹路國小	22,821	已申請	未核銷
楓林國小	22,000	已申請	已核銷
內獅國小	59,500	已申請	已核銷
合 計	157,821		

七、五校活動補助經費：

學 校	項 目	金 額	核銷狀況
獅子國中	中小學普及化運動比賽	36,000	核銷中
草埔國小	108年度校慶暨學區傳統體育技藝嘉年華	30,000	未核銷
丹路國小			未申請
楓林國小	村校聯合運動會、電動	30,000	未核銷

	門改為手動	30,000	
內獅國小	親子運動會暨原住民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30,000	未核銷
合 計		156,000	

八、本鄉獎勵及慰問：

申 請 項 目	申 請 件 數	備 註
技術士證	4 件	
專業考試	1 件	
體育獎勵金	2 件	
合 計	7	新台幣 27,000 元

陸、地方睦鄰業務

- 一、完成 108 年度計畫提報及審查作業。
- 二、完成 107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結報及經費核銷。
- 三、108 年度提報計畫計有專案改善二案(竹坑運動場第二期工程、隔音及空調設置補助案)公益支出 4 案(各村春節活動、竹坑村端午節活動、竹坑村中秋節活動、竹坑村重陽節活動)

柒、部落會議：

- 一、發文通知各部落會議，於本年 4 月 1 日前召開部落會議，訂(修)定部落章程及生活公約，俾利辦理本年度各部落會議主席改選作業。
- 二、召開本年度部落會議主席聯繫會報，通知各部落於本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主席改選並應將選舉結果及新任主席基本資料報所核備。

捌、部落自治：

- 一、108 年 3 月 21 日完成召開本鄉 108 年度部落核定實施計畫工作協調會議，本年度預定辦理南世、楓林、新路等三個部落更名核定案，內獅、竹坑、下草埔等三個部落休政部落名稱拼音及書寫。
- 二、108 年 4 月 30 日完成召開部落核定專案人員教育訓練。

### 玖、歲時祭儀：

一、完成本鄉配合屏東縣政府辦理「2018屏東縣原住民族收穫節」經費核銷結報事宜。

二、赴府召開「2019屏東縣原住民族收穫節」第一次籌備會議，辦理時間於108年8月3日（星期六）1日，活動地點：尚未定案。

三、完成訂定本鄉「108年度補助各村辦理歲時祭儀計畫實施要點」及工作會議，計畫摘要如次：

（一）各村計畫申請期限：108年5月1日起至5月10日止。

（二）活動期程：自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

（三）經費補助及核撥：每村補助上限新台幣10萬元整，以審查結果為主，採活動前後二期撥付。

（四）審查方式：採公所書面審查（初、複審）。

### 拾、殯葬業務：

一、申請鄉立殯葬設施共計20件，起掘申請案共2件，鯉龍山人文紀念館申請案共計9件。

二、107年11月辦理全鄉公墓下半年雜草整理事宜。

三、108年度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核定情形：

核定地點：丹路村上丹路公墓、內獅村新內獅公墓

核定內容：上丹路公墓：興建工程新台幣1,500萬元

新內獅公墓：前置作業新台幣500萬元

興建工程新台幣1,500萬元整

執行情形：上丹路公墓：遷葬起決勞務委託服務案已執行95%，預訂於5月24日完工。工程招標已上網公告在案。

新內獅公墓：興辦事業計畫現地審查已完成，由縣府排訂審查中。連外道路已取得承租人同意，簡易水保申請已送府審查。興建設施之水土保持計畫已送所審查，審核無誤後即報送縣政府審查核定

四、107年度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核定地點：草埔村橋西公墓、獅子村中心崙公墓

核定內容：橋西公墓：興建工程新台幣1,500萬元

中心崙公墓：興建工程新台幣 1,500 萬元

執行情形：橋西公墓：水保設施已完成驗收，工程部分將擇日辦理，並俟使用執照核發後即辦理啟用計畫報府審查

中心崙公墓：水保設施及工程已完成驗收，俟使用執照核發後即擬訂啟用計畫報府審查。補助款業已請款完畢

五、擬訂 109 年度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報縣府初審，提報地點為丹路村伊屯公墓及新路社區東公墓等二處。取得原住民族同意部落會議業已召開完畢，並已取得過半數以上同意實施。

六、108 年 1 月成立上丹路公墓推動委員會。

七、108 年 2 月 6~9 日辦理伊屯、新路、雙流、上丹路公墓舊墓更新說明會。

八、108 年 3 月 21 日上丹路公墓遷葬暨規劃設計說明會。

九、108 年 3 月報送 107 年度殯葬設施概況調查表。

十、108 年 4 月 6 日上丹路公墓遷葬開工禮拜；4 月 8~5 月 3 日各區起掘。

十一、108 年 3 月~4 月辦理全鄉公墓上半年度雜草整理案。

十二、108 年 4 月 5 日辦理清明節因應作為考核實施計畫活動(地點：楓林公墓)。

#### **拾壹、宗教業務：**

一、107 年 11 月辦理 2018 聯合點燈暨聖誕節禮拜活動。

二、107 年 12 月辦理圓東庵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程序。

三、108 年 3 月報送 107 年度宗教概況調查表。

#### **拾貳、體健業務：**

一、107 年 11 月辦理本鄉參加「107 年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經費核銷。

二、108 年 1-3 月配合屏東縣政府持續辦理「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選手訓練及裝備購買等事項。

三、108 年 1 月，配合本鄉各村辦公處辦理春節活動計畫擬訂及爭取縣政府補助款等工作，活動結束後，賡續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四、108 年 3 月 23 至 25 日參加「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鄉負責項目慢速壘球及傳統射箭青少女組分獲團體第 4 名。另傳統射箭青少女組個人賽第 1 名。

### 拾參、體育館管理：

- 一、107年11月辦理體育館108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107年12月吉掃冷部落青年會借用體育館辦「誰羽爭鋒」羽球賽。
- 三、108年2月調查本鄉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需求，場勘後提需求表給縣府。

### 拾肆、兵役業務：

#### 一、徵集統計：

- (一)、體檢人數：14人。
- (二)、緩徵人數：9人。
- (三)、入營人數：19人
- (四)、申請免役：6人

#### 二、徵集作業

- (一)、6月辦理78年次至89年次未徵集、未徵處役男清查作業。
- (二)、11月辦理90年次徵兵及齡役男兵籍調查。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清潔隊的報告，謝謝各課室的報告，昨天跟今天公所的工作報告都已經結束，我相信本會的同仁都已經將主要的重點都已經摘錄起來，在總質詢的時候希望各代表同仁都能夠準備做進一步的瞭解，我想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明天以及後天是下村考察，等會兒這個部份是不是請黃課長先留下來跟代表會討論一下，鄉長跟周祕書這裡還有什麼事情要報告的？如果沒有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請起立，敬禮，散會。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11:00 時整。

## 〈第四次會議〉

下村考察：考察鄉內各項公共工程（山線各村）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1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四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8: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財經課課長黃莫愁、民政課課長田美惠、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社會課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甘秀玲、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略)

玖、下村考察：考察鄉內各項公共工程（山線各村）

拾、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上午 12:00 時整。

# 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下村考察建議表

## 山線各村依編號會勘

時間:108 年 5 月 17 日

編號	地點	會勘工程	備註
1	內文村	一號橋至村口野溪整治	提報水保爭取經費
2	內文村	部落飲用水水塔更新案	遷移至公有地並加設 20 公噸水塔
3	內文村	水源地施做擋土牆	提報水保爭取經費
4	內文村	木棉樹整修案	已施做完成
5	內文村	內文教會前瞻計畫工程	提報文健站前瞻計畫第三期內部改善
6	內文村	簡易自來水水塔外觀修繕	擬由公有設施的錢施作
7	內文村	簡易自來水旁水溝及往牡丹橋旁水溝清淤案	請開口契約廠商清淤
8		全鄉辦公處及集會所公廁整修	請民政課調查全鄉公廁整修項目，在專案處理
9	下草埔	樹木矮化工程	請村長先取得居民同意並立切結，如樹木矮化工程施作時破壞到村民房子，由村民自行負責
10	雙流	集會所排水溝修繕	築小矮牆並墊高水泥地改善排水方向
11	丹路村	467k 處下邊坡無農路及丹路一巷民宅前道路施作邊溝	提供土地同意書後養護工程處即馬上施工
12	丹路村	丹路四巷 10 鄰住宅後方排水溝設置	提報新路文健站爭取經費
13	楓林村	楓林四巷第七鄰住宅前排水溝修繕	提報新路文健站爭取經費
14	楓林村	辦公處對面擋土牆設置案	先估價追加搶修(排水系統)並提報計畫
15	楓林村	楓林國小後方野溪整治	提報水保爭取經費

## 〈第五次會議〉

下村考察：考察鄉內各項公共工程（海線各村）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1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五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8: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財經課課長黃莫愁、民政課課長田美惠、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社會課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甘秀玲、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略)

玖、下村考察：考察鄉內各項公共工程（海線各村）

拾、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12:00 時整。

# 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下村考察建議表

## 海線各村依編號會勘

時間:108 年 5 月 16 日

編號	地點	會勘工程	備註
1	竹坑村	射擊場	8 點代表會集合
2	獅子村	獅子村和平部落農路鋼便橋設置	先取得地主同意書，並達成協議開放給村民使用
3	獅子村	中心崙入口野溪整治	以提報水保，定期會結束後縣府水保科科長會來看
4	內獅村	第五鄰便橋設置案	先取得地主同意書，並達成協議開放給村民使用
5	內獅村	第五鄰住宅後方擋土牆工程	已提報水保，同意延伸擋土牆
6	內獅村	上內獅外環道工程	先取得地主同意書及捐贈同意書
7	南世村	操場司令台後方擋土牆工程	提報水保並先搶修
8	南世村	第三鄰巷道開闢案	鄉公所先行測量後再購買私人土地

# 〈第六次會議〉

鄉政總質詢(一)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1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六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財經課課長黃莫愁、民政課課長田美惠、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社會課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甘秀玲、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會議開始之前請觀農課長來禱告，今天的會議公所周秘書請假及金珍課長跟周課長也是，要處理芒果災損跟芒果節的評選部份，就請先行離去處理，周鄉長、阮副主席、羅秘書、公所單位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平安，今天是第六次會議，也是連續三天的鄉政總質詢的第一天，利用今天去質詢公所的業務，希望大家用理性的態度去交換意見、互相勉力，希望今天的表現大家表現風度之外，知道的業務或想要知道的業

務漸進跟公所表達意見是最好的，以下開始總質詢，1號代表請發言。

**代表朱彥政問:**主席、鄉長、祕書、各課室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大家平安，到任已經五個月，感謝鄉長及各課室主管對這幾個月所提的案子，今天總質詢有什麼地方說的不好請見諒，想請教課長，108年的總預算在59頁，有一個參加線內、外的競賽活動請說明是參加什麼活動？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報告主席、韋主席、阮副座、各位在坐的代表及鄉長、本所及貴會的同仁大家平安，首先針對1號代表所提的，我們所編列參加本縣或是縣外的體育活動的部份，應該是這樣子講首先一定是我們的行政盃，還有我們的縣運及中小學聯運，還有鄉轄內有一些團體或有一些賽事需要我們提供的，如果有報上來也是從這個經費去核支，以上。

**代表朱彥政問:**今年1月到這個月，外縣市有沒有邀請我們參加各項的比賽活動？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有，比如說像其他鄉的體育會、民間團體也會，我們拿到公文，會宣布在我們的官網上，我們會主動聯繫各單項的負責人，比如說他們要組隊我們就會主動協助他們，像去年我們就有協助過幾個案例。

**代表朱彥政問:**那你們今年有沒有報名？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有，比如說像其他鄉的體育會民間團體也會我們拿到公文會宣布在我們的官網上，我們會主動聯繫各單項的負責人，比如說他們要組隊我們就會主動協助他們，像去年我們就有協助過幾個案例。

代表朱彥政問:那你們今年有沒有報名？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你是指什麼比賽？

代表朱彥政問:今年有沒有別的鄉、外縣市邀請我們？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是沒有文，但是目前我沒有什麼印象有補助什麼去比賽。

代表朱彥政問:比如說原住民慢速壘球比賽，通知鄉內青年愛好球類運動。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剛才有講我接到公文資訊網會公佈，有意組隊的話再來跟我們申請。

代表朱彥政問:你們會直接找負責人還是？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沒有，因為事實上這個經費也不多，如果說其他鄉每一個體育會或者是一些民間團體都這樣辦理，我相信這個經費一定是不夠。

代表朱彥政問:那意思是說都還沒有。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可能要問一下才知道。

代表朱彥政問:因為你們編 120 萬參加縣內外活動，你們都沒有參

加縣內外各項活動在 29 頁。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不是吧!應該是 73 頁，我們今年編了 120 萬是因為今年還有排魯運動會，這是包含排魯運動會的錢。

**代表朱彥政問:**你排魯不一定要花到。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不一定喔!那一年我們在台東連續兩年都超過 80 萬，因為我們的選手很多 300 多個人，所以衣服都是要招標，所以 120 萬都是很緊。

**代表朱彥政問:**鄉內有很多優秀的體育選手，我是希望說像各鄉有辦排球或桌球都能派員參加，因這樣改天我們鄉要辦活動的時候，我們都不參加他鄉的活動，那我們辦活動他們也不來參加我們的活動，這樣不是很不好嗎？你覺得呢？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如果基於鄉與鄉的交流我是很贊成，但是有時候還是要看經費，我記得以前一定是補助他的保險費跟車馬費，其他的部份你說我們要滿足到每位選手可能比較困難，最主要還是礙於經費比較拮据。

**代表朱彥政問:**我記得我以前也是選手，只要外鄉通知我們說能不能派員去打桌球還是排球，我都派員參加最近幾年都沒有看到我們的選手到外縣市比賽，所以我是希望說有賽事都盡量去參加，還有第二個問題也是有關民政課，每年都有補助學校設備費跟活動費預算是多少？請說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簡單說明一下，補助給各學校的費用 8 萬塊是他們的教學活動，不管是辦游泳運動會、母親節活動，另外 3 萬塊是學校的設備費，他們學校有需要修繕什麼或添購什麼設備，除了固定的 11 萬之外，我們還有一個學藝用品費，每一個學生每學期一個人是 500 塊，一年的話是 1 千，這就是按照學校的人數來核實補助。

代表朱彥政問:你說教學活動是多少？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8 萬。

代表朱彥政問:不是吧!你應該說教學活動是 5 萬，體育活動是 3 萬。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沒有這樣分。

代表朱彥政問:沒有這樣分，你預算書裡面是這樣寫。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對，但是合計就是 8 萬。

代表朱彥政問:可以核銷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所以啊!我們有訂定一個對教育預算的補助要點，那邊我們就是做一個原則性的規定，各個學校可以按照學校的需求，因為有什後我編了 3 萬，但是他體育只花了 1 萬，另外的 2 萬要怎麼辦這個我們就授權給學校能有較大的彈性，所以應該總括來說是 11 萬包含設備費。

代表朱彥政問:這樣編已經多久了。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當民政課長就已經這樣。

代表朱彥政問:幾年了，我不知道你當民政課長幾年？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當民政課長之前就已經是這樣，大概是八、九年了。

代表朱彥政問:怎麼編這個預算是以什麼？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按學校。

代表朱彥政問:按學校你覺得這樣公平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公不公平應該是說看學校所提出的教學計畫。

代表朱彥政問:我說教學活動跟體育活動。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體育活動，我們是核實我舉例說明，他們去比賽他們帶了幾個學生不是齊頭式的平等，不是我們是要看他整個計劃的內容來去核定要給他的經費，不是說你8萬就給你核定8萬不一定。

代表朱彥政問:我想要請教課長，因為我的轄區是內獅國小，他的人數將近100個，比如說草埔、丹路、楓林都是30~40個，那校外活動他們要租3台遊覽車，那丹路、楓林、草埔國小租一兩部就可以出去了，那你編這個預算這樣公平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所以我剛剛有講，我們都是按各學校提報的內容去核定，而不是說每個學校一定是這個金額，有些學校也

請不完 8 萬，比如說內獅國小他們的學藝用品費金額就佔了很大的比例。

**代表朱彥政問:**學藝用品費是在什麼項目，活動費還是設備費？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72 頁，體育用品費應該不是在這裡。

**代表朱彥政問:**有一個教學活動費是校外參觀旅行用的嗎？教學活動費 5 萬，設備費是 3 萬。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這個 17 萬是一個學校的單價，這裡是 5 所學校，所以每個學校應該是 17 萬。

**代表朱彥政問:**你這邊寫一個 3 萬，一個 5 萬，一個 3 萬是 11 萬，而以你現在說 17 萬到底是幾萬啊？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對啊！這裡是 11 萬。

**代表朱彥政問:**你前面一個 17 萬，後面合起來 11 萬。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們看一下說明，教學設備費 3 萬，教學活動費 5 萬及各校體育活動 3 萬。

**代表朱彥政問:**這樣總共多少？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11 萬，這個 17 萬應該是我們把學藝用品給他平均掉，應該學藝用品費在這裡，因為每個學生每個學期 500 塊一年就 1000 元。

**代表朱彥政問:**教學活動費是用在哪裡？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這個要看學校啊！

代表朱彥政問:這邊體育活動是因為他們參加縣運啊!還是參加?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代表，這個只是原則性的，我剛有講了在兩年前有跟各學校有召開一個協調會，讓他們能夠運用這筆錢很彈性，所以我們有訂定一個原則性的規定，雖然說這個是11萬、8萬跟3萬，但是今年他設備費不要那麼多的話，他也可以移到教學活動。

代表朱彥政問:預算可以這樣用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可以啊!你只要是教學活動，等一下請承辦人印訂定要點就是教育預算的補助要點。

代表朱彥政問:課長，你剛才說你當課長已經8年了。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沒有那麼久。

代表朱彥政問:你剛不是說8年。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是說職涯已經8年。

代表朱彥政問:預算的部份還有沒有討論的空間，有沒有辦法再提高?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代表，我要這樣講還是要看我們的財源，因為這邊做增加勢必會排擠其他的預算，因為每年的錢固定是這樣，如果說我們這邊特別增加，我們內部還是要做整體的討論。

代表朱彥政問:因為老師講說如果他們校外教學，像內獅國小100

人都要 3、4 部遊覽車，關於這個預算？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想在這裏提出一個觀念大家一起交流，事實上學校是教育處在統籌辦理，我們公所只是站在一個幫忙的角色，所以你說在整個教育預算，但是我們獅子鄉的教育預算跟我們 8 個鄉來比較的話，我們的預算是以經多太多了，任何在我們鄉內當過校長的人，每個人都很懷念，都認為獅子鄉對教育是非常友善的，我相信這個是事實，我在想我們要在這個預算裡面沒有增加額度，我們勢必還是要看全鄉全體的考量，我們是不是有多餘的錢可以，當然如果有的話我也很贊成，因為畢竟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但是事實上我們財政都很困難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還要在著力哪個點我覺得會不會有失衡的現象，我覺得直得大家深思。

**代表朱彥政問:**我是希望能在 11 月編預算的時後再討論，看看能不能再多一點給學校，因為這是學校的反應，因為學校各個人數都不同，希望在編這個預算能夠再多一點，我再請教一下課長，我想瞭解下我們的村幹事的工作性質業務是什麼？麻煩說明一下。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們簡單的來說村幹事就是鄉公所的末梢神經，他們都是駐村在服務，而且他們所承接的業務也不單單是民政課的交辦事項，大家從我的工作報告也看得到，事實上公

所任何一個課室都會需要村幹事的幫忙，各課室在交辦工作，我們的村幹事就變成他是要應付所有各課室，包括調查、包括訪視、包括瞭解所有村裏面的業務，當然就原鄉來講村長比較習慣依賴村幹事，所以我們也常常開玩笑說村幹事也是村長的祕書，事實上村幹事所做的是包羅萬象。

**代表朱彥政問：**他們上班的時間都在什麼時候？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目前有 4 位村幹事，有一位村幹事是兼兩個村，目前的執行方式每天早上 8 點到 12 點都是在公所裡面，因為目前他們還有兼辦民政課一些小項的業務，他們下午 1 點到 5 點就是在村裡面，禮拜三我們有一個集中辦公，他們就是全天候在公所裡面。

**代表朱彥政問：**那以前村幹事上班的時段是？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們以前村幹事的上班時間，我執掌民政課也一直都是這樣，一、二、四、五全天候在村，禮拜三集中辦公一整天在公所。

**代表朱彥政問：**現在上班時間改成下午你覺得妥當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因為這個是經過整個行政程序大家來討論，那適不適當應該是要看村民跟村長的反應。

**代表朱彥政問：**這就是村民跟村長的反應，他說以前的村幹事都是一整天早上都在村辦公處辦公，下午到村莊現在改下午農民早

上要去山上，到下午要趕回來跟村幹事辦一點事，辦完又要上去這樣會造成我們的不便，這是村民跟村長的感受，我是希望說能不能恢復以前的時段？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事實上前幾週鄉長有召集各村的村長，那村長也有表答意見，我相信內部會再做一個檢討，盡快來符合村長跟村民的期待。

**代表朱彥政問:**你所謂盡快給一個時間好不好？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這個我們沒有辦法給時間。

**代表朱彥政問:**你跟我講盡快一年都快要結束了都還沒有，還是你沒有辦法回覆主席，我請教一下鄉長好嗎？

**鄉長周英傑答:**主席、副主席、本會代表、秘書、同仁、一級主管大家好，謝謝朱彥政代表所提的，謝謝你對鄉公所的關心，村幹事的部份其實村幹事都很認真，其實不是在於事情而是在於他的態度，這個差很多要把時間調整，因為很多人在講說希望早上辦一辦下午再去農作其實有他的道理，這個部份我們再做調整，既然大家希望說農民早上可以看到村幹事下午去農作，假如是這樣的話我想把時間對調一下，但是同時我也要求村幹事，就是說早上跟下午必須要來打卡會比較好，最好是村幹事去拜訪農民會比較好，或者村民比較需要的我們可以透過這樣去採量，你拜訪要登記管制表，比如說你下午拜訪什麼人？去

拜訪什麼事？這樣就顯現他的績效，對整個鄉公所對村民更大的好處，我的想法是這樣謝謝。

**代表朱彥政問：**鄉長你的意思是說時段要調整？

**鄉長周英傑答：**就按朱代表的指示。

**代表朱彥政問：**我是希望一天讓他們早上在村辦公處辦公下午去訪視，這樣應該像人家講的可以接地氣。

**鄉長周英傑答：**這個部份可以就是早上在村辦公處裡面下午去拜訪，但我要求的是說早上跟下午必須要來打卡，就按你說的一天都在外面，但是上午接收百姓的案件，下午去拜訪必須要看到拜訪什麼人、什麼事情必須要看得出來，我們也必須有負責任的態度，我的想法是這樣。

**代表朱彥政問：**謝謝鄉長，我的問題到此，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 1 號代表的提問，確實沒有錯，村幹事對各村村長跟村民確實有很多的期望，過去的村幹事對村莊的瞭解程度掌握非常的落實，這一家有幾個人、有幾隻狗、有幾貓都知道，因為現在的村幹事你說在村莊查訪其實真的是很少，我覺得剛才 1 號代表提的真的應該要讓村幹事知道，他自己的村最起碼鄰長的家在哪裡都要知道，有時候我們問誰的家在哪裡真的不知道，希望鄉長能夠讓村幹事進入村莊知道一切的狀況，能夠跟村莊結合，至於早上按指紋上班、下班也要回到公所按

指紋，這個我是認同，再來體育會的部份，課長，我想請問獅子鄉的體育會還有沒有？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聽說是還有，因為這是屬於人民團體不在民政課可以去管的。

**主席韋忠貞問:**過去我知道有獅子鄉體育會都會承辦體育活動，有友誼賽都會互相連絡報到公所，帶鄉內選手去比賽聯誼都有吧！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有，過去都有在舉行金獅盃的比賽，但是今天還沒有看到他們請求補助的公文或者要辦比賽的公文，所以我不太確定。

**主席韋忠貞問:**好，謝謝請坐。好，繼續，2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主席、鄉長、祕書、代表會同仁、公所一級主管大家平安、大家好，有關於剛才1號代表對於村幹事的部份，本席這邊有一個想要說明，其實村幹事在各村是非常的重要，我舉例來講上上禮拜在竹坑有一個選手，他是全國中級學校舉重第三名，也是目前獅子鄉唯一一個，但是完全沒有鄉公所的賀榜，這就代表什麼村幹事沒有在部落去行使、去勘查，這是對一個這個用心的孩子很大的鼓勵但是確沒有看到，希望會後立即補上，這邊我想請教鄉長就在一級主管說明，當中在上個禮拜的工作報告及相關的年度計劃有沒有符合你施政的理念跟

方向，有還是沒有？

**鄉長周英傑答:**沒有很完整，但是方向是有的。

**代表蔡特文問:**方向是有，鄉長的施政報告採取大方向跟陳述，我想這是大家可以理解的，在各課室的報告當中應該要針對鄉長的施政，有關相關細部的說明鄉長各課室是不是要針對你的施政方向，大概做一個細部的說明對嗎？其實在各課室的報告其實聽不到有關跟鄉長施政報告，聽不到重點說明的地方，甚至還有一些直接跳過，其中觀光產業只有芒果沒有其他一整年的觀光規劃在獅子鄉，鄉長在選前曾經說過要振興觀光，方向要跟韓國瑜連結，請問一下這樣的年度報告要怎麼樣連結，第二個問題獅子鄉是以農業為主體的鄉鎮，芒果應該不只是芒果還有其他觀光產業，請問一下鄉長今年有沒有行銷的觀光策略，讓獅子鄉的產業一步一步的發展跟轉型的部份，謝謝。

**鄉長周英傑答:**2號蔡特文代表很謝謝你的指教，這個部份我說明一下，這次施政報告我看一下，我寫施政報告的時間大概只有一天，因為我調了公文是5月6日，收到5月9日就必須要繳交，這個時間實在是太短了，我寫的時間我記得是下午拿到就開始寫請別人打字，隔天早上我記得那天在雙流，我在車上改再拍給他再改，這個時間對我來講實在是高難度，只有一天的時間就必須把整個施政報告寫出來還要拿去印，不好意思能力

太差了，沒有做得很好但是這個時間真的太短了，照道理是應該早一點，我會參酌各單位整個業務的報告，再結合我的方向這個才是對的，以他們為基準加上我的方向為重點，這樣的施政報是比較完整，但因為時間上的問題在這裡抱歉沒有寫的很好，這個第一個說明。

再來至於我們整個觀光產業，我在上個禮拜有到屏東大學做簽約是再生計劃，這個部份非常重要，這個裡面所涵蓋的有從內文到海線部份，山線從內文到草埔到丹路做連結，而且裡面的再生計劃非常完整有很多古道，目前古道除了撒布帖是古道，我們爭取到 700 萬做古道探勘開啟以外，下個禮拜會在阿朗伊古道說明會，我們找了很多專家博士會一起來開會，把整個文化的古道開拓出來，將來會做文化的觀光產業，這個部份蠻重要的。

另外產業的部份，剛剛有提到芒果的部份，其實我昨天還在跟高雄的大盤商針對芒果的部份已經達成共識，我也找一些農民，至於韓國瑜的部份，確實他們的首席顧問有過來，但是因為我們的量實在是太少了，這個部份就轉向做宅配，而且這個利潤比較高，根據我往年的經驗就我做芒果的經驗宅配還是蠻穩定的這是最好，所以昨天跟大盤就做宅配的模式不是去用韓國瑜的部份，所謂大量我們確實沒有辦法，他要的是一、二

個貨櫃那裡生這個產量，因為這一年芒果真的是比較特殊跟過去不太一樣，假如有這樣的產量我們可以跟他談，假如沒有這樣的產量用少的產量，透過宅配的方式讓農民更高的運用，我的想法在這裡以上，謝謝。

**代表蔡特文問:**謝謝鄉長，也就是說今年都沒有什麼計劃，就是說針對於在下個禮拜地方創生合作意象書跟八個鄉鎮和屏科大簽約，透過十個專業學院緊密跟民間資源連結跟在地夥伴的方式推動永續的產業，但是實際上還是沒有看到內容跟相關計畫，我也不太曉得公所的方向跟未來的展望，再來針對芒果的部份，獅子鄉不應該只是芒果，觀農課不在沒關係，獅子鄉不應該只是芒果，他有山蘇、有咖啡、有山蘇但是整個規劃當中來看，整個觀光產業也只有芒果，芒果只有6到7月、5到8月那其他沒有了，那其他什麼時候才會有行銷觀光的策略，鄉長可以回答嗎？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蔡代表，有觀產業的部份我們著重在三個，第一產業愛文芒果，第二產業就是山蘇，第三個產業才是咖啡，目前咖啡的部份我們已經跟縣政府爭取咖啡的課程，就是在整個屏東縣，他們希望我們在8、9月來辦，公文上個禮拜才送來我們會做細部規劃，會把所有咖啡因為我們已經成立產銷班，現在還在農會現在要報到縣政府核備，核備下來後我們第一個

產銷班就產生了，產生以後剛好配合 8、9 月的課程，整個屏東縣爭取到獅子鄉來辦，這是好的開始，因為大家都對這個部份很陌生，所以我們從田間管理從如何栽種，這個部份來做基礎課程，課程到明年我們就做評選，這是我們階段的做法謝謝。

**代表蔡特文問:**謝謝鄉長，也就是說未來有規劃山蘇跟咖啡，下一次請承辦人提供相關的計劃書到我們代表會，讓我們也瞭解一下，再來目前獅頭山是獅子鄉行銷的所在地，地方南下近墾丁北上，高雄最主要的道路，省道廣幅非常空曠，又在獅子鄉的地標下碧海藍天得天獨厚啊!鄉長經過歷屆的鄉長、承辦員，今年特文特別感謝鄉長跟承辦課的努力之下，在土地的所有權有所收穫，謝謝你們辛苦了，本席想要瞭解一下也是我們代表想要瞭解，請公所針對這個部份的發展方向跟未來的展望，可以做一個相關的說明跟計劃謝謝。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蔡代表，其實我們對獅頭山寄予厚望，我們非常積極在處理這塊，目前我們有突破一個很重要的政策，我們把獅頭山的使用同意函 4.7 公頃已經有同意函這個是不簡單，等於說這是打破了一個紀錄，他同意讓我們使用大面積的土地，上個禮拜我有跟縣長報告，他一直知道我要跟他約個時間，我們會把獅頭山會跟縣長做報告，縣長也提過說他對獅頭山有興

趣，但是這個案子從過去一直沒有辦法做，我曾經看過前任鄉長的計劃，他規劃的總共 100 多公頃，有了計劃沒有辦法執行為什麼？因為獅頭山一定要逐步來溝通才能做，才跟財經課認真把這個土地的部份做檢討，所以我們才選擇五公頃的土地，先做小部份同意以後我們再慢慢開展，但是後來我發覺獅頭山真的很大第一個人力，鄉公所恐怕沒有這個人力。

第二個我們的財力也不夠，所以因此我們就跟縣政府來做報告，我們已經約下個禮拜，他已經知道這個事情，下個禮拜會去找他會把這個主要的案子做出來，那個地方我會希望能做文化館，這個是比較大的計劃，但是現在文化部對這個文化館好像有一些意見，他們傾向不再做，所以這個部份要去請教縣長看是否有更好的方法讓那個地方做起來，其實那個地方如果有做文化館的話有形跟無形都可以進去，有形的像跳舞、詩歌，無形的就如手紋，把這些放進去以後將來也把我們的產業放進去這樣的話這個地方會很好，比如說南島語文化館做的更大，讓就業機會更多這是我的想法，要做就穩定從基礎紮紮實實從小地方開始做，大方向請大單位縣政府跟我們一起合作，我想這是比較好的做法謝謝。

**代表蔡特文問：**再請教鄉長，有關於你希望開文物館這個部份去發展，你有預計大概是什麼時候能夠完成這樣的方向？甚至規劃，

二來蓋你認為蓋文物館對獅子鄉有很大的地方在哪裡？他可以結合哪些產業？甚至哪些可以幫助青年回鄉的部份？因為你在選前有參加草埔的部份，你又說了一些關於青年的部份，所以這個部份我會比較想瞭解謝謝。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蔡代表，文化的部份上上個禮拜中央有下來考察文物館他嚇一跳，他說你們文物陳列館竟然可以達到中央的水準，現在有四級最高級叫博物館，第二級叫文化館，第三級叫文物館，第四級叫文物陳列館，我們直接從陳列館拉到文物館，這個部份我有請圖書館曹館長真的蠻認，真的對文化的部份真的是不遺餘力非常認真，他對我們的文物陳列館可以提到文化館，但是他同時也提到我們有這麼好的做法，但是你們的地方實在太窄太小，他說我們這個是受限於地方，其實我才想說我們的文化在別的地方，看看過去五年祭在內文社這在多少年前而且都是有圖為證，等於獅子鄉在文化的發展算是很早，但是我們後代沒有把祖先文化繼續發揚這就是舊內文，為什麼是阿朗伊古道要給他重現的原因，各位去看地圖我們所有的社都在那邊排列一直到安朔，所以安朔他的名字叫阿露伊斯是其來有自，所以我們希望把阿朗伊古道做出來，把文化做出來以後可以擺在更大的地方，獅頭山將來對有形的部份可以跳舞，做一些無形的東西比，如說詞曲都可以在那個地方來做，而且

我們不是只有做這個，我還希望將來能夠從文物館這邊能夠去發展，去和阿朗伊古道去和丹路撒布帖古道，而且我想要辦第一屆古道馬拉松都是從文化來著點，因為文化是非常重要的，我剛剛講五年祭在舊內文社，以前日據時代那個時候曾經有，為什麼獅子鄉沒有繼續發展，所以我才把這個文化拉過來，其實文化也可以帶動產業，文化本身就是一個產業，假如文物館能蓋在獅頭山前面的腹地，可以做農產銷售的點，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將來那個地方是寄予厚望，但是我們人力、物力上真的是需要縣政府來協助，所以下週才要來見縣長，看是怎樣的方式把獅頭山做得不一樣，不但把有形無形的文化放進去，把整個產業在那個地方能夠發光發熱，台一線最亮的地方就在那裏，我們指日可待謝謝。

**代表蔡特文問：**非常感謝鄉長的構想，我們也非常期待未來的獅子鄉獅頭山也能成為地標，也祝福鄉長一切順心，接下來前面兩題都是給鄉長發揮，你的施政報告也是針對你在施政報告當中給一些補充的部份，再來竹坑村台 26 號到 57k500 處，竹坑活動中心前面有分向島，他現在是屬於封閉的，鄉長知道這件事情嗎？我們部落一直很期望往這個方面去，拜託鄉長知道目前大會有否決嗎？知道鄉長瞭解為什麼村民都想要增設紅綠燈的原因吧！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蔡代表，我想不外乎就是方便進出。

代表蔡特文問:所以鄉長有看過這個陳情書跟鄉民的連署書嗎？

鄉長周英傑答:我有看過你去開會的會議紀錄。

代表蔡特文問:有看過會議紀錄，所以財經課長、鄉長沒有看過陳情書跟連署書？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報告代表有關於陳情書跟連署書，我們簽核上去之後會到祕書那裏，祕書會不會簽到鄉長有可能在祕書。

代表蔡特文問:所以鄉長應該沒有看過，有還是沒有？

鄉長周英傑答:陳情書沒有看過，祕書決掉。

代表蔡特文問:所以這個部份就是說村民想要表達意見鄉長完全沒有辦法去掌握到，所以這事情就要被否決掉就沒了，就再也沒有機會了，是不是這樣財經課？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報告代表，有關於台 26 線剛講的缺口，他們是有後來一個文還要再來做協調會勘，因為本來是說給道安的，主席當時其實沒有做決議，因為 2 比 1 比數，他後來一個文是說還是有爭議，雖然相關單位是堅持要封閉不開放，因為竹坑村的要求、需求，所以後面有一個文是說還要再研議。

代表蔡特文問:要再研議嘛!所以我要表達的是一個村會這麼強烈去表答這個部份，相對公所要去重視啊!不是道路會議否決就否決了，這不是為了方便而去做的這是為了安全，昨天禮拜六

鄉長有去我們部落參加喜事，人數多不多？鄉長車輛多不多？是為了方便嗎？真的是為了方便嗎？應該不是為了方便吧！所以你都沒有看過，你認為這個案子就是方便而已，相對公所轄下所有人也是認為方便就好不是嗎？你們有去找過資源嗎？議員知道嗎？不知道對不對這個真得叫方便嗎？再來他封閉這裡等於是竹坑有一半的人口，是沒有辦法往恆春的方向走，他必須要繞到苦苓溪這個地方，苦苓溪這樣子過去之後才能到恆春。

第二點我們對面也是有鄰居，我要去對面買個飯我必須要繞到紅綠燈的門口之後，買完再走到大陸羊肉店再回來，你設置那個後面演變成什麼，大家用跨的危險啊！上次去開道路會議他說因為我們有 A1 有發生過死亡車禍所以被封閉，好笑了！前面 300 公尺車城鄉的滿豐漁港，他確可以設置紅綠燈，他也是發生 A1 這個部份，公所有沒有幫忙去陳情過，有沒有去爭取過，不是公文送一送就算了，南世紅綠燈大家都知道有多危險，也是回函承辦單位說不行就算了，議會知道嗎？議員知道嗎？鄉長竹坑最關心的東西吵了多久？課長爭取了多久？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一年以上，報告代表我再補充一下，其實你應該知道在部落面對面有提過，然後他自己也有跟我們提到他有接獲這個案子。

**代表蔡特文問:**對啊!就是我質詢你們有關切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部份應該還是我們再去跟李議員去跟他拜託。

**代表蔡特文問:**我去開會的時候，你知道你們呈上去的會議紀錄是寫不便兩個字，這個不便跟危險地方根本就不一樣，縣政府完全沒有來會勘他就否決掉了，那村民呢？一定要發生同樣的事情的時候你們才會知道這個部份很嚴重，還是需要向國軍射擊的時候，大家在網路上罵人的時候才發現這個真的要重視，南世目前沒有出事，有人保證不會出事嗎？你們去看一下環境，一上去你們要怎麼停車，閃黃燈怎麼停車，鄉長有沒有解決之道？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蔡代表交通的部份，因為我以前也當過交通隊長，這個部份我可以答覆一下，假如有發生 A1 一定會針對現有的設施就是交通號誌、交通設備來做調整，所以才有這樣剛才講方便說法是一樣，因為要過馬路我覺得應該要拆掉比較方便，但這個部份我跟交通隊會報好幾次，但是為什麼這個部份我有跟李議員溝通過，其實這個部份在質詢台上是非常有效，因為這個部份在之前李冀香議員的時候就去交通隊協調過，這個部份能在質詢台發揮的話會有不一樣的效果，我們畢竟是他們的下屬機關，我們再多的建議假如上面不同意的話一槍就把

我們的公文解決掉了，因為質詢台很多局處都在他們可以共同研商，請縣長或副縣長直接敲盤定案，這個事情很快解決才不會造成現在滿豐漁港，好，號誌沒有 A1 結果還沒有號誌這不是很奇怪的現象，其實非常不公平，過去我的做法我去會勘他是應該要打開的，我的想法是這樣，但是為什麼一直沒有辦法打開，是可能道路會報一些委員有他的堅持，但是這個堅持好像沒有什麼道理，所以才請李議員到會議上再講，是不是能夠透過屏東縣議會的質詢台來重視這個問題，讓縣長一次就給他解決，因為這不是很大的事情，我想搞不好不用在現場，私底下可能就可以決定，我的想法是這樣謝謝。

**代表蔡特文問：**謝謝鄉長，所以我希望鄉長可以去跟枋山鄉公所一同去反應，因為下轄單位是枋山鄉公所，他們這樣子過真的很危險，鄉長也有看到他整個封閉，昨天來了 70 桌全滿，我在那邊當總務我嚇死了，不知道怎麼辦，拜託這是我們村民很希望看到的，現在警察也在那邊攔逆向，請問一下我只是要過去買個飯，我確要開這麼遠的路這樣子對嗎？這樣子不是因為方便了，方便的後面造成了危險，拜託鄉長這裡有陳情書，有需要我待會拿給你看，拜託也希望承辦課也注意到村民的意見，是我們從政最大的力量跟方向，也拜託該知會的時候就要知會，不是到你手上就解決掉了，這樣等於陷鄉長於不義，還有鄉長

第二次臨時會交流，我有提出縣政府因為樹林有礙環境的砍掉，以至竹坑村前面的樹都砍掉，而這個樹林區是可以幫竹坑村擋風、擋雨的部份，這個鄉長也知道，上個禮拜我們去看射擊的時候大家也發現到，幾乎前面的樹林也都沒有了，上一次我有問過祕書，在環境上影響的部份，希望他能夠諮詢縣政府，這個部份有沒有重新種植，不過有的話預計在什麼時候，還是這個場地之後跟枋山車城合作，就變成是給國軍射擊的場地，鄉長瞭解這個問題嗎？有辦法回答嗎？

**鄉長周英傑答:**這部份確實對環境影響很大，雖然他的轄區是在枋山，而環境影響是我們竹坑這個部份的確影響很大，這個部份還要再跟枋山及縣政府協調，這個事情包括獅子、枋山、車城，像前幾天我去參加試射指揮官都講到車城、枋山沒有講到獅子鄉，這個另人匪夷所思，這個部份我們還是要加油謝謝。

**代表蔡特文問:**這個部份我建議鄉長能夠跟縣府反應一下，村民在地的想法那個地方縱然是枋山鄉的地權，但我們是在共同生活圈裡面，所影響的是我們獅子鄉也是竹坑村的村民，竹坑村已經很久沒有被人家重視了，拜託一下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蔡代表的提問，相當的寶貴，鄉長我這裡想要請教一下，山蘇跟芒果今年山蘇的活動你會辦嗎？

**鄉長周英傑答:**報告主席，這次我們會把所有產業就是三大產業都

放進去，第一產業芒果，第二產業山蘇，第三產業咖啡我們都放進去。

**主席韋忠貞問:**是今年要辦，還是芒果跟山蘇分開辦？

**鄉長周英傑答:**我們目前因為芒果節要到了，先把三個產業放進去一起推銷。

**主席韋忠貞問:**希望是說因為山線部份，種植山蘇的山蘇農他們都說價錢低，第二個乾旱時沒有水又沒有辦法受到補助，今天觀農課不在明天再請教他，確實發生過山蘇沒有辦法補助，對山蘇農是很大的打擊，希望重視山蘇農，山蘇農一再強調他跟芒果節綁在一起辦活動他永遠都是弱勢，都是芒果賣得好山蘇賣不好，他們一直說是否能分開來辦，山線就辦一個山蘇的活動，芒果就是芒果節的活動，要不然他永遠比不過，好，繼續，好，休息 10 分鐘，11 點 10 分回到原座。會議繼續，剛剛 2 號蔡代表有關竹坑道安的部份，確實是帶給竹坑村的村民不只不方便也有極大的危安，請鄉長立即跟議員取得聯繫，然後在質詢的時候請議員能極力的爭取，第二個再請議員找個時間，我們就直接拜會道安的主席，帶著竹坑村的陳情書請他來統籌來到現地會勘，讓他們瞭解到竹坑村不便之處跟危安的因素，我覺得這樣會比較恰當一點，好，繼續，還有沒有其他代表要提問？

1 號代表請發言。

**代表朱彥政問:**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代表會同仁，1 號代表

第二次質詢，我想請教民政課長，內獅村最關心的就是新公墓，現在的進度麻煩說明一下，謝謝。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謝謝 1 號代表，有關於新內獅公墓，我簡單說明我們開始啟動這個工作是 105 年，是因當年的豪雨造成整個墓基損害的非常嚴重，有可能會滑落到下方的部落，所以這個我們緊急做處置之後才會有後續，107 年到 110 年進行原住民地區的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內獅公墓是提報 108 年度的計畫，同時在 108 年 1 月 10 日被內政部核定，興建經費是 2000 萬，跟上丹路公墓一樣，今年是核定 3500 萬，目前的工作進度因為內獅是比較特殊案例，因為殯葬設施改善計畫，他要求的是現地改善，但實際上內獅公墓沒有辦法做現地改善，所以這個部份我們跟內政部協調過很多次請他們格外開恩，所以 108 年我們被核定這個部份，除了要解決土地的問題我們還要解決道路的問題，事實上土地的問題我們已經請原民會同意辦撥用，目前興辦事業已經送審當中，我們也要變更土地的編定，目前土地是林業用地，希望把他變更為殯葬用地，另外道路的部份上週縣政府已經同意，我們的簡易水保修復 250 公尺的道路，這個是提供我們做施工便道用的，未來施工完成之後道路的部份，我們還要再做很完整的道路變成公路的聯外道路，目前工

作進度興辦事業，目前在縣府等待排定審查當中，水保計畫部份本來上上週廠商有送進來，但是我們在看之後才發覺興辦事業跟水土保持配置圖，他是不一樣的所以要求廠商修正，那廠商也已經修正好，他也到縣府去做抽換，現在就等縣府核定興辦事業跟水保之後我們就可以發放，如果按照內政部的期程，我們今天度要完成，但是我想在這裡很誠實的說明，我們的工作從核定到完成在短短的一年內要完成是不可能的事情，就拿中心崙跟橋西他們是去年度的錢，但今年才剛剛驗收等使用執照下來之後，我們後續還要再去做啟用計畫的審查以及核定公告，到時候才可以真正辦進去，所以我在這裡很誠實的講，如果真正要完工應該是到明年，興建事工的重點在哪裡，重點是於今年工程一定要發包，我們這1500萬才不會被內政部收回，目前非常感謝財經課全力協助，我們鄉長跟祕書也非常關注這件事情，我想我們會努力謝謝。

**代表朱彥政問:**今年底一定會發包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如果水保跟興建順利，我們的工程是可以發包。

**代表朱彥政問:**預計今年底才會完成。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是不是今年底我也不太…，但是你說今年要完成也不可能。

代表朱彥政問:那也不一定會完成，你不是說明年也不一定會完成。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說不一定到明年底，也許明年中也不一定完成我只能這樣講。

代表朱彥政問:你說明年底會完成。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會努力，因為經費保留只有一次。

代表朱彥政問:請問一下這一兩年舊公墓放在鐵皮屋的靈骨塔，上一次的臨時會有去勘查，不是說要用環繩固定，你看這個圖可不可以把鐵皮屋用固定，不可以你看這樣做。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這個在泥土裡面我自己看也覺得不安全。

代表朱彥政問:上次不是說要挖一個一點，把水泥柱放在裡面再用環繩鉤起來，我去現場環繩都在晃到年底，遇到颱風祖先都會被吹壞這個是天災還是人禍。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報告代表，這個部份財經課同仁也有請你跟

村長來協助，說希望找當地的人來去處理包括擋土牆跟週邊的水泥的部份，是不是我們在這次就如同你說的，是不是趕快找村裏面的人可以去做，然後按照你的需求真的弄四個柱子。

**代表朱彥政問:**你看第二個圖有用四個柱子，這好像在應付而已，你看後面就這樣而已鋼筋插進去勾起來這樣就好了，這個是誰去用的？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這個我說明一下，因為上丹路正在進行也同樣面臨到會有這樣危險的情況下，所以當時我們有要求包商加鋼索，我講丹路的部份這個部份，是我後來要求拜託廠商幫忙內獅的部份去做處理。

**代表朱彥政問:**是這樣處理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沒有代表，你聽我講完因為這個問題，在上任朱代表他有提出要求，我們也請財經課去做協助，財經課也有把困難告訴你們說沒有一個包商願意去承攬這樣的工作，所以當時我們有想過用僱工購料的方式，請村裡面的人來去處理，但是這個部份後來就沒有下文，因為汛期快到了，還是財經課當時有請廠商去估價，但是執行上有困難，所以這個部份是不是可以拜託說村裡面有做土木的去處理，我們講的 1.5 米邊坡擋土牆跟週邊水泥地，然後剛你所提的用四個柱子去強化他，用鋼索固定他防止汛期來臨會把屋頂掀掉，但是地基當時

我們在做這個部份，因為當時朱代表幾乎都在那理監工，也經過他的認證當時地基是很穩的。

**代表朱彥政問:**課長，這是村民最關心的事情，他們要求要這樣做就像課長講的就是朱文華代表跟你們講要這樣做，你們做就這樣做好像在應付我們，我們的村民如果說我沒有上去看的話是不是就一直這樣到颱風。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這個部份就像我剛講的，是不是請你們找地方的人可以做土木的，把之前朱代表想要做的就一併來處理。

**代表朱彥政問:**你們當初要做就一次做好啊!你這樣做把內獅村民當做什麼?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剛剛有解釋財經課有請包商去那邊做估價，但是因為沒有包商願意去承攬。

**代表朱彥政問:**我的意思是你要做就做好，不要再應付了事啊!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這個是剛好包商在丹路我請他幫忙去弄一下，我們是不是還是回歸到原點，當初公所就說確實承包廠商不願意做，他們去估價認為沒有利潤，所以我是想說是不是用僱工購料的方式，就請你們部落的人來做，可是好像沒有下文。

**代表朱彥政問:**你要做的時候也要通知村長跟代表，去看一下不可行啊?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剛講了我們是不是回歸到原點，還是請部

落的人我們用僱工購料的方式，去把你們的需求把他做好。

**代表朱彥政問:**那你的意思是說看我們什麼時候請人家做。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如果你們找得到我們用僱工購料的方式，按照你們的需求去處理。

**代表朱彥政問:**開口契約不是都已經發包了，不可以做這個動作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這個部份請財經課來說明，因為當時財經課我們協調的結果就是說因為廠商去估價以後，因為他沒有利潤所以他不願意去承攬，所以技士就跟我說是不是請部落裡面的來承做，我們也拜託了代表跟村長。

**代表朱彥政問:**好，課長，請坐請問財經課課長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報告 1 號代表，的確像田課長說的從有這個問題之後，財經課一直去拜託廠商沒有人要做，後來真的希望是村長或是代表，如果有認識的可以介紹給我們，看他願不願意做，上一次臨時會去現勘，我們繼續找還是沒有人要做，如果按照公所開口契約，我還要再看一下，如果可以我還是會去拜託廠商，如果還是沒有的話我們再繼續找人。

**代表朱彥政問:**還是沒有就不要做了。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們就是很急要做啊!問題是找不到工。

**代表朱彥政問:**這個爛攤子就是內獅村的村民要承受嗎？

**主席韋忠貞問:**這樣好了，這樣繼續下去也沒有答案，鄉長把這個事情完成在汛期以前一定要辦好，既然已經答應內獅村村民的事情就不要開玩笑，颱風來吹走真的是啞巴吃黃蓮，不管怎麼樣大家想辦法 6 月中把這個搞定，一直托托到颱風汛期來怎麼辦對不對，鄉長有沒有意見？6 月中把他搞定不管是代表會還是公所大家一起去找人好不好！

**鄉長周英傑答:**我們大家一起齊心努力。

**主席韋忠貞問:**就這麼說定了，6 月中朱代表就把時間定在 6 月 15 日以前完成，因為 6 月中所有的活動都結束了吧！還有什麼活動？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鄉運跟歲時祭儀。

**主席韋忠貞問:**歲時祭儀幾月？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8 月。

**主席韋忠貞問:**我說 6 月中芒果節也辦完了就給他處理好，好請繼續，2 號代表請發言。

**代表蔡特文問:**請教財經課，獅子鄉有很多地方有公共設施，本席想瞭解一下公共設施的設置跟地方有哪些規範，如果在私人土地上需要哪些的資料，怎麼取得增建或是設置的資格？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謝謝 2 號代表的提問，有關於公共設施當然是在公家的土地上是最好，那有些是一定會經過私人土地，其

實以往到現在都是能夠取得私人土地使用同意書，無償的部份如果取得同意書之後，不管是在上級機關或是公所來講事實上會比較好。

**代表蔡特文問:**請問無償的部份有所謂的年限嗎？譬如說只能使用20年、30年這是有限的部份。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如果以往大部份是沒有，在一兩年我們是比較希望說，如果私人土地是道路的部份我們是…。

**代表蔡特文問:**20以後。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部份如果有人要蓋建物は希望20年的期限後再給原地主，但是這幾年公所處理公共設施在私人土地面臨到的問題，就是之後所有權移轉的問題，更多現在來講大部份能夠做分割就做分割，其他的部份我們可能還要再研議，因為如果做隔一座牆做到你們對面，最近發生做到對面直接封路封路之後演生更多的問題，所以這個部份我們往後會設架好。

**代表蔡特文問:**本席會問這個問題，相信鄉長也知道就我們竹坑跟H會館做一個交流，希望能夠把人帶到獅子鄉甚至竹坑村，文物館的館長也知道我也把旅客拉到文物館，現在目前在接洽中的確是這樣子，我們跟本村的林村長去會勘，竹坑村的地方建設和公共設施，因為有關於苦苓溪右手邊有一堆鄉公所的建設

公共造產沒有錯吧!課長，那是屬於獅子鄉的公共建設對不對?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是。

**代表蔡特文問:**在苦苓溪的右手邊沒有錯，因為個資法的規定不便去問公所他的地號以及使用人是誰，相對的裡面有一個獅子被樹林蓋住了，那邊還有一些公共設施，我跟林村長很希望那些公共設施能納入到我們未來的觀光景點，但是據我所知那是屬於私人土地，所以我想瞭解那些公共設施有無償使用的相關計畫書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應該這樣說，公家單位如果要在私人土地設施一定 99.9%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後為什麼沒有繼續使用，其實這個就是我剛講的會衍生很多問題，到現在如果說那些公共設施在原地的話，你要開發那塊土地哪是私人土地，如果那頭獅子要移到別的地方，是不是要移開還是你要在原地。

**代表蔡特文問:**課長，他不只是獅子他還有一座橋，還有各項設施包含涼亭在那邊，你現在要進去必須要經過地主的同意對不對，而且所佔有私人的土地並不是一小部份是非常長，這個部份我們鄉要使用，如果地主不同意的狀況下，請問一下我們要怎麼去移那些東西。第二個沒有無償使用的狀況下是圖利不是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不曉得當初是怎麼樣，但是以公共設施來

看當初應該是有取得。

**代表蔡特文問:**所以公所沒有無償同意書？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其實我們聽到消息我們有去找。

**代表蔡特文問:**有找到嗎？我記得我在 2 月份有跟你提到這個案子，現在 6 月了鄉長這個不便宜喔！他有一座橋不便宜，加上設施大概有 5、6 樣。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代表這樣好了，我這樣講這個公共設施那座橋，這一頭跟那一頭的地主不是同一個人我們去查過，那我們來講公共設施土地因為要經過那座橋，還必須經過這個人的土地才到那個橋，然後過橋之後，那塊地應該也是那一個人的設施就在裡面，現在好了我們現在回頭去想，當初為什麼這個樣子？我們還是要去找資料，應當做這個橋他必須同意整個。

**代表蔡特文問:**對啊！我現在是問有沒有那些資料，我有這些資料才知道地方怎麼使用他。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就是怕對方是不是真的不讓人家過。

**代表蔡特文問:**另一邊我有去問過是 OK 的，他身上有無償同意書沒有錯也就是林村長，可是另一邊我就不確定了，因為他也不確定的狀況下，鄉長這個部份很嚴重啊！因為你的建設在人家的土地上相對的沒有辦法使用，這樣的狀況很簡單吧！你要拆掉還是移位或他不願意提供的狀況下，那座獅子真的要跑去森林

了，鄉長應該知道瞭解我在講的那個地方，那邊一個情人橋大家催一下，不要讓這個案子就這樣沉淪在別人家的土地上，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因為我們急著開發，也不是開發就是使用這個部份。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兩天先把資料找出來。

**代表蔡特文問:**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 2 號代表，確實公共設施是在私人土地公共設施，既然不給村民使用也真的很奇怪，希望財經課這裡盡速瞭解處理，看看地主想不想要還是要移除，他的看法是怎麼樣，應該是要瞭解地主的看法。

**代表蔡特文問:**我這邊補充報告一下，課長如果他沒有無償同意書的狀況下又怎麼可以蓋在他的土地上，我想這是需要去討論的問題，因為他們都還在，如果以後這種問題是不是要蓋在我家就蓋在我家，我要拿掉就拿掉，如果沒有無償同意書之下為什麼可以蓋在他們家，應該要有合理的解釋吧！是吧！鄉長沒有錯，為什麼公共建設可以建在他家？如果沒有無償同意書的狀況下，我希望有一個解釋跟回答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課長應該非常清楚了，好繼續，還有沒有其他代表要發言的？6 號代表阮副座請發言。

**副主席阮嬪問:**主席、鄉長、所會兩位祕書、公所各單位主管、本

會同仁大家早午安，我在這邊提出一個有關芒果文化節的部份，不曉得可不可以提問，雖然承辦人不在主席請示，我可以問芒果文化節部份嗎？

**主席韋忠貞答:**可以發問，可以請鄉長答覆。

**副主席阮嬪問:**不好意思，因為我們知道芒果節是設定在下個月 1 號、2 號，一直到目前前置作業我所謂的前置作業是橫向協調，比如說像各單位有沒有邀請他們參加文化節活動？比如說文化節通常以往我們有一個比較危險性的活動，還有一些我們鄉會集結很多的鄉民，是不是可以邀請警政單位來作維護？甚至在衛生單位的醫護，到目前好像都沒有召集所有各村的村長以及橫向各單位的一個協調，請問鄉長是不是可以答覆？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 1 號代表阮副主席，芒果節的部份原本上個禮拜四要評選出去，但是其中一個委員剛好發生車禍，所以到今天現在已經在評選了，今天應該會很順利因為委員都到了，其實我們前置作業以經做很久了，昨天為止只有 5 個人報名，這個部份我們會做取消，我們可能會送禮品等之類的，還有請觀農課登記產銷班有哪些商家，比如說賣山蘇、賣芒果之類進駐，還有一些文化的部份，我有跟圖書館講像手紋的部份很珍貴，還有 Q 版 LINE 的圖這些我們都會把他列進去，還有一些主要表演的單位都確定好了，比如像之前我上個禮拜跟幼兒園講，

小朋友的活動應該把他擺進去因為很可愛，再來像草埔青年會的勇士舞他們有到國父紀念館去表演，就是很有代表性的我們邀請他來表演，還有最近有得到名次的 sisigu 文教協會老師們古謠的傳唱等等，我們都跟他們聯繫好了也得到他們的同意，其實前置作業做得很多，我們這次芒果節不太一樣，包括未來他評選以後我們完全跟著顧問公司的規劃，但是今年不一樣今年是倒過來我們要的東西拿給他們做規劃，所以我們是有主導性的這個部份還有蠻多的，假如說有需要的我再回答謝謝。

**副主席阮嬪問:**謝謝鄉長，你說前置作業你做的很多，有關活動的內容各村的村長知道嗎？

**鄉長周英傑答:**這個我剛講評選完以後馬上，因為評選沒有結束之前這些單位還不能召集，評選一結束我跟祕書剛講評選一結束馬上召集相關人員來召開會議，然後依據先前建議的所提出說明大家有什麼意見然後再做修正，就把今年芒果節的計劃來做定案。

**副主席阮嬪問:**生怕時間來不及今天已經 20 號，剩下 20 天就下個月 1 號、2 號就要舉辦，我們還看不到人家辦活動的旗子，一個月之前就已經在飄揚文宣的部份一直到目前都還看不到，獅子鄉即將要在 1 號、2 號的活動這個部份希望承辦單位能夠加強一下，宣導一下，在 7 月份的鄉運還有 8 月份的歲時祭儀應該

都可以即將要籌備了，不要到剩下一個月才籌備，時間上會有來不及的問題。第二個我要提問的就是有關我們縣長一直關心的一鄉日照，我想知道目前我們鄉文健站設了幾個站？據點設了幾個站？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謝謝副座的關心，我就不一一打招呼直接回答問題，文健站目前是4站，據點扣掉試辦的伊屯總共是4站，預計今年據點會有5個，文健站4個。

**副主席阮嬪問:**所謂的文健站就是草埔、橋東、內文、新路、內獅，據點目前南世、內獅、中心崙、楓林、竹坑、伊屯、雙流、橋西。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報告副座，南世目前沒有據點，據點的話是楓林、伊屯、竹坑、丹路這4個。

**副主席阮嬪問:**雙流算嗎？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雙流是樂齡。

**副主席阮嬪問:**感謝社會課，目前獅子鄉都設置那麼多的文健站都已經因應縣長在推的，有關老人的活動在我們鄉，還有沒有設長照日間的照護中心，一般像我們鄉已經辦那麼多的文健站跟據點，有沒有可行性在我們鄉裡面設立一個照護中心，目前我們鄉有10個有證照的照護員，但實際上其中5名有5個證照，他們那麼用心去學習夠取得證照，但是他們覺的在照護裡面沒

有什麼保障，所以我們鄉如果設置一個日間照護中心的話，我想這些有 5 個證照的照護員，應該就會解決他們就業的問題。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謝謝副座的提問，現在副座提到的就是有證照的照服員就業的問題，另外我們鄉要設立日間照護站，照服員的部份跟副座報告一下，南世村、南世社區發展協會上禮拜有來電，他們剛換理事長，新任的理事長希望他們籌辦健康站，一個文化健康站至少會有 2 到 3 個照服員，其實目前輔導各據點的方式是希望在據點半兩年到三年的時候可以升級為文健站，因為文健站他的日數跟薪水會比較高，那也要看各社區的承載人量，如果他們願意成為文健站，其實照服員的工作會相對比較好找，另外日間照護中心這個部份前瞻計畫也有，但就我的理解我們公所可以蓋硬體，但是整個日間照護的營運必須要委外做招標，委託管理建物是我們管，至於我們蓋了日間照護中心，能不能解決鄉內日間照顧服員的工作，我不敢說一定會解決也許不知道，委外單位日間照護中心我們目前有在評估我們要設置的點在哪裡，擇日我會找衛生所跟幾個相關比較有經驗的，因為日間照務中心他的設置規範比較專業，因為他必須要有床位的限制跟醫療器材的進駐，整個無障礙空間我們都必須再研議，只能說目前有在規劃大概找到兩個點，詳細的部份還要在花一點時間再跟相關單位做討論跟研究。

**副主席阮嬪問:**聽說在獅子國中要設置日間照護中心是嗎？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這一案應該是在前年去年就有但是評估沒有過，學校正在補辦待正補強的部份。

**副主席阮嬪問:**所以工程做好的時候可行性是在那裡？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日間照護這一塊基本上是屬於衛生單位的範疇，應該是我們鄉內長照推動委員會他們跟學校那邊去談，公所部份說實話我只是去參加會議聽他們講的，我會再去跟他們瞭解一下目前的狀況。

**副主席阮嬪問:**如果可以爭取到在我們鄉裡面是最好，因為畢竟獅子國中還是算楓港段，麻煩鄉長加強一下。還有一問題有關傻瓜電擊器，如果聽到這個應該都有知道，在之前內文發生一件因為心肌梗塞來不及急救，雖然不是我們獅子鄉要關心的，但是畢竟我們獅子鄉的一些老人居住在比較偏遠地區，據我瞭解所謂傻瓜電擊器就是 AED 只有四部，一個在雙流遊樂區，衛生所有兩部，有一部是常常帶出去巡迴醫療用的，另外一部是在 119 消防隊，如果鄉裡面每一個村能夠裝設一台，為了維護每個人的健康不針對老人，每個也許哪一天換做我們都不知道，如果我們有這樣的經費，是不是在每個村設置一個 AED 傻瓜電擊器以上，鄉長是不是可以答覆。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代表的指教，AED 為了這個我曾經問過很多的

人，包括李醫師上個禮拜我跟枋寮醫院的院長跟他問 AED 的部份，其實 AED 要謹慎使用，假如不謹慎使用包括操作的人都會被電死，所以使用 AED 的人必須要很專業，通常消防隊不太使用 AED，我問過分隊長因為這是蠻專業，因為不小心使用者會被電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他的費用蠻貴的，再來要專人使用 AED 所謂的電擊器我覺得必須要衡量這樣的結果，我們是不是要買真的要省思，謝謝。

**副主席阮嬪問：**謝謝鄉長，其實這個 AED 壹台 15 萬，如果有需要就要特別來做急救的訓練，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好，我們的時間接近中午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問的？我們徵求最後一位，如果沒有我們明天繼續，好明天再繼續提問的舉手？好，過半，明天鄉長各單位主管今天第一天的質詢就到這邊，散會。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11:00 時整。



# 〈第七次會議〉

鄉政總質詢(二)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1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七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財經課課長黃莫愁、民政課課長田美惠、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社會課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甘秀玲、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副主席、周鄉長、周秘書、公所各單位主管及本會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公所第 7 次會議總質詢第二天，相信代表還有許多要進一步瞭解，公所業務上的事情或者在工程上及鄉民委託交辦想要瞭解的事，希望代表能夠緊握時間提問來發言，也讓會議能夠進行順利，會議前我們請阮副主席先做禱告，按照往例我們的宗教信仰來禱告，謝謝。請 4 號代表請發言。

代表李振榮問:主席、鄉長、所會兩位祕書、各課室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平安、大家好，因為我的邏輯比較差，所以有時後順序可能會顛倒請大家見諒，有一些用詞不當的地方也請大家包容。

首先在這裡先向各位按個讚，各課室主管大概待了 20、30 年為鄉親服務的經驗，我在這四個月當中進進出出看大家在工作上都是戰戰兢兢，服務的熱忱是我們很敬佩的地方，今天在這裡大家各司其職，我也是在為民服務，不曉得我的理念對不對？臨時會只是反應鄉親的疑難雜症給公所，讓大家協助處理，定期會就是業務報告，工程你做到什麼樣的進度，應該是這樣，最主要還是鄉長的施政方針，因為各課室主管都是專業，我們代表跟鄉長幸運的話就是 8 年運氣不好就是 4 年，所以對於很多的工作不是說完全瞭解，我就從鄉長的施政報告方面，他說要打造獅子鄉宜居的鄉鎮首先是安全，我們這裡有一條溪其實台灣都很多溪以前都可以玩水，所以原住民很少會溺水幾乎都沒有問題，現在好像水越來越少，我們沒有這個環境對水性的瞭解休閒活動也沒有了，是不是在安全上…，以後如果到外面去戲水去登山跌落谷底會不會游泳，我建議是不是有可行性，因為我們 5 所學校都有游泳課，鄉公所是不是興建游泳池，我們 5 所一個游泳池但是全國 400 多座，是中小學加起來所以有 5 間學校蓋一間游泳池應該是沒有問題，請鄉公所寫計畫呈報

上去看能不能爭取到，再來颱風快要到了以往的部落並有怪手但那邊沒有人，等到我們需要的時候颱風已經過時了，不是搶災了，已經是做復原的工作，我們希望這個開口契約進駐的時候人員應該要進駐，不然跟產商協調用當地租用怪手，每個部落都有怪手可以做搶救的工作。

第二個是我們人口外流的原因是什麼？應該要探討一下，是不是我們的環境不好或是其他問題，是不是我們應該給年輕學子很好的學習環境，其實我們都在說成果而已，舉重選手、柔道選手都是人家在培養，可是都是我們的子弟，因為我們這裡沒有一個環境給他們，應該是我們所會的责任讓青年學子有好好學習的地方。隧道即將完工地磅站行控中心自主消防隊，我想他們都會爭取人力，是不是透過公所跟有關單位為鄉親爭取工作機會保留名額給我們？產業部份相信鄉長都已經擔任過合作社專員對行銷非常瞭解，我們鄉公所應該多培育行銷課程，讓產業出去，芒果、山蘇也一樣都被中盤商剝削，所以我希望是多培訓。下草埔集會所因為有佔用人家的土地，地主要求歸還，現在處理的進度不曉得怎麼樣？部落居民希望拆了以後能幫他們買活動帳棚，可以用6節，萬一有人婚喪喜慶可以用。還有自來水的問題，希望公所這裡要積極追蹤，好像每次開會都很好可是都沒有追蹤，還有地磅站幾乎完工，記得在開

工說明會每一次開會都說沒有問題，現在幾乎要蓋完都看不出來是原鄉，是不是可以問一下公路局，最後一點不好意思鄉長，我想要瞭解到底是出了哪個環節？到現在代表會的提案已經半年了，代表會的提案沒有一件是有做的，如果這樣下一個會期那要怎麼辦？鄉長應該相信你部屬的專業，相信你的部屬幫你做10個人做跟1個人做差很多，不要一手承攬這樣工程會延宕以上，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感謝李代表提出共有8點，請公所依序答覆一個是否興建游泳池一個一個答覆。

**代表李振榮問:**我的問題請鄉長答覆，如果不瞭解再請各課室。

**鄉長周英傑答:**主席、秘書、代表會同仁、本所同仁謝謝4號代表李振榮，這麼多得建議值得我們學習，對我們未來獅子鄉有很大的幫助，有幾個確實我沒有想到得部份確實很好的方向跟建議，第一個游泳池的部份這個必須要報到縣政府，很多建設跟時代會不一樣，比如像文物館的部份當時希望他能夠重建，政府有提他們不再興建的建築物，還有所謂到村裡面的牌樓也是不能再蓋，意思就是說是過去威權時代的象徵，還有圖騰的部份也是要與時俱進很多的政策有所改變，所以游泳池的部份再問相關單位，是不是在獅子鄉是否能夠突破性的來蓋一所游泳池這個部份我再問。第二個災害怪手的部份，在開口契約裡面

整個獅子鄉有 18 處有怪手，將來有災害時臨時可以使用，這次我們會要求把所有的就業機會分給我們的鄉民，怪手是找就地當地的人來做，第一個即時能夠救災。

第二個給鄉民就業機會這個部份，你放心我們已經在作業了。第三個學習環境我昨天跟美和科技大學的校長也是我同班同學，我跟他說我們這邊很需要學術做合作他說沒有問題，他可以提供導覽甚至老師可以來這邊他說沒問題，甚至原住民特考要報考的鄉民我們是不是組補習班，我有跟校長提這個相關科系請他們來教費用資助我們再來提，像這個部份都是提供鄉裡面很好的學習環境，把老師帶到這邊不是我們跑到都市去這麼遠的地方，這個部份我們已經在進行談授課的情形，以後會陸陸續續來這裡授課，第一個讓學子有好的學習環境及就業機會，透過拿證照等等這是對大家利多，第四個擴大就業機會這是很好的建議，應及早因應這個工程，即將完成到時候人都已經定了的話，這部份我們跟西濱工程處我們再來談整個就業機會，我們能做的除了技術性以外，除非我們有技術人員勞務的部份，在一定的比例給我們獅子鄉的鄉民我會極力來爭取，謝謝。

第五個行銷的課程，剛也有講過去我在合作社也跑了很多地方，東奔西走南征北討我對行銷有一定的認識，我也在各個

地方擺攤，擺設的課程的確是不一樣老師要對這個實務，擺攤行銷要實際的經驗不是學術上的，有很多都會講學術但實際做起來就不會，所以一定要找實際有在外面擺過攤位，有做過行銷經驗的起碼要兩年以上，我們找這些老師做行銷我想會比較接地氣會比較實在。第六個下草埔集會所等一下請黃課長回答，因為我未到任前整個協調過程他比較清楚，至於歸還要拆，放活動帳等一下請她來答覆。第七個自來水部份，不是沒有追蹤他有打電話給我，我是跟他講因為定期大會等到結束以後，我們找個時間再來確認，其實不只草埔包括南世的他也答應，南世的水因為沒有加壓的關係，他流到的位置大概到中段就上不去了，這個部份他們願意來協助，希望把加壓站能夠再改善修理讓用水能夠弄到最上端，我們跟自來水公司都有再協調。第八個地磅站已經完成，放原住民元素有跟他們建議，後來過去看也幾乎要完工但是看一看也真的沒有原住民的元素，看不出來原住民的鄉鎮，應該這個權責單位公路局這個部份跟剛剛所講，第四點工作就業機會一併再來爭取，第九個提案的部份大部份是黃課長就從她這邊向各位代表報告，你們所提案的案子執行情形怎麼樣請她詳細說明，謝謝。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大會主席、韋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好，財經課這邊針對剛剛 4 號代

表提問的下草埔集會所，這裡公所有兩次去會勘也有做過協議，後來有給他公文通知說這個要這樣看，因為草埔集會所 3/2 的土地是他的只有 3/1 是國有地，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就是佔用，公所蓋在他的土地上這個是事實，這個部份當時有跟他提過就是說他可以提出損壞賠償，在未來使用的部份有跟他提過，如果他願意先做變地變更的話，因為他是農牧用地他並不是建地，他又在路邊我們是建議他，如果可以他可以先變更為建築用地，可是在一個改正的情況之下有可能會罰款，因為他上面是農牧用地，就建物這個部份就有相當的考量，如果他能夠做整個建地之後分割面積就比較不會，因為他現在是農牧用地就有一個最小的分割面積，他的面積是不夠是沒有辦法做一個分割所以才建議他朝變更，然後如果他真的不願意就只有拆處就是這幾個方案，我們有建議他跟公所做陳情，他有陳情我們可以做所謂的調解，這幾個我們都有幫他陳情，有幾位有跟他們講過說過公所的方向大概就是這幾項，看他自己怎麼去選擇再跟公所做協議以上。

再來我們接到代表提案是在上個月，雖然我們的預算是今年開始是 1 月 1 號執行起來扣掉 1、2 月 3、4 月，從臨時會收到這個提案來執行，第一個我們的設計還沒有到位，各位代表的提案也慢慢送來公所，這個年初大部份在處理上個年度一些

預算又加上各村部落面對面村長的聯繫會報各項的提案，總共加起來是上百件，光是部落面對面就 100 多件總總加加還有上年度的，其實在短時間把所有的提案消化掉確實是有困難，真的是在這邊跟代表們致歉，這是我們在作業期程無法趕上，可是今天以後其實所有代表提案能即時處理，我們都已經做成預定進度表，在下個月的時候很多代表提案或建議，我們的都會陸陸續續逐步完成以上。

**主席韋忠貞問:**4 號代表這樣回答滿意嗎？

**代表李振榮問:**專業，為鄉長打圓場，我希望工程如果快要完成了還是不見到位，需要補的你應該追就好了加一點經費就ok了，不好意思課長像昨天 1 號代表所提的，你說沒有人標那個工程要做補強是經費的問題，當然你開標那麼低沒有人要做，你弄高一點搶標鄉公所不是沒有錢，主計有沒有錢？這裡都有寫有錢怎麼會沒有錢加就好了嘛！像哪裡都做得很好就差一點點很可惜，像中心崙的舊墓更新就差一面而已，那個有多少錢？了不起 5 萬塊而已竟然花了那麼多，看起來都很漂亮就差那麼一點點，鄉長批一批就有了啊！好，以上。

**主席韋忠貞問:**黃課長，現在颱風汛期怪手應該都是委託我們在地  
的重機械吧！

**觀光農業課課長余金珍答:**我們有求廠商盡量用在地重的機械。

**主席韋忠貞問:**現在都有吧!我記得去年都是請在地的。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報告主席公所的運作模式是這樣，有兩個都是開口契約，可是有一個是重機械待命在觀農課，另一種搶修前是在我們財經課在發佈颱風，會進駐的大部份會在村莊裡面的是觀農課，就我們會議開過主管會報，他們都是有找到當地部落的人員，這個部份一定要跟開口契約廠商達成協議，因為我們前幾年也是有做過，這樣我們也是順應民意用了當地人，結果核銷的時候沒有辦法核銷，為什麼開口價太高，還有一些瑣碎的核銷沒有辦法讓上面接受，所以將近有 200 多萬都是由公所支出，所以這個部份要特別的注意也要跟我們的鄉親講。

再來搶修前的部份是在財經課，因為在台九線會有所謂的封路，所以有時候我們就進不去，在那個時候就會跟觀農課重機械做合作，因為他們有限額不能超過 10 萬塊，還有颱風解除後他們也不能再支應經費，所以是由我們搶修前財經課的部份，如我們進不去會跟他們聯絡，由他們那邊的人員機械在使用，因為我們開口契約廠商是同意這樣，以上是我們汛期使用重機械的模式大概是這樣。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黃課長，還有沒有其他代表？1 號代表請發問。

**代表朱彥政問:**主席、鄉長、所會祕書、在座的主管大家好，還有

代表同仁大家早，剛才 4 號代表提的我想請問財經課，因為你

是專業想請教一下，感謝財經課課長在議會期間到各地去勘查地方建設，我有幾點想要請教一下財經課課長，我們開口契約

已經發包了清水溝的，我想瞭解一下這一張圖片是上個禮拜清的，我想請教課長這個有沒有清？

這個在南世還是，要到前面看一下

這個有沒有清？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清不乾淨沒完整。

代表朱彥政問：有沒有排人去現場督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等一下跟技士要一下…，這是上禮拜嗎？

代表朱彥政問：對，你們清這個土堆到哪裡？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如果是我的話這個不算清。

代表朱彥政問：你們的工作效率這樣及格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要跟代表講剛剛講專業真的有點壓力，專

業是在於技士不在於我，再來我不確定這個是不是我們的廠商

做的，我是說清水溝，所以我必須要先跟我的技士，要問上個

禮拜他們做的地方在哪裡我們再對。

代表朱彥政問：這是南世入口。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再對這個部份，然後我還要問為什麼會是

這樣。

代表朱彥政問：這個清一清完土放在旁邊可以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不可能會這樣子，你清的時候還有一個可以載土要運送到該運送的地方，他如果清放在那邊他有可能是這個樣子，如果隔天還在不可能。

代表朱彥政問:這個現在還在喔!昨天下一個大雨那個土會不會垮下來?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馬上處理。

代表朱彥政問:我是說你們發包的時候有沒有跟廠商說那個土不能…。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有，絕對有。

代表朱彥政問:你們有沒有去監工啊!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部份我剛剛講了，就是一定現在請他去處理然後我要跟他講說，如果再有人提出這樣的東西來的話，我們就要按契約規定你必須要重做，或者是再有這樣的情形就按契約來做罰則。

代表朱彥政問:這個什麼時候處理?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馬上。

主席韋忠貞問:好，課長待會下去馬上去處理。

代表朱彥政問:下一張，這個在南世舊砲台上去，麻煩說明一下那個工程。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是 107、108 年原民會補助的特色道路。

**代表朱彥政問:**這個在哪裡？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在下去的那個…。

**代表朱彥政問:**就是要去國防部的，那個就是我們上去村莊的後面，  
這個路就在村莊的上面這個路，昨天下大雨了，這個工程有沒有  
有哪裡沒有做好的？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我可以解釋，因為前兩三個禮拜的時候  
原民會有來查核，查核小組就問為什麼你們的邊坡沒有做好，  
我這邊解釋其實可調我們送原民會的計畫，我們都有把這些東西  
放在裡面，可是他們來現地之後他們還是沒有核給我們，所以  
我們只能做他們核的，其他的部份變成我們報第二期要去處理了，  
這個是我可以跟各位代表解釋，因為這次經費他只給我們鋪面道路  
而已，上邊坡跟道路旁邊就是稍微能把水弄過來的話，那個我們自己  
要去處理。

代表朱彥政問:你們當初設計的時候怎麼沒有考量到下面有村莊?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有啊!可是經費項目他給我們的就是這樣子。

代表朱彥政問:現在就是說還是沒有經費。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不是，因為這樣子需要由我們的預算馬上去做修補的部份，就是我們當初提計畫要做的，沒有核給我們的我們自己要去做。

代表朱彥政問:我們村民住在下面昨天下一場大雨，如果晚上你睡在那邊你睡得著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知道你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自己去處理這一塊，不是我們不做是因為經費的問題。

代表朱彥政問:那村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就不重要了。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所以在處理這樣的事情絕對會考量到，其實他不是這個樣子他是稍微有這樣，他一定是有一個斜面，我們在設計的時候一定有，因為就是發生過災害我們才會去提報這一件。

代表朱彥政問:這一件好像沒有斜面。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有。

主席韋忠貞問:黃課長這樣好了，都已經做了後續該怎麼做。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要怎麼講就是靠近部落那個地方做邊，邊

就是水不會往下。

代表朱彥政問:汛期要來臨了你還沒有做，7、8月颱風來整個水不是都跑到南世村莊的後面。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最近要追加的部份還是要麻煩各位代表，沒有錢也做不出來講真的。

主席韋忠貞問:你先估價看看後續要做的話路有多長，你先評估看看多少。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們先做重點比較危險的地方先把他做起來，因為當時查核小組來的時候有跟他們講說，你們現在看你們覺得說我們做這個樣子好像有少什麼，可是當初你們來看你們有不核我們經費，你們現在這樣講不是很奇怪，我們那個時候有跟查核小組這樣講。

代表朱彥政問:你說是去年度吧!怎麼沒有核這個經費。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是原住民族委員會查核小組。

代表朱彥政問:你們要跟他們提議，因為他們沒有住在那邊啊!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因為他們發現到邊坡靠山邊有點崩落，他們看到了所以說我們還會再提下一期的經費。

代表朱彥政問:希望工程不要做很多次，能夠一次處理就一次處理這樣好不好，課長可以吧!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一定。

代表朱彥政問:以後跟中央要經費要講一下，因為下面也有村民如果沒有做矮牆還是做邊溝，在這個地方能夠跟中央講一下。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們最大的困難是他們都是學者，不見得會知道我們的困難。

代表朱彥政問:謝謝課長，我想請教觀農課，課長看一下圖片:



上一次臨時會說垃圾桶的問題處理了沒有？這個哪裡有垃圾桶這個原本人家把垃圾丟在裡面，野狗咬一咬停車場都是垃圾了，有沒有買垃圾桶放在那邊？

觀光農業課課長余金珍答:我們有買就是架設在這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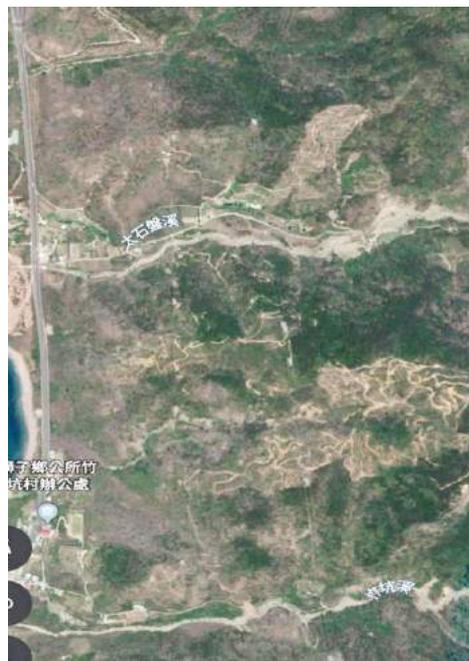
代表朱彥政問:那是原來的狗上去就咬了，你們不是要買垃圾桶嗎？之前就是這樣你們只是放一個垃圾袋，這樣野狗一咬停車場都是垃圾，不是要買垃圾桶你們有沒有買啊!

觀光農業課課長余金珍答:我有請承辦人買。

代表朱彥政問:沒有買啊!鄉長這個怎麼處理？

**鄉長周英傑答:**這個部份會後馬上去處理，趕快去買垃圾桶去處理，  
這個部份代表確實沒有錯，上一次我記得我們有同意、有答應，  
所以這個部份馬上辦。

**代表朱彥政問:**不能說上一次臨時會代表提案在這個議會講的你都  
沒有去處理，課長這要跟你們的承  
辦人講一下好不好。再來下一張，  
我們今年的造林核准的有幾公頃說  
明一下好嗎？



**觀光農業課課長余金珍答:**看一下上一  
次我有報告。

**代表朱彥政問:**造林砍伐都在什麼地  
方。

**觀光農業課課長余金珍答:**我去瞭解一下再回覆好嗎？這邊都有寫  
面積在哪个地段。

**代表朱彥政問:**現在都在哪裡？核准的地方在哪个地方？在哪个地  
段你們這一般只有寫 73 筆 88 點公頃是怎麼樣，你看這個圖在  
哪裡知不知道？我跟你這個在竹坑段竹坑社區的上方，這個圖  
你看哪裡有什麼爭議嗎？看得出來嗎？

**觀光農業課課長余金珍答:**都空空的。

**代表朱彥政問:**整個山砍伐砍成這樣，下面的居民要怎麼生存啊！

如果颱風竹坑村的居民不知道要跑到哪裡去啊!我不是說不准許砍伐，我是希望一個地方砍伐也要有部份保留啊!不要全部都砍整個山都是空的，如果發生事情應該是人禍吧!不是天災吧!是不是這樣課長是喔!如果今年發生土石流那要申請國賠可以嗎。你剛說是啊!如果竹坑村要申請國賠可不可以準?請鄉長答覆。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朱代表的指教，其實看圖就可以知道這個蠻嚴重的，我們在審核的時候要把行政裁量權擴大一點，就是像這種同一個區域不斷在砍伐的區域應該要遏止，用我們的行政裁量權不要給他通過，讓他能夠放到別的地方他的件數要做管控，這樣整個環境才安全，我記得去年全國第一個土石流發佈在獅子鄉就是在竹坑，為什麼?後來研究的結果跟這個是有因果關係，這個部份謝謝朱代表的指教，我們再把他列進去，把我們審核行政裁量權把他限縮，謝謝。

**代表朱彥政問:**謝謝鄉長、課長，我們不是說不要給鄉民造林就像鄉長講的，希望你們在準的時候像草樹木已經長起來的再核准，不然這樣真的如果我是竹坑村的村民我不敢住在那裡，以後這一點承辦人員去現地勘查，比如說像巴士墨下方沒有人居住的可以多一點沒關係啊!像這個竹坑村在下方，如果真的土石流就像我跟你講的發生事情是天災還是人禍?是人禍嘛!到最後

居民要申請國賠了，希望課長多注意這點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觀農課課長，竹坑段部份去查明看看有沒有都造林了，下去瞭解一下那些有沒有砍過再造林的瞭解一下，要不然沒有造林一直這樣也不對啊!好，繼續，3號代表請發言。

**代表張順和問:**主席、鄉長、所會兩位祕書、各單位主管、所會代表同仁大家好，越到後面質詢比較好，是因為你想要提的都被前面講了，所以我就盡量減少，首先請問一下觀農課課長，這次農情災情芒果的怎麼申請？我想請問一下課長必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觀光農業課課長余金珍答:**準備之前的土地謄本、地籍圖、身份證、印章、存摺，如果有相片最好。

**代表張順和問:**好，據我所知很多鄉民在問有關相片的問題給他們一個困擾，所以有沒有通過不知道，所以拍這個這片真的是給他們困擾，所以有關相片的部份，是不是你們排時間去看了才知道通過不通過，所以你認為通過的拍一拍就可以了。

**觀光農業課課長余金珍答:**4號代表是這樣子，我解釋一下這個相片是為了佐證有的已經收成了，他們會剪我們看不出來到底合格不合格，我們沒已要求一定要有相片，只是說如果你真的已經採了你要佐證到時候，到現場看不到判定的結果的話，我們只能講無法判定，我剛有講最好是有，當然不一定要去洗相片，

你用手機照做佐證也可以，我們當然去勘查還會去照。

代表張順和問:因為有的是芒果長了很多，可是要拍的話要拿這個相片去，拿沒有芒果的地方拍照片就去申請。

觀光農業課課長余金珍答:我們會受理只是通知他有相片最好，不是說沒有相片就不受理。

代表張順和問:有關提出申請希望公所確實一點，你要事先宣導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沒有你就提出申請不要申請以後，你們又說你整個不夠，你都是芒果既然說有這個反應就做確實一點多宣導，有就申請沒有的話就不用申請，好另外請教財經課課長，去年度發包的開口契約跟維護這個部份是不是已經驗收核銷了，請問課長。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謝謝 3 號代表，完工驗收做了核銷還沒。

代表張順和問:什麼時候可以。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驗收完 15 天之內一定要核銷。

代表張順和問:什麼時候驗收？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好像是上個禮拜四。

代表張順和問:15 天以後。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正常驗收完要 15 天之內。

代表張順和問:好，瞭解，另外今年度開口契約預定什麼時候發包？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已經完成了。

**代表張順和問:**課長請坐，另外對公所對外行文會慢，代表會有的時候收到文都已經過了，像會勘的有的時候行文會慢，請問為什麼這由哪個課室答覆。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張代表的指教，公文的部份其實我上任以後非常的重視，尤其現在電子文件都上軌道了，我們每個禮拜都檢討逾期的公文，這個部份請代表放心，這個部份一定會詳細落實督導，但是代表講的是有些部份，比如像會勘有時候是上級機關臨時傳真的公文，有時候讓我們措手不及，這個部份實際上比較趕的話，我現在都跟同仁講你一定要先電話通知個人，因為有些文上級機關不能要求他，我們只能要求自己，像這種比較急的先通知個人，比如說通知代表務必先通知到，然後再行文，不要說我已經 Line、已經行文、已經傳真了這個效率就差很多，所以你說的部份應該是上級機關臨時要求我們去做，可能會是比較來不急的，一般正常的公文我們的管制是比較嚴不會有這個問題，謝謝。

**代表張順和問:**曾經有過我到辦公室，是鄉民的申請案件，到課室承辦人找不到到各課室也找不到、到祕書室放在那裡，才知道這些公文在祕書室已經拖延很長的時間，因為祕書部份的時間都在陪鄉長，如果可以的話一段時間了，對外、對內的工作鄉長比較瞭解了，可以的話祕書有的時候待在公所，內部一些公

文先處理好再外出，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韋忠貞問:**確實有很多傳真資料的通知去現地會勘，常常造成我們同仁的困擾，明明今天安排代表個人的行程，結果常常會收到今天要去會勘，盡量避免公所看看有沒有什麼辦法，按照周鄉長所講的先電話通知讓代表們好準備，因為每天個人都有每天的行程，好中場休息 10 分鐘，我們繼續質詢，5 號代表請發言。

**代表簡新茂問:**主席、鄉長、兩位祕書、公所及本會同仁大家平安，在這裡有幾個問題跟意見想要跟有關部門做請教，本席在這裡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跟代表同仁做同事，因為我們所關心的事情都大同小異，所以本席在這裡先肯定公所最近的一些政策，本席感到相當的欣慰，比如公所的服務態度有所提升，以及鄉長對農業災害的即時反應，讓農民有得到一些些的補助，但是在這裡本席還是有一些些的意見想要跟公所有關單位做一個溝通。

第一點村幹事的服務時間，昨天我聽鄉長說村幹事等於警界的管區一樣，這一點我感同身受，但是管區在警局當中他的能見度最高，有些時候時間上不要給他們綁手綁腳，如果他們因為為了時間講明白一點匆匆忙忙把跟鄉親的時間壓縮掉了，我相信這不是我們公部門所需求的，鄉長在這裡有一個建議，

錯誤的決策比貪汙更可怕，有時候村幹事是你們的最佳代言人，他可以長期在部落發覺問題、反應問題，因此我希望不要用硬性規定去綁村幹事的下村服務時間，民之所欲常在我心，村幹事絕對跟你們落實，反應部落鄉民的需求，因此我在這裡包括村幹事或包括農業禁伐造林的勘察，我希望時間上有所彈性。

第二點我有一個小小的提議想要跟公所反映，我就說明白一點好了，我希望能代替鄉親發聲尤其是台電部份，目前台電部門很多的電桿放在私人土地上面，幾乎再三協調好像不理會村民的反應，我希望公所可以去統計調查，到底台電部門的電桿放在鄉親的私人土地數量有多少，不要一件件去反應，公所直接去統合。

第三點，鄉長你當過主管帶人要帶心，其實有很多事情我希望你能相信部屬，很多事情第一個會找承辦單位，我希望承辦單位在那邊就給我們一個答覆不是層層，當然是要往上報但是用人不疑疑人不用，就這樣。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5號簡代表的指教，謝謝你講了幾個我們都會謹記在心，第一個村幹事時間，早上來村莊，下午來上班，經過昨天朱代表提了以後有幾個部份做改變，第一個下村的時間改到上午，從善如流因為大家可能要農作，不可能讓他早上去做下午再來辦，早上先找村幹事把事情辦完再去做這個也是按

照代表會的建議，把時間移到早上先下村再上班，至於下午的話他應該在鄉公所上班，我們也從善如流下午就在村辦公處上班，等於說一天的時間都是在村落，但是我有強調考核機制一定要有，比如說下午他要去拜訪的話，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機制說你拜訪鄰近的地方，我們可以做個考核而不是…，過去很多村幹事你讓他全天有的是一整天在辦公處沒有出去，我甚至會強調好的管區警兩個小時就讓他全部都知道，他一到就到處打招呼，你有什麼困難有沒有什麼要幫忙的，只要這兩個小時這是態度跟方法不是在他的時間，所以很多管區我必須要講，因為我在警局待了蠻久，管區警分很多種有的很盡責的，每當發生事情第一個找管區他如數家珍，比如說這個地方發生火災，這是哪個點？是誰的家？他能告訴你，可以馬上打電話這是最優秀，這些管區就像村幹事一樣，他經常都會去找點，他一上班就是到處去繞，比如說雜貨店、商店他能見度非常的高，所以遇到這種村民非常需要，要是假如下村能夠主動，比如說有獨居老人他會去拜訪，像我們過去警察是這樣，獨居老人有設巡邏箱，為什麼他就是要讓你一定要到那個點，讓獨居老人知道警察到了他很安心。

今天村幹事的角色也是一樣，今天他跑幾個重要的點，比如說商店，比如說村長的家、代表的家感覺又不一樣，因為這

些是地方領袖，他可以代表他發言對鄉公所是好的，所以這個部份時間不是重點，重點是在執行的態度跟方法還有熱情這才是重要的，我覺得其實不要計較時間，重點你是不是真的很熱情、很認真對待你的村民這才是重點，跟村長好好做溝通，聯繫幾個比較重要的代表，去問有沒有什麼要幫忙的，有沒有什麼我們必須要做的，還有比較重要的理事長，幾個重要的點跑過以後，我保證大家都是很認真在做事，我覺得這是態度的問題。

至於打卡的部份，我們是同意代表的建議中午不打卡，本來是打三次卡就是按指紋三次，那就是早上跟晚上這個什麼好處，因為對將來公務中有狀況的話他是有考核的依據，所以這是很重要，這是為了以後的問題不是現在的問題，所以還是強調謝謝各位對村幹事有這麼多的指教，我想就希望我想就定調在這個地方，也按照代表會的指示來做，重點是態度他的熱情而不是他的時間跟辦公的地點，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第二個問題電桿的問題，請答覆，鄉長要答覆嗎？

**鄉長周英傑答:**還有帶人帶心，這個領導統御是蠻奧妙也是蠻藝術，其實過去我也是在交通警局做單位主管，單位有 200 多位員警有很多帶人方式，剛開始在領導會有很多負面的評價，因為他正在塑造領導的方式大家不適應，比如說打卡來講大家一定是

反對，當然一定是反對，為什麼？我過去 8 點簽、9 點簽也可以沒有人知道，結果現在 8 點指紋機他是機械，差一秒他不管你，它是機械不是人它沒有人性，所以為什麼會反彈這是很正常，但是我跟同事講簽名是過去幾十年的方式，我們不要倒退那是日據時代了，公所這麼多人必須要有很好的機制，我們不可能一個一個盯，只要透過指紋機來管制應該對我們整個上班是好的，至於其他講的帶人帶心，我想我是一定會帶心的，就像在值班台我已經值班好幾次，我就發現一些問題，比如說看板做的不好、椅子不好、態度怎麼樣我看得很清楚，所以我接電話的時候民眾給我掛電話，我說奇怪怎麼這樣？我想可能打錯了，可能打到鄉長室所以他就掛電話，他應該講說對不起啊！民眾就覺得很那個，像這個我會深入看看同事什麼地方需要改進的，只有我下去才知道我的需要，這個部份我一定會帶人帶心就秉持過去的方式。第三個就是台電的電桿數量，這個比較細節的部份請黃課長來答覆。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謝謝簡代表，有關於台電電桿的部份，其實我們新任的管理員他在跑全鄉的時候有做過一個統計，大部份在私人土地的我們有一些數據跟地點，那還要詳細再看有沒有疏漏掉的，其實就是回答剛剛張代表問的，開口廠商有結果之後就會陸陸續續去處理，當然一定是在我們的契約之內，如果

還是台電還是請台電去處理以上。

**主席韋忠貞問:**電桿的問題確實各村都有這個問題，公所看怎麼處理能夠請台電人員調查，有霸占私人土地上應該公所先統計才對，請公所的村幹事下去瞭解、去調查工作跟任務先去調查統一回報給財經課，先瞭解數量再跟台電人員溝通協調，電桿只要在私人土地先移開，好，5號代表請發言。

**代表簡新茂問:**在這裡我剛漏掉了一點，鄉民代表有一些鄉親請我們感謝公所、鄉長、財經課，之前草埔村往橋西公墓的方向有坍方公所做最快的處理，這一點鄉親非常的肯定，第二點就是在排水溝加蓋的問題，公所也處理的相當快，在這裡橋西的鄉親要我在這裡感謝公所、財經課。

**主席韋忠貞問:**還有沒有其他代表要發言？2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主席、鄉長、所會兩位祕書、代表會同仁、公所一級主管大家平安、大家好，我要請教祕書，這幾個月跟你相處覺得祕書對鄉政的方向跟行政體系管理非常有經驗，在這相處當中也看到你的專業跟知識，對事情的資訊跟態度，相信這是鄉長施政最大的優勢，就幾個問題蠻想請教祕書處置的方向跟經驗，第一個假設今年有一個提案，我們都是共同所期望的，但是跟相關的權責單位理念有所不同而否決了提案，但你知道這個提案可能對鄉對鄉民有很大的幫助，請問你會去爭取這樣

的機會嗎？你是怎樣的去爭取還是放一邊？請周祕書。

**祕書周進華答:**主席、副主席、在坐各位代表、羅祕書、所會各位同仁、鄉長，感謝蔡代表這個提案，過不過不是重點，提案只要有關鄉民的利益，在公所的立場是一定要積極去爭取，那跟上面有所抵觸的時候，我們是要盡量跟上面再溝通，就例如這次芒果的災損一樣，鄉長接到公文他轉傳給我，第二天早上就趕快打電話到農業處、到農改場、到農糧署，為什麼你做的決定是這樣子，你可做什麼樣的補救，鄉長早上一來就趕緊打電話給縣政府祕書長，打給簡立委由上而下互相溝通，我認為溝通是很重要的事情，不管提案你踢到鐵板沒踢到鐵板，尤其踢到鐵板真的是對我們有幫助的，一定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跟上面做很好的溝通，我想透過溝通大部份事情都會明朗化，也可以順利來解決謝謝。

**代表蔡特文問:**我會這樣問是幾個月前去過部落面對面幾個村民都有提到提案，其實也提到重點很多的案子是提了又提，南世還有提六年的都沒有任何作為，第二個一個垃圾筒、一個警戒線，竹坑的安全感，芒果救災相關的事宜，好像都看不到公所的積極度，都是看到急了、民怨了才開始找資源，枋山鄉芒果為什麼會過那天就很充分的表達，他們懂得找資源啊！他們送了第四次的計畫我們呢？是不是急了看到人家過了才知道，欸！要

找資源啊!是不是觀農課課長?

**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答:**我們都是有一定的機制。

**代表蔡特文問:**對嘛!都有一定的機制就像我剛問祕書，為什麼會問祕書這個問題有一定的道理，就是效率跟執行率的問題對不對，一個水溝開口契約做成這樣子，內獅、竹坑那其他村有沒有這樣的問題，有沒有人去看過?再說驗收了、再說神鷹山也是問題一堆，我看報了完工真的完工了嗎?有沒有去看過?土還沒有還人家?欸!石頭還放在上面，這什麼完工?我可問一下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謝謝 2 號代表，有關於南世剛剛那個再來就是講的小內獅排水溝，因為隔架版的問題，現在因為南部的供應商可能是前瞻計畫的關係，隔架版的出貨是比較慢，神鷹山的部份放那個石頭，這幾天我是沒有上去看，是一次去現地是因為要做邊邊的護欄還沒做，石頭放在那裡可能是要做一個警戒。

**代表蔡特文問:**我們上次定期會會勘的時候就有說明，鄉長、祕書也在場只是拉個警戒線，就是沒有啊!警戒線比垃圾桶更簡單吧!你看過去拉一下而以啊!為什麼都沒有?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再跟承辦人去叮嚀。

**代表蔡特文問:**水溝清了，昨天下大雨還是一樣，有清跟沒清也看

不出他的成效在哪裡？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剛剛有跟承辦人講了，在一個排水清淤的部份你跟廠商講，如果代表所有的案子，今天所提的包括相片都不可以算在他的裡面，除非他重新做過一次。

**代表蔡特文問:**課長，11月到現在我們三個大件重大工程，有的完工有的還在施工，從最低80萬到千萬都有，有的經費是提撥款有的是鄉長、秘書承辦課努力的去爭取經費得來不易，可是你看短短的四個月，有挖到人家的土地、也有樹木的、也有上內獅短短的簡水道工程可以做兩個月，我們三個代表去上內獅被人家念，代表這個需要做兩個月嗎？鐵放在那邊人家經過吵得像什麼一樣，神鷹山工程問題一大堆啊！造成人家的困擾，請問這樣的施工狀況有沒有針對施工前、中、後，施工材料有沒有相當的查驗，相當的規範這些廠商。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有。

**代表蔡特文問:**可是感覺上我們蠻弱的，講了還是一樣。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應該我這樣講其實該做的行政程序我們都有做，其實問題是在於現地監工跟督導對廠商廠商是對工人，所以這個部份就變成公所監工的部份要特別去督促這些廠商，有挖到的那些工人還是回歸到公所監工，可能去現地要跟工人廠商講說要注意什麼，他可能就隨便就做就破壞到，剛講到上內

獅的部份現在講到南部隔架板，因為出貨不齊我們沒有預計出貨來不及，隔架板就排了很久，上面給我們的是這個。

代表蔡特文問:所以他在施工的前、中、後，公所沒有一定的做法跟監督作為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們都會有一個工程督導。

代表蔡特文問:工程督導就是工程做完才去驗收，還是中間會去抽檢？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會去督導一到兩次，其實廠商都會送監工跟施工的日誌，就算現地的監工要確實去做一個監工查驗跟督工。

代表蔡特文問:所以神鷹山的樣子你們有去監工過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有。

代表蔡特文問:你有沒有去看過他的排水系統，祕書看了那天也在搖頭。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部份還是要回歸到廠商，因為有什後廠商並不是在他的設計項目裡面的話，他們就是按圖去做，所以回過頭來還是要由我們公所跟監工單位設計單位要做督工跟查核。

代表蔡特文問:在這裡建議鄉長、祕書，93件四個月80萬到千萬都有這麼大的經費，你們那麼努力去爭取確被這樣的廠商打壞

了，人家罵不會罵廠商，人家罵第一個一定講公所神鷹山這件事情，不是神鷹山你是在幫代表講話很辛苦，這是廠商的問題但是該講的還是要講，該要求的還是要要求啊！希望下次拜託像這樣的廠商你就列黑名單，他下次來你跟他講你上次就是做這樣子不能競標，輪到別人來競標看看，你跟鄉長把規範拿出來給他看來要求他改善，那麼大的開口契約 200 萬水溝做成這樣子，好謝謝財經課課長。民政課請教一下，我們上禮拜有去看過重砲射擊，上禮拜有看過重砲射擊的主管，麻煩我看一下舉一下手，好，謝謝你們，由鄉長先回答這個問題，上禮拜去看過重砲射擊你的感覺是怎麼樣？對竹坑村民是怎麼樣？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 2 號蔡代表的指教，其實那次我去聽重砲射擊，我看指揮官他既然沒有提到竹坑獅子鄉，可見第一個他對我們的重視度不夠，也就是說他一向都是這個樣子，包括給公文發通知這個都比較慢，甚至快到的時候我們才得到二手的消息，昨天我跟滿洲車城的在談重砲射擊，在保力真的是他們夢魘，剛開始有一些補助是蠻不錯的，但是經過多年的結果他們覺得甚至對後一代都有很大的影響這是他們的感觸，所以我們必須看著他們的經驗去想想我們的處境，應該提早來因應，所以我覺得像這樣的話等於就像閒物設施一樣，包括他在兩個地方設置重砲射擊陣地也當做漢光演習的地點，我想對我們的影響非

常大尤其整個環境銀合歡整個砍除掉，雖然不是在我們的轄境但是環境在我們的村莊我們影響更大，我的立場就是說希望能把這個障地趕除獅子鄉竹坑村謝謝。

**代表蔡特文問：**謝謝鄉長對竹坑的認同，那我要表達的是什麼我相信上禮拜有去看重砲射擊的一級主管，你們就可以想像竹坑被這樣的環境所造成的狀況跟污染有多嚴重，那個震撼力有多大，相信在廠的都知道我回到上一題經費很不容意拿到，我手上有107年滿豐射擊場睦鄰經費他的預算規劃表，這裡是鄉公所提供給我的，107年他的預算總共有400萬，在專案改善的部份一個是竹坑村運動場，改善跟獅子鄉美化環境家庭改善，總共316萬8千塊，剩下的公共支出結餘出來是沒有完全核銷的，所以等於有兩個單位社會課，他有將近19萬8百元是沒有核銷，還有一個是獅子鄉疾病防治宣導暨獅子鄉藝術營活動20萬合計總共是39萬2354元，問一下這個錢不好用嗎？還是怎麼樣？不好好用還給竹坑嘛！為什麼要這樣用？為什麼要退還國防部啊！這是竹坑受苦受難拿到的錢，你們怎麼可以這樣說不用就不用啊！獅子鄉的經費也就1千多萬而已啊！快40萬很好用欸！是你們橫向溝通的問題還是怎麼樣的問題，要我竹坑村拿這40萬嗎？我竹坑村受苦受難拿400萬剩下的40萬呢？我回去我怎麼跟我的村民交代！因為國軍不好核銷是這樣說

嗎？那前面怎麼核銷的有 8 萬塊可以核銷啊！有 9 萬塊可以核銷啊！是你們橫向的溝通問題，各級主管怎麼一回事？你們不好核銷還我們嘛！我們來用嘛！我竹坑村的村民受到這樣的砲擊，今天早上又有一家裂掉了，上個禮拜射擊現在統計總共 2 家裂掉一家玻璃裂掉，我們在用生命財產安全來換這個經費你們呢？是怎麼處理的？40 萬對你們來講很小嗎？你們可以這樣花費嗎？這誰可以回答。

**主席韋忠貞問：**結餘多少 39 萬 2354 元，民政課先說明為什麼結餘那麼多？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謝謝 2 號代表的指教，首先我必須先對這兩項的經費來提出說明，107 年度是屬於公益支出其中一項，由社會課主辦重陽節的活動，原先預算是編列 35 萬，另外是圖書館藝術營的活動，社會課的 35 萬實際上是有去執行，但是我要在這裡說明其實錯不在社會課，嚴格說來真是有錯的話應該是民政課跟軍方的錯，我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民政課是遞憑證的單位，因為各課室去執行他們的憑證，到這邊當時我們在去送資料的時候大家應該都有印象，我們去立法院的時候我們民政課為什麼會提出這樣子的改善意見，最主要是軍方的設計真的很繁瑣，而且會讓我們不知所措，所以當時我們去核銷憑證上去的時候，軍方要求我們修正退回來，我們請社會課補

充資料再送件的過程當中，可能輔導我們的作業軍官並沒有看清楚，我們的資料是夾帶在後面，所以他就認為 19 萬這一筆沒有，實際上我們都有去執行，但是當我們反應資料夾在後面，他去看的時候告訴我們說期限已經過了沒有辦法再去核銷，所以這個部份當時主計單位跟社會課課長也很清楚，我們當時要去處理這個案件，我們也是有過一番溝通，所以當時不得以用公所的經費去支出，這一筆這個部份我們會跟軍方做密切的連繫，如果他發現到有錯誤或時限的問題，請他再跟我們說。

我們的承辦人因為是剛報到或許他真的是對業務上沒有很熟悉，當然所有的責任就是課長來扛，我也不能說沒有錯我一定有錯，如果部屬的錯那一定是我的錯，所以這部份我們會慎加檢討，至於作業程序我也跟承辦人說明了很清楚，要求他務必要按這個程序處理，至於往後的經費部份我相信蔡代表也很清楚，往後公益支出的部份說實在話，在軍方還沒有去調整他可以使用的項目之前，我覺得最保險的做法也讓竹坑村村民直接受惠，還是用專案改善裝設冷氣的部份，所以 109 年度的預算原先公益支出的部份會挪到這個項目，更何況大家所會的目標一致要把他們趕出滿豐陣地的話，相信往後的經費就會減少，在減少的情況下就實質回饋給竹坑村的村民，這是最實在的做法，至於圖書館的部份就請圖書館來說明謝謝。

**圖書管理員曹毓嫻答:**在此直接答覆，首先感謝2號蔡代表的指教，我必須要先很慎重的先道歉，有委託文物館執行這個經費那沒有執行完畢，在這邊跟代表說聲抱歉，去年度圖書館也歷經很多風雨，當然這不是沒有執行完畢的理由，但是這邊就以四點讓代表知道一下，我的說明首先就是藝術營是圖書館長年的預算，原本就會編20萬的經費，這個藝術營去年為什麼沒有做執行呢？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去年很多的專案計畫有很多更急迫重要的工作都集中在8月密集的去執行，而那個時候文物館員跟策展員的調動，我必須要堅扛兩館所有的業務，從公文計畫執行核銷甚至到所有的修繕維護，這些都是我一個承辦人，所以當時的狀況下曾經有兩個月圖書館沒有臨時員可以用，文物館也是，所以真正開始能做事的時間那時候在七、八月以後，隨之而來進入到八月如火如荼的一個階段，要執行一個跟海博館的計畫，那個時候我也是放下手邊工作下去投入，這個也是全國原住民鄉第一次獲得的補助，所以我很抱歉那個時候沒有做好橫向溝通，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也是給我很大的警告，就是說日後有像這樣的計畫或是經費，其實橫向溝通是可以解決的方向，比如說也許這個經費更適合其他的課室或活動來去執行，因為藝術營本來就是我們的預算，但是那個時候必須要為了軍方他的限定他的限制，因為我跟民政課承辦人溝

通了，過程當中發現我很多原本要做的事但是沒辦法做，後來有執行不是沒有執行，就是今年我們要做特展有關戶政的一開始的田調，包括試做複刻研習都是從去年做的，是從8月到11月我也有留底，其實我們都有跟軍方溝通，但是軍方沒有辦法到10月讓我去做核銷，可是那個時候課程也都已經排定了，所以藝術營原本就是我們這邊的預算，所以那個時候心態上可能有點偏誤了，我就認為說我就把我該做的工作，即便是到11月、12月我就還是有做，所以這在認知上面我想這邊是有些疏漏，以後我會做最大的檢討，以上是圖書館這邊的說明。

**代表蔡特文問:**好，鄉長，剛聽了一級主管的說法你的感想呢？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蔡代表的指教，像預算整個進度像過去的做法會管控的很嚴密，我來鄉公所以後依循過去的做法，想說到年底核銷的經費在10月底之前要達到90%，到11月之前要達到100%，我來鄉公所以後在經費執行管控上是不是很嚴厲，所以我都要求主計在開會的時候，列表所有各單位的經費支出是不是有落後的地方用紅字來表示，所以像上上禮拜我們開會他就列出來，我們會根據一季、二季來做管制給他嚴密管制後，到下半年尤其經費就會得到比較妥善的管理，透過這樣管制應該今年不會有這種事發生謝謝。

**代表蔡特文問:**我提這個問題也是希望給公所一個方向，經費不是拿來給你這樣子用，要謹慎錢要用在刀口上，第二個部份請問貴所要怎麼面對村民，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你們教我一下我要怎麼回答，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蔡代表，這個部份剛剛課長說了，軍方在審核他有管理的部份，因為過去我們在核銷的時候，只要沒有到年底之前應該還可以做，但是礙於他們的作業是蠻強硬的，這是去年我聽田課長講，應該我們也沒有做很好的把關，再來軍方那邊是比較強硬的做法，時間到了就不理你就對了，等於說都沒有可以補救的措施，包括在他之前沒有審到的那件他也不接受，所以這個部份今年真的要好好溝通一下，在很多地方也不是只有這個經費，包括我剛講的這些文啊!的確是不尊重。

**代表蔡特文問:**我跟國軍開了兩次會，關於核銷的問題國軍還是推給公所，這私底下我有跟民政課課長講，所以你們跟國軍橫向的溝通有很大的問題，針對怎麼核銷有對口的人嗎？沒有啊!整個核銷的辦法你說你的、他說他的，我們到立法院也是這樣到底有沒有心處理這樣的事情，核銷有那麼難嗎？把事情攤開來講啊!跟國軍講到底是怎麼樣的辦法你教我們嘛？你派人來啊!

**秘書周進華答:**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各位所會的同事，有關核

銷的問題我想牽扯到工作態度的問題，因為當一個問題碰到的時候你用什麼態度去面對，我記得我到獅子鄉碰到第一個最大困難點是觀農課機械核銷，已經年底了柳忠義跑來找我說水保的問題，我說怎麼可能我就打電話到台南水保，那承辦人講了我說你告訴我你要讓我去中央水保局去看可不可以，我打到中興村的水保局去，水保局說那還要他們主計室同意，我說好你主計室電話給我，我又打電話去主計室跟他溝通，他說如果你們送上來的話他願意幫我們調整，我說好，電話掛掉重新打電話到台南水保局承辦人員，他說台南分局做完後就 OK，我說好，電話掛了又打給台南分局的承辦人，上面我都溝通完了，我這邊修正完了，我轉給你你幫我轉上去，因為上面我都溝通完畢了，這是一個工作態度的問題，為什麼？在公所開主管會報開所務會議的時候，我常常講工作態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那天我跟承辦人講你趕快做一做，明天早上我已經約了台南分局的承辦人員要把資料送給他，結果他準時 5 點要下班被我叫回來，我說今天你一定要做完，我已經約了承辦人員，今天走出去你跟我說明天進來辦，那你明天要辦到幾點，所以這裡牽扯到了幾個問題，第一個本身我們每個課室裡面你用什麼態度，在面對你的問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第二個牽扯到剛剛講的圖書館問題，裡面講到工作分配不

均的問題，他剛在講的他的工作量很大，可是公所內部沒有做調整，所以變成他一個人擠壓那麼多事情他當然沒辦法消化，那事情一定延宕下來，這個是所內他工作分配不均又沒有適當紓解，這個一定會延宕，比如說公所內部這個是我第一次參加總質詢這個比較抱歉，因為昨天工作比較多，可是我今天看到在質詢的每個代表對質詢度的深度，我想公所內部的每個主管你應該去思考，人家一個代表能夠把事情問到一個深度，那我們做一個承辦課你是用這種態度來面對，公所來面對承辦員、來面對鄉親，今天我感觸比較深，因為我看每個代表所提的問題深度蠻不錯的，我希望說我們課裡面所會各課室我們要自己去檢討，對於你自己的工作業務你應該要加深盡到你的責任，把你的工作態度調整好謝謝。

**代表蔡特文問：**謝謝秘書，這也是一開始為什麼我就先問秘書，再來是執行率的部份，針對剛剛上一題我希望公所能有所覺悟，針對這樣的部份我希望私底下還是需要給我一個理由，讓我跟部落村民講。觀農課，他解釋叫觀光農業課，顧名思義就是掌握觀光跟產業這個部份也是獅子鄉的命脈，貴課室在工作年度報告中，在觀光產業的部份註明在 108 年 1 月 23 號，有開一個叫觀光產業觀光共識會議對吧！接下來這個部份不是我一個人關心，是很多的代表在關心，以藍海策略我是打造獅子鄉好

芒系列活動，我們蠻想知道什麼叫藍海策略，那又如何達到目標？第二個藍海策略要怎麼樣打造獅子鄉的觀光產業謝謝。

**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答:**謝謝蔡代表對業務的關心，首先我要回答藍海策略，如果想要瞭解藍海策略要先瞭解說什麼叫紅海策略，藍海策略這個東西是因為紅海策略有弊端才會出現一個藍海策略，之前傳統的方式是很多企業都是降低自己的產品價格去爭取市場，就出現很多弊端變成產品沒有競爭力產品的價值降低，造成廠商獲利縮減會造成很多弊端，其實很多我只是舉列這幾個，很多的專家都發現這樣的策略不行就研究出藍海策略，這個藍海策略最主要的精髓是做創新開發新的市場不要跟其他的廠商去競爭，最主要的是商品要獨特性獨一無二性很特別，創造出自己的市場不影響到其他的市場，才有這樣的藍海策略，好，我就把他弄到觀光策略，我們這個藍海策略在觀光部份，要獅子鄉創造出獨一性的觀光，有特別的跟人家不一樣，比如說以芒果舉例大家都有芒果，你要怎麼讓自己的市場獨一無二讓人家去接受，就以我們的芒果來講，不會因為芒果多價錢就低，量少會提升價格，我們家的芒果是以友善的方式去行銷、去打造，我們都跟客人講說這是友善的，每年都有去認證的，所以不會影響到其他的客戶，藍海策略的產品以顧客為主不影響到其他產品的競爭獲利不會影響，因為你的產品有機人家會

接受你的市場，就是要買有機的不會影響到別人，其實藍海策略就是創新開創自己的市場精髓在這邊，以上報告。

**代表蔡特文問:**課長所以現在做了嗎？獨一無二的芒果計畫有了嗎？你藍海策略獨一無二的計畫有了嗎？有創新新的市場嗎？

**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答:**我們要開始去宣導。

**代表蔡特文問:**你說在芒果季再幾個月就沒有芒果了，所以你新的市場在哪裡？獨特性在哪裡？好啦！我簡單來講像這種報告以後不要打又不是寫作文，觀光產業應該是年度計畫來規劃，他來設計獅子鄉的區域跟方向，配合在地的部落產業文化特色景點來規劃用的，打造帶動獅子鄉觀光產業來，最主要是活絡的計畫讓人進來獅子鄉，打造獅子鄉才會看見產業，你要有目標才会有計畫、有作法，重點報告不要什麼政策，你要敢打出來就要講整個規劃方向，不是說創新你要據實的講創新什麼啊！農業多元化獅子鄉最初的就是原物料的提供啊！那是多元化的改變我們自產自銷芒果乾等等的，這些設備公所是不是可以提供，多方面多元化的去提供這才對啊！這個才叫做藍海策略吧！沒有錯吧！好，謝謝你。幼兒園目前沉浸式母語，母語教學是貴單位未來的重點嗎？

**幼兒園園長甘秀玲答:**謝謝 2 號代表的關心，是。

**代表蔡特文問:**是，麻煩你說明一下何謂叫沉浸式的教學，在你的工作報告看到你四月份開始申請開班的進度，針對開班的部份你們有沒有申請相關的師資，這些母語師資有沒有經過母語的考證那？這個母語考證是屬於哪一級的？說明一下謝謝。

**幼兒園園長甘秀玲答:**跟代表報告一下，這個族語沉浸式的教學的老師不是我們派的是由原民會來派的，然後這個老師有在台南崑山大學來培訓，培訓兩年以後有老師願意到園所服務，必須跟他們的教授先報告，如果我這邊有老師就會輔導我們去申請，我們有優先錄取沉浸族語教學被核定的這個第一點，我們要先有老師，今年為什麼會去申請？是目前獅子鄉有一位老師會畢業，所以我們是經過南區原住民族語老師的輔導員，溝通以後剛好今年畢業的學生也願意，他就鼓勵我們去申請這個計畫以上。

**代表蔡特文問:**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目前開班的狀況下還是不確定，今年會不會開班？

**幼兒園園長甘秀玲答:**我在四月份的時候有跟崑山大學的副教授在內獅國小接洽，他的意思是說他們明年度一月份會有沉浸式教學的招考。

**代表蔡特文問:**這是針對本鄉的老師嗎？

**幼兒園園長甘秀玲答:**是全國。

**代表蔡特文問:**他是全國的老師招考之後再派到獅子鄉。

**幼兒園園長甘秀玲答:**不是這樣子他是全國，但是會以分區泰雅族的你就是考那邊，你是排灣族你就是考這邊，那排灣族有分南排、北排、中排，如果今天南排的老師他就不會分配到我們，這邊即使我們有申請也會分配不到，今年剛好有這個老師他會把我們列入優先核定，四月份跟這個教授有談過以後以往的做法是先考試，今年他們有函文到原民會說法是因為這個老師有受訓兩年，他不是族語老師的資格去考試，他是受訓兩年的課程，所以他是建議原民會說畢業以後，9月份直接可以分發到有申請的地方。

**代表蔡特文問:**所以那個老師來就可以開班了嗎？也就是說獅子鄉也就一個班先作示範區作開班嗎？

**幼兒園園長甘秀玲答:**對。

**代表蔡特文問:**好，你開班的方針是什麼？未來的計劃是什麼？開班之後你們要怎麼做？怎麼樣讓沉浸式變成獅子鄉學校所需要的。

**幼兒園園長甘秀玲答:**這個沉浸式就是要全母語，會透過我們在地化的教學及文化課程去走，因為是幼兒最基礎是在家庭怎麼跟家人互動。

**代表蔡特文問:**他的情境是跟著生活一起走他也是配合社區一些據

點都可以做互動的關係，這個部份我希望你能繼續追蹤，因為獅子鄉的母語是需要加強，特別從小需要這樣子，麻煩你再多關心一下、爭取一下，那有相關的事項需要你跟秘書跟鄉長做報告，因為教育是百年大計，鄉長也有責無旁貸的責任要把教育做好，那講到教育民政課現在獅子鄉面臨的是少子化的時代，我們鄉的國小學生越來越少，除了內獅有 100 多其他都非常的少，那在少子化的時代最主要提升什麼就是競爭力，但是我發現這幾年下來公所跟四個國小跟國中幾乎沒有什麼互動，唯一的互動是什麼申請經費就沒有了，民政課課長是這樣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其實也不是說完全沒有互動，因為至少他們在爭取經費之前他們會來跟我們溝通，或者是我舉個例子比如說前幾年楓林國小他們有出國的計畫，他們也是會來公所做討論。

**代表蔡特文問:**只有經費互動嘛!在教育裡面也都沒有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這個就誠如我昨天所回答的，因為國家行政的機構。

**代表蔡特文問:**你是輔導單位我知道。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不是輔導單位，我們也不是輔導單位，因為教育是比較專業的大家都知道，我們只是站在協助單位，畢竟教育這個東西比較專業，我們可以協助的就是說學校有什麼需

求我們去協助他去幫助他，但是教學的這一塊我覺得對我們來講真的是太為難。

**代表蔡特文問：**我剛有講到鄉長他有談起百年大業他責無旁貸，鄉長的工作不是只有針對 20 歲以上，剛剛我們也有講到教育的部份，我要說明的是什麼我在楓林國小畢業，前幾年獅子國中跟獅子鄉各國小他們的連結性非常大也常常互動能凝聚，最主要他們會留下一起讀書，獅子國中才会有學生，那你現在各走各的你有什麼連結性？有什麼互動？大家凝聚點在哪裡？第二個過去我們常常會辦國語文競賽現在改成叫語文競賽，國語文競賽就是要提升競爭力，然而近幾年幾乎 8 年 12 年沒有看過這個東西了，我相信政府辦了這樣的活動並不難，而且辦語文競賽除了基本的朗讀演說之外，他也可以提倡學生在母語教學的應用，他也可以強化母語的傳承這樣不好嗎？這樣可以增加他的學能，也可以促成學生未來去考證照母語認證這都非常好，所以在此建議鄉長這真的是有必要，我看到我自己的老師柯自強柯老師我也是他帶大的，我們也是這樣語文競賽本席有參加過朗讀，雖然沒有得名至少這是一個經驗、是一個學習，我也因為朗讀認識幾個非常優秀的同學朱仁義老師等等，這促進彼此的教學所以建議公所能夠去研議，當然要尊重各學校的意願大家來擬訂，這樣的狀況是不是提升彼此的交流跟學術上

的競爭力，謝謝，今天的最後一個文物館，我想定期會安排質詢的用意，除了對鄉長施政各課室業務的諮詢跟質詢還有反應部落鄉民的權益外，我想也是要公開表揚肯定辛勞成績，當然每個單位都表現的很好，但是真的我近來看到文物館的一個進步，猶如鄉長昨天所說的文物館，真的大家所說的原民會給很高的肯定，文物館最近我們從他的部落圖書資訊站所辦理的課程，程式的設計從原住民族的語文推廣到文物館的業務，我們真的看到多元化他的內容也非常實在，我也建議能公開讚揚給予肯定，文物館在鄉長跟秘書的帶領之下，還有曹館長很用心謝謝你，也希望你繼續保持，但是有一點還是要建議一下，針對進來參觀的人數盡量把跟開會的人數分開，這樣算才知道每一年到底有多少人進來，那我要怎麼進步讓人進來？就一個小小的意見謝謝辛苦了。

**主席韋忠貞問：**感謝 2 號代表提出這麼多寶貴意見，時間上也差不多了，明天還有一天的總質詢，謝謝周鄉長、周秘書及公所單位主管參加今天的會議，今天的交換意見很多也很寶貴，希望把這些問題放在心中看我們怎麼處理，不是公所的責任應該看所會之間溝通聯繫，把問題處理才是最好的策略，讓鄉民有感這才是上上策，今天的會議就到這裡，散會。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11:00 時整。

# 〈第八次會議〉

鄉政總質詢(三)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1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八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財經課課長黃莫愁、民政課課長田美惠、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社會課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甘秀玲、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在開會之前按照宗教信仰先做禱告，請幼兒園園長，謝謝園長的禱告，周鄉長、副主席、所會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今天是我們第三天的總質詢，因為明天公所有訪客來自桃園復興區，剛好又碰到下午的議程要審的有五案，可能礙於明天訪客會有衝突，是不是今天的議程稍做調整，先討論審議本鄉公共造產丹路段 897 地號(林業用地)解編案，第二個審議 108 年屏東縣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

例修正草案，第三個屏東縣獅子鄉傑出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我們先審三個案子審完再進行質詢，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拍手通過，我們先審本鄉公共造產丹路段 897 地號(林業用地)解編案，請業務單位報告。

(一)審議本鄉公共造產丹路段 897 地號(林業用地)解編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108 年第 01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鄉長：周英傑		
案由	敬請審議本鄉公共造產丹路段 897 地號土地(林業用地)解編案。						
理由	<p>一、本鄉丹路段 897 地號於 97 年 04 月 07 日獅鄉觀農字第 0970002942 號函 陳屏東縣政府備查之公共造產土地。</p> <p>二、為提供丹路周邊部落防汛期間緊急通訊，以利災害時疏散搶修等連繫之必要性，建請貴會同意解編本鄉丹路段 897 地號土地，提供規劃 35 米旗桿式鐵塔行動通信室外涵蓋共構設施工程。</p>						
辦法	經貴會審議同意後陳報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							
議決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狛子鄉丹路段 089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6月20日11時0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請之電子謄本，由邱秀美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WRSTPQA，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枋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許泰鈞  
枋寮電謄字第016767號  
資料管轄機關：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58年10月21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面積：\*\*\*\*7,49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林業用地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14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無  
其他登記事項：原住民保留地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58年10月2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統一編號：20082444  
住 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原甲中平路439號北棟十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屏恒地字第001437號  
當期中報地價：107年01月\*\*\*\*\*3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為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為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二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屏東縣獅子鄉內公共造產清冊										
項次	地段	地號	土地全 面積 (平方 公尺)	權利 範圍	使用 分區	使用 編定	權利人	地上物 情形	備註	清查 日期
23	丹路	897	7,490	1/1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 用地	中華 民國		丹路村 辦公處, 丹路社 區活動 中心,丹 路衛生 室,獅子 鄉歷丹 路幼兒 園目前 獅子鄉 公所尚 未辦理 撥用或 變更特 目	8月7日

主席韋忠貞問:好，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是否同意解編？舉手，好，全數通過，下一案。

(二)審議 108 年屏東縣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薛靖茹  
電話：08-7320415分機5362  
傳真：08-7323501  
電子信箱：a00205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社長字第108107187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縣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建議修正1份。  
(2620871\_10810718700\_1\_2620871\_10810718700\_1.pdf)

主旨：貴所所送「屏東縣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1案，本府業已備查，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8年3月22日獅鄉社字第10830442200號函。
- 二、依據「108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確有特殊情形超出一致編列標準之社會福利措施，應於「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註明本府核備文號，未報本府核備者，不得編列。
- 三、本案宜請考量支出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效果，並審酌財政負擔，且不得據以要求增加補助款，請貴所考量地方財政，自籌財源，本於權責辦理。
- 四、請貴所於編列貴鄉年度總預算時，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五、建議於下次修法時一併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正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處、本府主計處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10830630600\*

「屏東縣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條文，建議於下次修法時一併修正如下：

1. 第 2 條修正為「敬老禮金發放對象，指於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於重陽節前設籍於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
2. 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含)」字刪除。
3. 第 5 條修正為「敬老金發放期間為當年度重陽節前後各十四日；逾期未領取者不予發放。」。
4. 第 6 條「…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但村長、村幹事或本所指定…。」，「但」字刪除。
5. 第 7 條修正為「經登載造冊為敬老禮金受領者，如於發放時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敬老禮金不予發放。」。
6. 第 9 條修正為「經費來源由本所視當年度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如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一部發放。」。
7. 第 10 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韋忠貞問:好如果各位代表沒有問題，我們就進行表決，通過請舉手，好，通過，下一案。

### (三)屏東縣獅子鄉傑出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 屏東縣獅子鄉傑出人才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獅鄉民字第 10830923600 號

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培育本鄉傑出專業人才，凡在學術、文化藝術、教育、體育、科技、經濟等領域有傑出表現者予以實質獎勵，以鼓勵其繼續精進專業，貢獻國家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設籍本鄉 6 個月以上之鄉民，且符合本要點獎勵項目者。

三、獎勵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深造教育：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碩、博士班就讀並獲得碩、博士學位者分別給予獎勵，其獎勵各以一次為限。

(二)、學術專門著作：經審查評定且未獲原住民族委員會其他同性質之獎助者。

(三)、發明：經登記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明專利權者。

(四)、專業考試：

- 1、參加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不含檢覈筆試)。
- 2、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國家各項公職人員考試及格者。
- 3、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甲、乙、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獎勵每人每一等級以一次為限，單一級者亦同。

(五)、體育傑出人才：

1、須為代表國家、本縣、本鄉參加各項體育比賽之選手、教練或在本鄉轄區內學校任教者。本鄉選手若與他縣市或他鄉選手搭檔代表他縣或他鄉參加國內賽者，不予獎勵；但全國性各級學校之比賽，不在此限。

2、須為參加國際、全國、全縣三個層級之各項體育比賽者。同一項目，年度內只能擇優申請一項獎項。如為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對抗賽、選拔賽、友誼賽、聯誼性活動或其他非正式比賽，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

3、前項以申請當年起發生或取得之事實為限。

四、獎勵方式如下：

(一)、深造教育：獲得碩士學位者，獎勵新台幣一萬元；獲得博士學位者獎勵新台幣；二萬元。

(二)、學術專門著作：獎勵標準如附件一。如係共同發表者，獎勵金依申請者貢獻度比例發給。

(三)、發明：經登記取得經濟部專利權者，獎勵新台幣一萬元。如係共同取得專利者，獎勵金依申請者貢獻度比例發給。

(四)、專業考試：獎勵標準如附件二

(五)、體育傑出人才：獎勵標準如附件三

五、申請人於取得獎勵資格起三年內，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如附表一，依申請類別擇一)。

(二)、戶口名簿影印本或身份證正反兩面影印本。

(三)、如係共同發表著作或取得專利者，應檢附同意書(如附表二)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不予獎勵，已受獎勵者，應追回獎勵金；當事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

(二)、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七、依本要點獲得獎勵者，本所得擇期公開表揚，陳請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席韋忠貞問:**各位代表，針對傑出人才獎勵要點修正案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通過的請舉手，好，通過，中場休息 10 分鐘。

今天是我們最後一個階段總質詢繼續，看看代表有沒有想要進行瞭解公所業務把握時間，會議開始，2 號代表請發言。

今天我們最後一個階段總質詢繼續，看看代表有沒有想要進行瞭解公所業務把握時間，會議開始，2 號代表請發言。

**代表蔡特文問:**鄉長、主席、所會兩位祕書、公所一級主管、本會

所有的同仁大家平安、大家好，本席在 2 月份的臨時會有提案，建議公所有感的政策針對部落、社區圍牆及道路擋土牆美化，這是最直接讓鄉民看到有感馬上看得到，鄉長的施政貴單位回覆相關的會勘內容上已經有做說明，想瞭解一下目前會勘的地方有哪些？那會勘後的想法跟方向是哪些？謝謝。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謝謝 2 號代表，有關於全鄉的路口圖騰意象彩繪，公所在 100 年一直到現在，都有做過會勘也有整理也在逐步開始進行，我先講一個前因我們有做過統計呈報計畫，事實上對於彩繪上面比較不予補助，那我們就會放在計畫型某一個項目裡面把他插進來，目前在前瞻的部份有放在裡面，就是內獅路口最近有做用自己的預算，獅子村和平路口也有，再來

楓林丹路大家都知道正在進行，前瞻還有意象的造景計畫，這個部份會逐步去處理，包括丹路三聚頭也會處理，到伊屯上次處理過都還好，草埔因為還有牽涉到交通部經費預算跟我們公共基金草埔部份都有做相關計畫，就等待公共基金的部份要等縣政府來做第二次現勘，因為上一次我們去做勘查的時候，是有一些地點不符合他們的計畫，在往內文的方向路口意象是由公路總局去處理，到內文的部份是有放在 108、109 特色道路裡面，如果說來不及我們有編，其他部落沒有編預算沒有編計畫型，我們自己再用鄉預算去執行。

**代表蔡特文問：**謝謝課長的回答，我會這樣去提是因為就我們海線來講，有一些部落彩繪顏色已經褪色很嚴重，還有獅子村還在 98 年的繪畫活動回家都看得到，再來我們是原住民鄉鎮但是確沒有原住民文化特色在部落，看看楓林新建的集會所完全沒有陳列出原住民鄉鎮的文化聚點，看不到啊！連司令台都看不到，還有新路、內文未來要建設集會場也沒有看到，有沒有看到相關文化原素，不管是彩繪還是特色都沒有，再來尤其獅子村跟和平部落，昨天鄉長有說未來獅頭山規劃一個文物館計畫，這個部份是你那天講我就馬上擬定，他既然在那個地方就有很大的特色點，他有兩個部落中心崙跟和平部落，這樣的部份可以變成一個結合一個觀光區域，既然要設置文物館他有那麼大

片的牆，他的特色是什麼打卡區拍照區，你可以去發展一個輕旅行對獅子鄉是有一定的幫助，配合文物館去做一個行銷的工作，讓文化變成一環也可以煥然一新，這個讓鄉民非常有感，這個打出來看得出來鄉長為整個鄉去做一個規劃，給這樣的建議，再來內文跟新路的部份，如果計畫出來的話還是要有文化原素在那個地方好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再補充一些，這個彩繪的部份還有集會所，其實當時先把我們申請計畫裡面的經費條件做出來之後再做周邊設施改變，像剛3號代表講我們是事後再處理，因為我們不敢冒然去做沒有在計畫內的，他們可能會有一些疑慮，再來和平的牆其實是前前任鄉長的施政重要的一個地方，我們有一個經驗我們做了楓林的路，結果公所有別的想法反而造成很多的困擾，所以在這個部份我們會更謹慎去做，像既有的圖騰意象如果要做變動或整個改掉可能還要稍微詢問，那有關蔡代表提到的意見其實我都蠻認同，所以往後在執行上還是會徵求各村各代表的意見，然後放在我們的規劃內。

**代表蔡特文問:**你說的部份沒有錯是前前鄉長處理，但是我所謂的並不是它圖案的部份，是針對上面的文字「歡迎光臨 100 麻里巴狩獵祭」這個多久了，他的字已經褪掉了，這個都可以更新，我是針對這個部份原有的圖騰，如果他還是Ok的，我們就不

需要花很多的經費去重改或是什麼，只要上色就煥然一新了，好嗎？謝謝。再來，明年度前瞻計畫是申請的最後一年，目前來講就貴所前瞻計畫，因為是屬於競爭型的計畫，感謝貴所前瞻計畫很多也通過，包含丹路、內文、南世都有，我比較想瞭解明年是最後一年，也是最重要的一年，除了現在已經現有通過的，未來有沒有再規劃其他部落有這樣前瞻計畫的機會，謝謝。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因為前瞻計畫他的配合款目前是13%，這個部份公所還是要感謝代表會，同意公所做這麼多前瞻計畫，還給予公所協助跟配合，目前公所所做前瞻計畫的道路人行跟非人行，城鄉發展的部份是在丹路、楓林正在執行，內獅、南世也有，像道路直接接到省公路那比較慢，為了整體考量還有獅子國中也有，目前公所從今年初到底哪個地方還可以報前瞻的？人行跟非人行這道路的部份，在鄉裡面巷道的話最後一個區塊是鎖定草埔村，那草埔村還有有幸能爭取到1千萬，道路還有哪裡需要還請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我給你答案竹坑，真的！靠近省道路徑又小經費不多，拜託一下美化竹坑。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好，我們提計畫。

**代表蔡特文問:**真的，竹坑需要大家關切，明天要重砲射擊很可憐，

拜託一下，好謝謝，辛苦你。民政課，舊墓更新是我們全國首屈一指，舊墓更新各鄉鎮我聽簡委員在講獅子鄉做的非常優秀，也辛苦田課長真的很用心在這個部份，謝謝你辛苦了！舊墓更新剛好也是最後一年的申請對嗎？明年還可以申請？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明年要提 110 年。

**代表蔡特文問：**所以明年是最後一年，好，那未來明年有要申請哪些地方？再來其他會更新的部落，未來公所這裡有相關的計畫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謝謝 2 號代表，這個部份我應該是這樣講，前兩年內政部有針對全國原住民地區公共更新時間的排訂，他給我們的時間是到 120 年，叫我們提列各部落所需要的公墓，內政部給我們的時間，當時我們沒有拉到 120 年，我們是希望能夠在 112 年就全數完成全鄉的舊墓更新，事實上我們可以從海線南世、內獅目前都是 OK 了！內獅雖然沒有完成但是有經費，中心崙的部份也完成，和平的部份事實上我們都會先去側面瞭解地方幹部或是地方領袖的意見，但是和平的狀況是目前的用地還很大，所以他們的意願不高，但是意見是很兩極化，有的人很想要有的人不想要大部份不想要，是因為他已經花錢自己做一個忠祠，所以大致上我們可以這樣子分，和平這部份如果硬要推難度會稍微高一點，另外竹坑的部份在 103 年就提 104

年的計畫給內政部，但是當時我們也發包了有前置作業，但是後來縣府在審查的時候，他是特定水保範圍所以他是現建現開發，所以案件就被縣府駁回就是沒有核准，事實上當時內政部核准給我們 800 萬，因為我們提了 4 個公墓，所以當年前置作業我們獲得 800 萬補助，但是竹坑的部份沒有執行本來竹坑的部份一直希望在前兩年可以解編，但是沒有如我們的預期，沒有成功、沒有解編，後來也在竹坑找了很多地方幾乎都是特定水保範圍，我們實在找不到適合地點，可是我們又知道竹坑公墓非常的危險是在河邊，所以其實我們也很急，但是礙於法令就沒辦法。

再往山線楓林的部份，是我們承辦課預計明年能夠被核定，如果 110 年我們要啟動的話，必需要在今年年底要召開部落會議來徵詢部落族人的意見，這個部份是列入預訂計畫，但是目前楓林的空地還有，但是我們這樣看用不了多久就滿了，那新路跟伊屯的部份，我們已經提列報到內政部在 8 月就會派人實地來勘查，上丹路今年跟新內獅公墓核定 1500 萬的工程款也在明天我們遷葬起掘的工作也告一段落，就是起掘完成了整地的部份我們會在 5 月底完成，接著後續是發包施作伊屯的部份，我剛有講本來雙流的部份，預定到明年跟伊屯、新路一起，但是無奈雙流的反對者非常激烈，當然就業務單位來講看我們的

人力跟執行的工作量，所以雙流的部份就排除，我們並沒有把他提列到明年度的計畫。再來草埔我們已經核定了，橋西今年必需要完成也預計在今年就會入櫃，但是草埔的現況非常複雜，因為草埔村很多公墓包括橋東公墓、草埔中上、中下兩個公墓，小小的還有另一個在縣府沒有列冊的，簡代表應該知道就在河邊，其他那邊非常多的墳墓，那塊地是墳墓用地，但是沒有在縣政府所列管的清冊裡面，至於為什麼沒有列管已經不可考了，因為縣府好幾年前已經錄案了，事實上很多墓主也是跟我們反應，說橋西公墓完成之後，他們希望自己花錢去起掘然後搬過去這個部份是 ok!

另外橋東的部份大家也都知道，當初做隧道的時候原本西濱公路要給我們 5 千萬，但是礙於當時族人的意見所以這個就沒有成形，另外內文的部份他是空地還比較大，而且我們為什麼不提內文，事實上我們的道路重機械沒有辦法進去施作內海更不用講，所以內文就沒有在我們提列的範圍裡面，另外我在這裡說明從 107 年執行的計畫直到 110 年就結束，原住民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會不會繼續進行，還是要看國發會跟中央他們的意見如何，當然全國的原住民鄉真的是很必要，簡立委在這一塊也非常的關注，事實上全國來講我們獅子鄉的進度是超前又超前，這樣子看來我們幾乎快要完成 3 分之 2 的公墓，以上說

明。

**代表蔡特文問:**謝謝鄉長、祕書還有承辦課，大致上我也知道法條的關係沒有辦法計畫性的去規劃，但是我覺得適當的還是要給安慰金，可以的話美化地方公墓，像竹坑、楓林和平腹地都還很大的狀況下，可以做一個美編給予安慰獎好不好，謝謝。再來民政課，重建關懷防災準備是鄉長今年度的方向對嗎？所以承辦課應該都知道鄉長的施政計畫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應該這樣講，防災準備的工作從台灣這幾年災害的程度越來越嚴重，事實上中央非常的關注，當然我們基礎單位也非常的關注，我也瞭解前陣子竹坑被選為任訓社區的時候，我們的培力單位屏科大已經來拜訪鄉長，我也有幸跟屏科大一起來討論，鄉長也闡述了他的理念，現階段也非常符合我們防救災所有的工作站準備，我簡單論述除了災害應變中心的成立之外，目前我們的對講機目前都配發在各村辦公處到時發佈預警的時候，我們就會請村幹事交給鄰長，近期我們也在寫訓練計畫，我們會到村裡面教導鄰長來使用，另外對防災一些器具包含發電機之類的，我們都會按時去檢修。

**代表蔡特文問:**我會這麼關心這個問題，因為去年我的選區四個部落都是土石流很嚴重的地方，南世、內獅、獅子、竹坑，尤其南世跟竹坑還有內獅去年非常嚴重，去年竹坑苦苓溪早上5點

我跟著鄉長穿著雨鞋，還有李冀香李議員，還有伍慶隆伍鄉長，我們四個走上去看我們都發現非常的嚴重，所以我看了內容，你們應變防災中心編組的人員有作調動，我想瞭解調動部份是針對哪一些，你們有編訓練，主要是訓練什麼？那訓練有什麼目的？這些人要如何編制到各地方？昨天在觀農課跟財經課都有講到，包含重機械還有人力他的編排，這些人他如果去支援的狀況下，他們在這段期間執行公務狀況下有沒有保險的保障？謝謝。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應該這樣講，因為整個災防的防治工作各單位都是各司其職，包含觀農課土石流的部份，還有財經課搶修的部份，甚至收到災民的部份，是我們社會課每一個都適呈自己的上級單位，他有一定他的工作指導方式或是我們防救災的 SOP 各課室都有，民政課是統整的單位，所謂業務編組當然人員異動的話，有一些像指定就是社會課課長或者是救濟業務的承辦人，我們所謂的變動是這樣臨時性的編組本來就是規範這個業務要做的，我們講的調整是這個。

另外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後，各村的駐村人員我們也有適當的調配，雖然目前只有四個村幹事，但是其他村沒有村幹事的部份，我們也會請在地的公務人員來擔任連絡

員，當然災害應變中心會有人輪值，另外你剛講訓練的部份，因為防救災有生根計畫的人力培訓，因為中央知道防災業務的承辦人不僅僅是公所其他機關也是異動很頻繁，所以訓練是不斷一直在重複，今年獅子鄉除了竹坑是列為輔導的任訓社區，內獅的部份是生根 2.0 所輔導的社區，是自主訓練去做自主防災，這兩個社區目前獅子鄉被列為輔導，竹坑也是全縣唯 5 個社區之一，這個部份有專業培力團隊在作培力的工作，我們也是跟他做連結。

再來對各課室所提的屬於統整業務的部份，我們分給承辦課室請他們派人員跟著一起去受訓，我應該這樣講防災的訓練對承辦人幾乎是 2 個月就會有一場訓練，當然不是只有我們課裡面的承辦人，包含民政課其他的同仁、村幹事都會送去訓練，讓他們瞭解災害來臨時要如何去因應，以上。

**代表蔡特文問:**針對這個部份我會建議公所，當下災難來臨的時候第一個人員是部落的人員最快，我會比較建議各村是不是有這樣的人員來做救災，相關技術或觀念，比如消防隊有時會開課，其實我們可以去學習，因為當災害發生來臨時一定是村民比你們來的快，比重機械都來的快，這部份我希望能做簡單的建議，希望貴所能納入謝謝。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這部份我來說明，觀農課有一個自主社區幾乎每個社區都有成立，當然訓練的對象是社區成員不是只有公務人員，我們還有一個防災式的訓練也是要選任，剛講的包含任訓社區生根 2.0 培力會比自主防災訓練更精進一些，包含他的環境河川，而且實際調查的不是我們的培力團隊屏科大，而是我們部落的人親自去瞭解。

**代表蔡特文問:**所以重機械人員跟編制。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重機械…。

**代表蔡特文問:**課長，他們有保險嗎？有相關的保險想法都有在裡面噢!ok，謝謝，好。社會課，因為我剛看你的報告，針對 108 年相關宣導計畫沒有列在上面，我比較想瞭解你下半年下村宣導計畫跟宣導事項有哪些？

**社會課長李志杰答:**謝謝代表提問，我要說明一下，因為財經課上半年度有業務宣導，為不要過度擾民希望能放在下半年度，真的因為宣導活動太多民眾會疲乏，因為一場辦下來大概 1~2 小時，社會課宣導都是法條有時候民眾聽久了，我們真的為了效果不是為了宣導而宣導，會規畫每年度的社會福利中心審查時間縣府公告是 9 月底，所以我會在 9~10 月全鄉性的宣導，還是以民眾切身關切的比如急難救助、中低收各項福利條件說明大概簡略上是這樣，會請國民年金承辦人一起做業務宣導，以

上是我的簡單說明。

**代表蔡特文問:**謝謝課長，本席建議一下希望你宣導部份能針對部落村民生活權益，就像你剛講的中低收老人申請辦法跟資格，希望以切身事宜比如說生育急難救助、公益彩卷、醫療補助，相信蠻多村民不知道有這個福利，可以的話希望你可以製作一個 A4 表格，簡單讓村民知道我可以申請有哪些，哪些是屬低收入戶跟一般戶，他所不能申請的差別在哪裡，有相關的宣傳單可以給我們地方人士，比如說村長、部落主席、理事長，他們第一線就可以瞭解到如何幫公所講解，當村民來找他就可以知道說你不符合這個資格，因為上面有寫這樣就可以提升行政上的效率，不用他在跑過來公所問，結果沒有又氣急敗壞的回去這樣子大家互相謝謝。

最後兩項都是建議性，鄉長，首先我要為體育人做個發聲，非常感謝你也感謝民政課長提出一些修正案獎勵相關人員，鄉公所在對待運動員其實不是只有貼紅榜，很多需要去改善的地方，我覺得適時晉見或鼓勵這是必然的，像草埔青年會有要去台北展演，我覺得這是讓全國看見獅子鄉，我覺得要安排晉見的時間當面鼓勵他們這個很需要，運動員需要被重視跟尊重，所以有幾點淺見希望提供給你們，一個是辦理競技比賽，本鄉有很多運動類或競技類有些有教練證或 C 級以上，我會比較希

望公所在未來辦理這類的活動能夠運用本鄉自己的人來規劃這樣的活動，教練的部份我會希望去培訓本鄉青年學子發現人才，我為什麼會這樣說我發現到很多時候我們的學生非常優秀，踢足球踢的很好踢一踢銜接不上他必須要到外面去讀書，戶籍必需要遷出去國小到國中銜接不起來，我曾經到內獅有人跟我講代表我的孩子很優秀，可是到國中沒有了不知道要去哪裡，要去來義他可能要去哪裡會演變成這樣，他沒有辦法去銜接，我相信這也是教育要去重視的地方。選手的部份要給予適當的表揚，其實要培訓他們要有職業訓練，比如說訓練的器材不足夠，除了他以外鄉有沒有跟他一樣優秀的人可以做培訓，給予資源這是公所需要去注意的地方。

再來是常常會遇到每次遇到鄉外比賽都是臨時派員前去，我舉列瑪家鄉公所每年排魯盃針對比賽部份，在排球比賽前一個月他就會召集所有的球員，訂定一個訓練的時間給予相關訓練的經費，甚至直接當面授旗這給選手很大的重視，這樣根本不會到外鄉比賽，上一屆台東排魯盃我們的社男排球，因為第二名是達仁鄉，我問達仁鄉的選手是哪裡來的？都是獅子鄉，為什麼人家願意去達仁鄉打不願意來獅子鄉打？人家給予的尊重福利非常的高，這是我這幾年帶領排球跟籃球的感想，不被重視的態度，所以這部份感謝你們還是有修訂體育人才來提

升運動的風氣跟對選手的尊重，謝謝你們。再來我覺得當公務員非常辛苦，尤其是公所前面在座的你們比人家更努力、更用心才考上公務員，所以會體恤職員服務的辛勞，鄉長我真的建議健康的身體釋放適當的壓力來服務鄉民這是一定要的，所以本席建議能購置運動器材放在公所，提供給一級主管還有同仁釋放壓力的場所，國民黨那棟勢必要編在公所這邊，那裡有很大的地方不是一次全部購進來，這個部份可以找財經課長很有見解又專業，這是可以適度給同仁釋放壓力的場所，謝謝鄉長。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蔡代表的指教，我想健身器材有必要，你說公務員這麼忙抽一點空來練練身是有必要的，至於你講授旗給選手尊重這也是我們把獎勵辦法修正，再來就是對選手的尊重跟提前做規劃，然後受理他任務讓鄉重視他，好像不得名不好意思感覺會不一樣，真的感謝這部份我們會檢討改進，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鄉長，謝謝2號代表提供寶貴意見，還有沒有其他代表要瞭解公所業務，好，5號代表請發言。

**代表簡新茂問:**主席、鄉長、兩位祕書、代表會同仁、公所同仁大家平安，在這裡本席有幾個問題請教觀農課，我知道你最近很辛苦除了，農業災害補助以及芒果節籌辦以外，禁伐跟造林都在你下面，剛剛在樓下吃到獅子鄉的芒果很甜，但是我要為山

線的山蘇農請益，請問一下你對我們山蘇農有什麼想法？是不是有替他們做行銷或活動？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答：**感謝簡代表對觀農課的指教，我們預定在下半年會做一個行銷活動，像在全家會做一個市集的展售，第二點下半年做山蘇的評鑑這個下半年要做的。

**代表簡新茂問：**做的到嗎？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答：**應該會。

**代表簡新茂問：**因為山蘇沒有災害補助你知道嗎？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答：**我知道。

**代表簡新茂問：**價格也很多你知道嗎？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答：**我知道。

**代表簡新茂問：**你知道山蘇的產區在哪裡嗎？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答：**草埔跟內文。

**代表簡新茂問：**丹路有沒有？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答：**也有。

**代表簡新茂問：**目前價格如何？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答：**上個禮拜我有問目前是 40、50 塊，丹路還有 60 元到 70 元，1 斤。

**代表簡新茂問：**芒果是本鄉第一大農產品，山蘇是第二個吧！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答：**是。

代表簡新茂問:所以這次的芒果節有配合山蘇行銷嗎?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答:我們這樣來講之前的芒果節都有請他們配合，尤其是我們的擺攤，可是通常我們辦的時候山蘇農都沒有什麼意願，所以今年沒有列入。

代表簡新茂問:你知道為什麼他們沒有意願嗎?你有沒有去瞭解?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答:這個要去瞭解。

代表簡新茂問:我大概跟你說因為他們不希望附屬在芒果節底下，他們希望有自己的活動，所以我期盼你如你所說的下半年替山蘇農做行銷以及宣傳的活動，就期待，下半年確定?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答:確定。

代表簡新茂問:好，我替山蘇農謝謝你。再來我想請教民政課長，接下來有關於活動有幾項?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下半年首先是兩年一次的鄉運，接著是各部  
落歲時祭儀，年底是聖誕點燈，當然今年比較特別10月份還有全國排魯運動會在春日鄉。

代表簡新茂問:這裡有一個建議，我覺得下半年的活動是不是有些活動可以挪用到上半年，這樣對你們公所人力派遣比較好，因為目前下半年觀農課他們也都很忙你也是很忙，還有歲時祭儀還有鄉運排魯盃，第二點本鄉的氣候下半年總是不穩定，辦一個活動因氣候因素延後是不是大家都會撞期，而且下半年還有

一個活動聚，我所知下半年每一年都在辦金獅盃，所以明年的行事曆是否可以調整，希望你回去研議一下。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謝謝 5 號代表，我想這個部份也私底下跟代表溝通蠻多次了，當初之所以會這樣排定最主要考量我們的學子，而且暑假期間但是沒有錯這幾年大型活動都會遇到天候的影響一延再延真的造成大家很大的負擔，不僅是選手還有經辦課這邊，我是覺得這是蠻好的建議，我會再看明年度公教的行事曆，我們再來排連假的時間再來進行體育賽事，明年我們沒有鄉運，歲時祭儀我們希望回歸到部落自主，所以歲時祭儀的部份從今年度開始，往後都由各部落按照自己意願辦理歲時祭儀，鄉運維持兩年辦一次恰巧排魯運動會我們辦理鄉運就碰到排魯運動會，你的建議也非常好，如果調到上半年我們參加排魯運動會的選拔，不至於讓我們措手不及謝謝。

**代表簡新茂問:**謝謝課長。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 5 號代表提出寶貴意見，我們的時間已經 11 點了，請 4 號代表。

**代表李振榮問:**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本會同仁、兩位祕書大家好，大家平安就剛才特文講的，今天晚上草埔青年會開會明天一早出發可能開完會還會演練，這個時間就要掌控一下不然就沒有時間，我要問的問題我看每年都有只要有西瓜蒼蠅就很

多，應該是新路跟中心崙受害最嚴重，可是我們一點辦法都沒有，因為河川局是縣管但要要求我們的生活品質比較重要，我們的身體健康比較重要，我們也知道蒼蠅是帶來病菌的一種，所以我們應該要要求一下，之前我問過只有發過一次黏蒼蠅只有5張，6個月發5張，既然你要發應該是一天發兩張上、下新路有128戶，這個部份因為是縣管鄉長麻煩你跟縣府溝通一下，不然每年這樣我們好像只在這裡發表而已都沒有去做要重視一下，再來我想聽聽鄉長對同性婚姻的看法謝謝。

**鄉長周英傑答:**在我的職場上一直都碰到這個問題，我過去在台北市當過警察的時候同性戀很嚴重，我處理過很多案件男男跟女女，我問過外國人的看法，他們有的認為這個是與生俱來，我們不能去強迫他變成尊重，但是因為我們對性別的看法突然沒有辦法接受，但是歐洲人的看法來講，他們是非常尊重男男跟女女這個部份，那我在高雄職場上我也碰到很多在同性的，職場上去臨檢的時候他們發表他們很多的看法，我們帶到派出所所有跟他們深談，他們對這個部份很低調，因為社會沒辦法接受這個部份，曾經有一個人他住雲林我就問過他，他也是結婚有小孩，但是因為早期時代沒有辦法接受，因此他就到台北找朋友，他從單性變雙性不得以的情況之下變雙性事實上他是同性，但是因為社會沒辦法接受，現在因為現在這個社會慢慢可

以接受他們慢慢出櫃，同性團體為了他們的權益才開始爭取，我們的政策為什麼？第一個通過這個團體這是政治上的考量，因為我們很重視人權，西方社會很重視人權，他認為同性人權是很重要的指標，所以為什麼台灣會讓他過變成全世界矚目，這是政治上的考量我認為是這樣，同性戀我認為是要相對的尊重，我看過很多外國人跟本國人他們自己也很無奈，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是這個樣子，所以大家彼此尊重包容我是覺得是這樣以上。

**代表李振榮問:**我認為是要接受治療，我個人的觀點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有關於西瓜蒼蠅很多，這個請清潔隊來答覆。

**清潔隊隊長方文振答:**非常感謝4號代表對環保議題的重視，這個蒼蠅自從我接清潔隊隊長是很頭痛只能治標不能治本，如果要治本縣管單位要處理西瓜農的問題才能治本，每年誠如代表所講的買蒼蠅紙一包5張1張39塊，大概1戶是1包，中心崙跟新路社區加起來將近200戶都是買蒼蠅紙，1戶1包就是3萬8千多將近4萬塊，講起來其實很痛心，西瓜一開始到整地到採收為期四個月，尤其這兩個部落辦婚喪喜慶的時候是造成環境上很大的汙染，這個部份還是拜託鄉長到縣府開會的時候跟縣長反應一下，我們鄉已經反應了好幾十年了，自從西瓜種植以後到目前我們清潔隊沒有辦法去處理，只能治標不能治本

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代表李振榮問:**我想如果要治標就剛才我講的，一天做兩張上、下 200 戶 6 個月，可是不是我們出錢你要叫縣府出錢啊!是瓜農出錢啊! 我們就不開放路檔起來他出不來是不是這樣!河川是你們的路是我們的，我們應該要有強硬的措施，不然他把我們放在一邊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我期盼鄉長有機會到縣府開會的時候，極力爭取也順便跟議員反應，確實每次瓜農產期的時候每次參加喜宴蒼蠅非常多，尤其這兩個村應該長年受到這種惡劣的環境已經好幾年了，希望公所鄉長這裡能夠極力為這兩個村來改善環境，阮副座。

**副主席阮嬪問:**針對新路河邊種西瓜我曾經在上一屆第三次定期會有提案過，在楓港溪河川底下都是往台東這個地方都是屬於枋山轄區，其餘都是屬於本鄉涵蓋新路、伊屯、丹路包含草埔、內文部落，其中以新路段形成的河川可以耕地以栽種西瓜為主，幾乎每年租用該地的人是非在地人或是本鄉居民，每栽種時期就剛李代表提的蒼蠅很多，尤其 4 月的時候農器具灌溉施肥以及噴灑農藥都危害到在地居民，承受人為跟著帶來的利益和經濟幾乎微乎極微，在地就業部落產業是營造社區的價值所在，可以將在地所居住之處順天理應由族人規劃，彙集傳統農耕技

能必能帶來部落經營展新的氣象，然而確因為不合情理因素阻礙部落自治整體發展，因此還我在地土地使用權非但是尋求正義之舉更是我們新路部落生存命脈祈求，這個案我曾經在上一任有提案到，這次我又把這個提案單傳給縣議員，希望透過他們加強在議會發聲，讓新路部落有很好的機會，雖然是縣管河川地希望由新路部落的人做耕作，這是對新路部落河川地的說明。

另外我想表達從我們這一屆第二次臨時會所提案的跟三月部落面對面座談的訴求跟需要總共有 91 件，我想從這些部落座談的需求跟第一次二次的臨時會的提案，鄉親所需要的不外乎就是三點，道路要平，水溝要通，燈要亮這三個原則，我想鄉親的感受是最深的，從這方面我看到各課室主管在業務推動跟執行面上大家都非常辛苦，也許沒有我們預期達到，但是相信會有很好的成績給我們，我要請問財經課，請問全鄉路燈管理範圍，全鄉路燈盞數有幾盞？今年增加幾盞？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謝謝阮副座的提問。有關路燈這次工作報告我並沒有把路燈顯示在裡面，是因為路燈管理員作業量大其實他很認真，就往年來看從南世到洞口一直到竹坑滿豐，這是台一到台 26 線台九線到內文，有關於道路上的費用只要在轄區內的都是公所支付，公所每兩個月繳一次平均 41 萬多，四月

份有新增盞數可以再拿數據，因為我們的管理員非常的積極，目前是暫停因為預算幾乎要用完了，如果還有新增就要從開口契約不然還要做預算的調整，全鄉的盞數目前都更改為 LED 還有零星水銀燈，去年是 700 多目前新增是 881 盞，這個數據一直都有在掌控中包括預算。

**副主席阮嬪問:**謝謝課長，我之所以這樣提問路燈管理範圍，我相信每個人都會經過台一線和平過來以後好像特別暗，還是因為從和平過來上麻里巴橋之後有一段距離，正要到麻里巴橋非常的暗，尤其那個地方已經是四線道了，可能不只我吧！會模糊不清四線道是往台一線還是往麻里巴橋，如果在我們的管理範圍裡面是不是可以設置幾盞燈在那裡。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其實路燈我們跟枋山鄉很頭痛，因為我在講台一線道路台一線是屬於枋山鄉，可是經過的都是我們的鄉民然後過楓港到竹坑也都是我們的鄉民在經過，枋山是說只要是我們的鄉經過得我們就會去處理，他們鄉的他們就去處理，我們鄉的出入不是在那裡就沒有亮，後來去年我們跟枋山鄉有做協議，張代表很清楚，整個台一線跟台 26 的線路都被偷走不然就被剪掉，要維管是要由枋山鄉，他說既然都是獅子鄉的鄉民在走就請我們去做維管，可是我們的意思是說你可不可以先把線路都弄好，然後接續再由我們公所來接維管包括燈，為什

麼這麼說？因為剛像副座講茉莉灣那裡應該是他們，後來協議之後是由我們公所我去支付路燈，那為什麼之前可以現在又談不攏變成卡在那邊，像剛講南世、內獅、竹坑都有這樣的問題，現在要怎麼去解決？我跟路燈管理員跟承辦人說，我們可不可以先在鄉轄內的土地先做每個部落出入口的路燈都要亮，你剛說麻里巴橋要回歸到路權範圍又是他們的，那我再請教張代表要怎麼處理這個部份，謝謝。

**副主席阮嬪問：**謝謝，接下來要請教民政課，感謝在殯葬設施改善裡面，從102年首次提報南世舊墓更新並提報了橋西、上丹路、中心崙、竹坑這四處的公墓更新而且取得補助，在這短短的四年內爭取到本鄉來舊墓更新，而且一直在繼續推動一個部落一個公墓，在獅子鄉總共有18個公墓是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謝謝阮副座，目前公墓在縣府列冊有案的是18處，實際上還有一些公墓是沒有列冊，我們應該嚴格說是22處，有些土地是殯葬設施用地，但是就像我剛講不知道為什麼沒有列管到。

**副主席阮嬪問：**有列管的是18處，非常感謝你在推動舊墓更新我們肯定你的執行力跟能力，在這年內如果看在未來計畫這四處公墓要在今年內順利完成並啟用是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這樣講舊墓更新計畫是非常龐大，這是競爭

型計畫不是上面你要就給你，當然他的控管機制會很嚴格，按照道理講從我們被核定當年度就要去完成，但是事實上全國沒有一處不是這樣，實際上從核定到完成到入堂應該是要兩年的時間，時間上是這樣但是加上事前啟動作業平均是三年到四年，因為如果不先啟動內政部不會核給我們錢，所以很多的東西是我們必須要率先啟動，所以我們才會這麼順利，平均每年爭取到3、4千萬的經費。

**副主席阮嬪問:**完成以後也要發建築執照跟使用執照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對，因為按照規定的話因為納葬牆的設施有的需要雜項執照、建築執照當然包含使用執照，我們必須要有這個執照才能到最後啟用計畫給縣府，縣府核定後才能公告公告後才能到啟用。

**副主席阮嬪問:**辛苦你了課長，請坐。經過這三天的總質詢看到同仁這麼盡心盡力，都有看到鄉民的需求，希望各課室主管都能採納，我們當我們在替我們鄉民在發聲的時候，請各位主管都能夠配合讓鄉民更進步、更美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阮副座提供的建言，還有沒有其他代表？2號代表請發言。

**代表蔡特文問:**只有一題，觀農課為芒果發聲，請問課長上一次牡丹鄉代表會來到本鄉，代表會觀摩送代表會見面禮，不知道各

位有沒有看到牡丹鄉包裝的袋子。

**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答:**比較沒有什麼印象。

**代表蔡特文問:**沒什麼印象，沒關係我就轉述我看到印象，他非常有特色最主要很用心，他們用這個袋子可以看到未來，替他們鄉打造他們的名聲還有他們的知名度，知道公所也有禮盒的包裝，你可以簡單說明今年度你們的設計概念，跟你們現在的袋子目前各產銷班的有了嗎？謝謝。

**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答:**謝謝蔡代表的指教，我先抱歉這個紙箱確實比較慢出來、慢製作，通常紙箱都是配合芒果節活動使用，公所編 20 萬的經費預算 3 月的時候就已經請購了，但是今年的紙箱要更有代表性或更有深度，我們就先給長官我們就做改版改版的型出來，大概在四月出來後請行政課招標，這招標當中又流標三次，因為依採購法就改新的招標簽請核定就接洽廠商，跟廠商議價，在 5 月 14 日完成議價，5 月 21 日昨天就簽訂合約預計在 5 月 29 日箱子會出來，明年會提早請購就不會發生這個事情，以上的回覆。

**代表蔡特文問:**所以你們有配發給產銷班嗎？配發的狀況是 1 個人 10 個應該是按照往年嗎？

**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答:**看情況多少。

**代表蔡特文問:**各產銷班跟你們申請嗎？

**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答:**我們會跟他們說來這邊申請。

**代表蔡特文問:**往年 20 萬去規劃這個部份，每個產銷班都是滿足嗎？

**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答:**當然不會滿足。

**代表蔡特文問:**你認為這個箱子有助於打響獅子鄉在送禮的部份。

**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答:**應該可以期待。

**代表蔡特文問:**你既然知道可以期待，也行之好幾年了怎麼沒有跟果民去配合，要把這個餅做大，你們要自行申請當然要自行付費，可是聽說都提了好幾年了但是公所依然故我。

**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答:**感謝鄉長有這個理念會跟產銷班合作，有需要的話就登記，針對一個廠商用我們的箱子做行銷。

**代表蔡特文問:**我現在要講獅子好芒這四個字，已經歷年來成為獅子鄉愛文芒果的代名詞，你承認這件事情嗎？

**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答:**我感覺的到。

**代表蔡特文問:**所以這四個名詞重不重要很重要，因為這個禮盒過去的設計，當然你們今年的設計，我相信你們一定有一個你們行銷的方向跟重點，但是就以前的箱子我感覺到他是一個高貴，他不失行銷的特點再來現在的果農都有一個使命感，我就是希望獅子鄉打造成全國的愛文之鄉，而不是用枋山鄉的箱子去賣獅子鄉的芒果，我的同事以前常問我獅子鄉有芒果不知道欸！

秘書剛來獅子鄉也講這句話，為什麼獅子鄉的芒果好幾年了，怎麼都用枋山鄉的箱子對不對，真正的愛文之鄉是獅子鄉，我們不應該讓這樣子的特色、特點沒有，更不需要重新定什麼名詞，花時間去打造代名詞不需要，獅子好芒很好用啊!把箱子特色化、特點化，箱子跟產銷班合作把獅子鄉愛文芒果推展出去，這才是你們觀光農業課需要做的，不要再用枋山鄉的箱子，到現在買還是有枋山鄉的箱子，尤其是禮盒類真的很重要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我想各位代表所提問的問題也差不多了，還有沒有3號代表請發言。

**代表張順和問:**我想請問財經課長，中心崙路口你們不是設置一個學生候車亭，應該是公所做的，牌樓旁邊一個芒果園是我的有時候我很早去，學生在那邊等車，最近一直下雨雖然躲在停車棚裡面可是還是會淋到雨，學生在那邊打傘的打傘、穿雨衣的穿雨衣，在候車亭裡面過去看沒有什麼效用，風雨都沒有辦法讓學生在那邊好好的等車，旁邊可以不可以設置擋風或擋雨不要全面封住，不然風很大會吹掉這是比較急需要的，最近常常下雨請財經課最近設置好，也沒有多少經費應該可以做，是不是最近把他做好。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謝謝3號代表，既然3號代表這樣講，我們

就做然後找你。

**代表張順和問:**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課長全力配合，2號代表請發言。

**代表蔡特文問:**關於3號代表的提問，這次定期會我也針對這部份

我有提案，其實他就只有一個板子在那邊，真的刮風下雨需要去重視一下，這是這次定期會的提案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好，代表的提案相信公所都有聽見了，甚至該紀錄的都有紀錄了，還有沒有其他代表想要瞭解相關的業務，如果沒有我就要總結三天的總質詢，感謝鄉長、周祕書率領公所的各課室主管，相信所會可以說是關起門來代表所有想要瞭解的，以及鄉親想委託的一些事情都徹徹底底轉達給公所，也希望公所將所有代表的問題都能夠一一的紀錄、一一的完成，我想本會會將這三天所有代表所提的案，我們彙整以條列式的方式函文到公所，這裡副本會給所有代表繼續追蹤管制，謝謝公所這三天總質詢的時間給予代表正面的答覆，相信會將彼此之間的溝通能夠更深入瞭解，彼此之間非常的有默契，時間過的非常的快，除了在這裡鼓勵鄉長、鼓勵公所同仁之外，只要對鄉民有益的事情要全力以赴，讓鄉民得到最大的福祉，上午的會議就到此告一段落，謝謝，起立，敬禮，散會。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上午 11:30 時整。

# 〈第九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1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九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財經課課長黃莫愁、民政課課長田美惠、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社會課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甘秀玲、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開會之前按照宗教信仰請溫秋美技工作禱告，謝謝。

周鄉長、所會兩位秘書、代表同仁以及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工作夥伴大家好、大家平安，時間過的很快，今天的議程是第九次會議，討論提案還有兩個案還沒有審，因為待會兒還有很多的事情，公所也有客人我們把握時間，兩個案第一個是 107 年度總決算案，第二個本鄉的活動中心管理要點要審，請承辦單位

先行報告。

一、主計室報告:報告人:主計主任 郭永豐

鄉民代表會函暨附帶決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審議本鄉 107 年度總決算意見書

108 年 6 月 4 日

一、歲入經常門預算 535,659,000 元，決算數 560,833,983 元，增減數 25,174,983 元。

二、歲入資本門預算 0 元，決算數 0 元，歲入合計預算數 535,659,000 元，決算數 560,833,983 元，增減數 25,174,983 元。

三、歲出經常門預算數 326,288,000 元，決算數 305,541,663 元，比較結餘 20,746,337 元。

四、歲出資本門預算數 234,499,000 元，決算數 225,524,705 元，比較結餘 8,974,295 元。

歲出合計預算數 560,787,000 元，決算數 531,066,368 元，比較結餘 29,720,632 元。

以上各節均提經本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照原決算審議通過紀錄在案。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主計主任的說明，也感謝主計主任這幾年來把關，該放錢的時候還是要放，還有沒有代表想要瞭解的，有不瞭解的想要請主計主任說明的，沒有的話就下一個議程了，107

年沒有問題的舉手？好，107年的總決算就通過。好，下一個議程請承辦課報告。

## 二、行政課報告：報告人：課長 周亞嵐

### 屏東縣獅子鄉社區活動中心及集會所使用管理要點 草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

- 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及集會所使用、管理暨推動鄉鎮發展，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特制定本要點。
- 二、本辦法所稱之社區活動中心，係指鄉有社區活動中心及集會所。集會所稱鄉有社區活動中心及集會所為本鄉內文活動中心(集會所)、草埔活動中心(集會所)、雙流活動中心(集會所)、下丹路活動中心、丹路活動中心(集會所)、伊屯活動中心、楓林活動中心及老人文化聚會所(集會所)、竹坑活動中心(集會所)、獅子活動中心(集會所)、內獅活動中心、南世活動中心(集會所)。
- 三、社區活動中心及集會所以本所為管理機關。
- 四、各社區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但因緊急事件、救災需要或安置災民者，不在此限。
- 五、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除第一條所定用途外並得提供社團、民眾申請辦理各項集會、活動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准用：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序良俗者。
  - 三、有安全顧慮者。
  - 四、有非公益性營利行為者。
  - 五、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六、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七、妨害公務者。

八、蓄意破壞公物者。

九、其他不法行為者。

使用期間發生前項各款規定情形者，本所得立即通知報有關機關依法處理，違規部份依規定損害賠償外，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六、民眾或人民團體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文化聚會所應事先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集會所向民政課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逕向本所(財經課 出納)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具公務性質之集會及活動，經申請核准後之單位，使用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得免繳場地維護費，但須恢復原狀。

七、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之收入，應依預算程序辦理。但長期(租)使用之單位與本所共同分擔，相關費用分攤依實際租借情況定於(租)使用契約書詳細載明之。

八、使用期間會場內之安全維護，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倘有意外發生不得向本所請求任何賠償。

九、使用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前一日通知本所，不得私自轉讓，其已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借用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所繳納保證金，於活動結束時，經本所確認歸還所借物品並將場地恢復原狀，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一、本所對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之管理維護及環境衛生負監督之責。

十二、本要點自公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訂定程序修訂之。

## 屏東縣獅子鄉活動中心及集會所場地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之場地為獅子鄉活動中心及集會所，並以本所為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具公務性質之集會及活動，得免收相關費用，但須恢復原狀。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屏東縣獅子鄉社區活動中心及集會所場地收費標準表

項目		備註	
		元/次(日)	長期租借使用如下：
活動中心(文化聚會所)場地使用費	場	2,000	
集會所 場地使用費	30 桌含以下	2,000	
	30-60 桌	3,000	
	61-90 桌	4,000	
	91-120 桌	6,000	
	121 桌以上	10,000	
保證金	場	3,000	

說明：(表格化)

1. 長期為每週至少使用 1 天，1 天至少使用 1 小時，連續 4 週以上。
2. 長期優惠方式：

使用時數	元/次	
	每月使用 10 次以下	每月使用 10 次(含)以上
每次使用 1 小時	1,000	800
每次使用 2 小時	2,000	1,600
每次使用 3 小時	3,000	2,400
每次使用 4 小時	4,000	3,200
每次使用超過 4 小時以上	6,000	4,800
長期租借保證金	10,000	

3. 借用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所繳納保證金，於活動結束時，經本所確認歸還所借物品並將場地恢復原狀，保證金無息退還。

名稱：規費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 第 1 條

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法院徵收規費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規費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 第 4 條

本法所稱業務主管機關，指主管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應徵收規費業務，並依法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之機關學校；法律未規定訂定收費基準者，以徵收機關為業務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徵收機關，指辦理規費徵收業務之機關學校。

#### 第 5 條

徵收機關辦理本法規定之各項規費徵收業務，得視需要，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公民營機構辦理。

#### 第 6 條

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 第 7 條

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

- 一、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認證、公證、驗證、審驗、檢驗、查驗、試驗、化驗、校驗、校正、測試、測量、指定、測定、評定、鑑定、檢定、檢疫、丈量、複丈、鑑價、監證、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認可、評鑑、特許及許可。
- 二、登記、權利註冊及設定。
- 三、身分證、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證照、護照、簽證、牌照、戶口名簿、門牌、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及使用證之核發。

- 四、考試、考驗、檢覈、甄選、甄試、測驗。
- 五、為公共利益而對其特定行為或活動所為之管制或許可。
- 六、配額、頻率或其他限量、定額之特許。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

#### 第 8 條

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

- 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
- 二、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
- 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
-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

#### 第 9 條

規費之繳費義務人如下：

- 一、向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者。
- 二、經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應繳規費者。

#### 第 10 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 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 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 第 11 條

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

- 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
- 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 三、其他影響因素。

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 第 12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 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 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 第 13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為維護財政、經濟、金融穩定、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
- 二、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
- 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 第 14 條

規費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時徵收之。但依其性質係於完成申請辦理事項後，始予徵收者，或屬於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繳納者，由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繳納期限。

#### 第 15 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繳費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准予延期繳納，其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 第 16 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其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繳費義務人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徵收機關申請核准，分二期至六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前項一定數額，由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規費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繳費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規費，未如期繳納者，徵收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規費，發單通知繳費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 17 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未經徵收者，不再徵收；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程序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者，仍得繼續徵收。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屆五年尚未執行終結或依破產程序列入分配者，不得

再徵收。

應徵收之規費有第十五條、前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第 18 條

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徵收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 第 19 條

各機關學校對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繳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各機關學校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各機關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 第 20 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規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第 21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者，其上級政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各機關學校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定期檢討者，經各該上級主管機關限期通知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對該機關學校首長予以懲處。

#### 第 2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附件)

## 屏東縣獅子鄉社區活動中心及集會所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獅鄉行字第 10830940500 號

- 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及集會所使用、管理暨推動鄉鎮發展，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特制定本要點。
- 二、本辦法所稱之社區活動中心，係指鄉有社區活動中心及集會所。  
所稱鄉有社區活動中心及集會所為本鄉內文活動中心(集會所)、草埔活動中心(集會所)、雙流活動中心(集會所)、下丹路活動中心、上丹路活動中心(集會所)、伊屯活動中心、楓林活動中心及老人文化聚會所(集會所)、竹坑活動中心(集會所)、獅子活動中心(集會所)、中心崙集會所、內獅活動中心、南世活動中心(集會所)。
- 三、社區活動中心及集會所為獅子鄉公所管理機關。
- 四、各社區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但因緊急事件、救災需要或安置災民者，不在此限。
- 五、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除第一條所定用途外並得提供社團、民眾申請辦理各項集會、活動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准用：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序良俗者。
  - 三、有安全顧慮者。
  - 四、有非公益性營利行為者。
  - 五、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六、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七、妨害公務者。
- 八、蓄意破壞公物者。
- 九、其他不法行為者。

使用期間發生前項各款規定情形者，本所得立即通知通報有關機關依法處理，違規部份依規定損害賠償外，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六、民眾或人民團體使用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文化聚會所應事先向村辦公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逕向本所(財經課 出納)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具公務性質之集會及活動，經申請核准後之單位，使用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得免繳場地維護費，但須恢復原狀。
- 七、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之收入，應依預算程序辦理。但長期(租)使用之單位與本所共同分擔，相關費用分攤依實際租借情況定於(租)使用契約書詳細載明之。
- 八、使用期間會場內之安全維護，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意外發生非歸責於本所者不得向本所請求任何賠償。
- 九、使用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前一日通知本所，不得私自轉讓，其已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 十、借用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所繳納保證金，於活動結束時，經本所確認歸還所借物品並將場地恢復原狀，保證金無息退還。
- 十一、本所對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之管理維護及環境衛生負監督之責。
- 十二、本要點自公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訂定程序修訂之。

# 屏東縣獅子鄉活動中心及集會所場地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獅鄉行字第 10830940500 號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之場地為獅子鄉活動中心及集會所，並以本所為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五條 具公務性質之集會及活動，得免收相關費用，但須恢復原狀。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屏東縣獅子鄉社區活動中心及集會所場地收費標準表

項目		備註	
		元/次(日)	長期租借使用如下：
活動中心(文化聚會所) 場地使用費	場	5,00	
集會所 場地使用費	60 桌以下	2,000	
	60 桌以上	每增加 1 桌/30 元	
保證金	場	2,000	

說明：(表格化)

1. 長期為每週至少使用 1 天，1 天至少使用 1 小時，連續 4 週以上。
2. 長期優惠方式：

使用時數	元/次	
每次使用 1 小時	每月使用 10 次以下	每月使用 10 次(含)以上
	1,000	800
每次使用 2 小時	2,000	1,600
每次使用 3 小時	3,000	2,400
每次使用 4 小時	4,000	3,200
每次使用超過 4 小時以上	6,000	4,800
長期租借保證金	10,000	

3. 借用社區活動中心(集會所)所繳納保證金，於活動結束時，經本所確認歸還所借物品並將場地恢復原狀，保證金無息退還。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課長，以上沒有問題的請舉手，好，通過。好

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代表，請起立，敬禮，散會。

**玖、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12:00 時整。



# 〈第十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1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十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0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財經課課長黃莫愁、民政課課長田美惠、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社會課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甘秀玲、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討論提案：代表提案

一、鄉公所提案:共 4 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	類別	財政	提案人	鄉長周英傑	附署人	
案由	敬請 審議本鄉 107 年度總決算案。						
理由	107 年度總決算案，業依各縣「107 年度縣(市)地方政府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						
辦法	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縣府核備。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如附審查意見表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鄉長周英傑	附署人	
案由	敬請 審議本鄉公共造產丹路段 897 地號土地(林業用地)解編案。						
理由	<p>一、本鄉丹路段 897 地號於 97 年 4 月 7 日獅鄉觀農字第 0970002942 號函陳屏東縣政府備查之公共造產之土地。</p> <p>二、為提供丹路周邊部落防汛期間緊急通訊，以利災害時疏散搶修等連繫之必要性，見請貴會同意解編本鄉丹路段 897 地號土地，提供規劃 35 米旗桿式鐵塔行動通信室外涵蓋共構設施工程。</p>						
辦法	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	類別	社福	提案人	鄉長周英傑	附署人	
案由	108 年屏東縣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理由	<p>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8 年 4 月 16 日屏府社長字第 10810718700 號函辦理。</p> <p>二、建議修正原條文。</p>						
辦法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4	類別	行政	提案人	鄉長周英傑	附署人	
案由	本鄉社區活動中心及集會所使用管理要點 提請審議						
理由	由於本鄉社區活動中心及集會所長期處於各村自行管理，而形成租借困擾及衍生權責問題，特辦理本要點請貴會審議。						
辦法	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縣府核備。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二、代表提案:共 17 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5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鄉長周英傑	附署人	
案由	請審議「屏東縣獅子鄉傑出人才獎勵要點」修正案。						
理由	<p>一、查本所為培育本鄉傑出專業人才，凡在學術、文化藝術、教育、體育、科技、經濟等領域有傑出表現者予以實質獎勵，以鼓勵其繼續精進專業，貢獻國家社會，特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訂頒「教育屏東縣獅子鄉傑出人才獎勵要點」，實施迄今已三年餘，受理申請案件 60 件，核發獎勵金計新台幣 127,000 元整。</p> <p>二、綜觀獎勵金申請案件類別以技術士證照申請人數最多，次以專技考試(公職考試)及碩博士畢業，再次以體育人才其中體育獎勵部份因限於國際性獲全國性賽會，顯有門檻過高令人卻步之嫌，凡而難以達到獎勵之目的。</p>						
辦法	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縣府核備。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張順和
案由	建請獅子村中心崙部落學生上下學，候車站，增設修繕乙案						
理由	獅子村中心崙部落，學生上下課時，該候車站設計，在天氣下雨、起風時，未能發揮該建築物應有的功能，無法為學生遮風避雨，造成家長、學生上下學之困擾、不便。						
辦法	建請公所盡早完成會勘，即早施作，以防豪雨季節、颱風季來臨，確保相關需求與安全維護。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b>編號</b>	7	<b>類別</b>	民政	<b>提案人</b>	蔡特文	<b>附署人</b>	阮 嬪 李振榮
<b>案由</b>	建請針對獅子鄉各部落集會所周邊損壞之設施增設器材，修繕乙案						
<b>理由</b>	獅子鄉各部落集會所，皆屬各部落村集會活動、村民婚喜慶、村民運動等常使用之處，使用率極高，但許多集會所燈光、籃球架、排球柱等周邊設施及器具，年久損壞或無法使用，更有所缺項，且聚會所屋頂為鐵皮建材，易使內部高溫不易散熱，導致部落活動及村民婚喜慶，日間使用該場地時，集會所悶熱，為考量社區有完善集會所及良好的活動場所，提供村民使用，建請早日完成相關修繕事宜及增設風扇設備。						
<b>辦法</b>	建請公所針對各社區集會所，完成相關調查統計，並盡早完成修繕事宜。						
<b>審查意見</b>	提交大會討論						
<b>議決</b>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張順和
案由	建請針對竹坑村第一鄰產業道路損壞之水泥路面修繕案						
理由	竹坑村第一鄰省道往產業道路進出口水泥路面，年久未修，均已損壞，破裂，為考量村民及行車安全，建請修繕。						
辦法	建請公所盡早安排會勘，即完成相關執行修繕作為。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9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增設獅子鄉竹坑村第一鄰(谷苓溪部落)廣播系統						
理由	獅子鄉竹坑村谷苓溪部落目前無村辦公處廣播系統，以致村長重要事項廣播或宣導，谷苓溪部落無法立即獲取相關資訊，皆須等村長再到谷苓溪部落一家一戶知會相關事宜，造成相當不方便外亦使村民權益受損。						
辦法	建請公所知會竹坑村辦公處，研議相關事宜，並盡早規畫執行增設乙案。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簡新茂	附署人	韋忠貞 阮 嬪
案由	建請 公所改善草埔橋左方產業道路旁溪流堆砌石頭清疏案。						
理由	草埔橋左方產業道路約 100 公尺處(洪枝生、沈金國)工寮旁溪流堆積石頭雜草叢生，尤其這條產業道路是前往公墓及農民運輸農產、林業等唯一通道路線，每逢颱風季節上游土石洪水暴漲易造成堵塞，危害生命財產及人車行的安全，建議鄉公所請清疏並加強檔土牆等工程。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籌措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b>編號</b>	11	<b>類別</b>	經建	<b>提案人</b>	阮 嬪	<b>附署人</b>	簡新茂 李振榮
<b>案由</b>	建請鄉公所設置本鄉族語認證獎勵辦法以提昇鄉民族語傳承動力促進並深化「聽、說、讀、寫」的族語風氣案。						
<b>理由</b>	族語能力認證考試係當前政府積極推動之政策重要一環，反觀其他原鄉均已設立母語老師認證措施，為鼓勵鄉民推展語言專長，深化紮根，達到家庭化、部落化、學校化之族語意識，語言種子確實是扮演關鍵性的列車。						
<b>辦法</b>	<p>一、舉凡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取得合格證書者，均應依等級為獎勵對象。</p> <p>二、設置辦法請鄉公所研議提交本會審議。</p>						
<b>審查意見</b>	提交大會討論						
<b>議決</b>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 嬪	附署人	簡新茂 李振榮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楓林二巷洪尚武至余真正宅間約 50 公尺設置水溝以利雨水泛濫時可疏解流向損害案。						
理由	該地處地形稍嫌低窪，坡度落差懸殊，每逢豪雨雨水(汗水)急速滙集到該地處流，損害周邊農作物及土地的流失，確有設置較規模的水溝做為雨水流向之必要性。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勘查辦理並應於雨水汛期前完成。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 嬪	附署人	簡新茂 李振榮
案由	建請公所回復原自邵家後面農田至舊農會前鄉道左側之排水溝，以解決住所逢雨積水窘境案。						
理由	該處原設有排水溝，曾幾何時，鄉公所以路面寬度考量，全面鋪蓋瀝青柏油，致逢豪雨造成積水，困擾住戶有年，確應回復原來之排水設施，以減少居民飽受積水之苦。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張順和	附署人	蔡特文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增設內獅加多海農路三盞路燈案						
理由	該路段村民進出頻繁，為便利鄉民於夜間進出安全考量，建議增設三盞路燈，以利鄉民夜間往返安全。						
辦法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增設路燈確保鄉民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張順和	附署人	蔡特文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於上內獅至南世村大橋路面修繕案						
理由	該路段村民進出頻繁路面年久未修，均已損壞，破裂，為考量村民及行車安全，建請鋪設瀝青柏油。						
辦法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鋪設確保鄉民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張順和	附署人	蔡特文 朱彥政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上內獅巷道前設置水溝案。						
理由	該處地形稍嫌低窪，波度落差懸殊，每逢豪雨雨水(汙水)急速滙集到該地，為確保村民行的安全，確有設置較規模的水溝做為雨水流向之必要性。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勘查辦理並應於雨水汛期前完成。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張順和	附署人	蔡特文 朱彥政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南世一小段改配鄉民之建地，請盡速規劃公共設施讓村民盡速入住。						
理由	鄉公所口諭請鄉民自行建屋及安裝管線水管，因未統一施做破壞環境美觀，故請公所統一申請自來水主管線及台電電纜。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籌措辦理。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政、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10:00 時整。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韋忠貞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